



大会

Distr.
GENERALA/49/511
18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7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送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二十六次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1 A号决议第5、6和7段提交给他的。本报告应连同特别委员会的A/49/67和A/49/172号文件内载定期报告一并审议,定期报告已分别于1994年2月4日和6月7日转送给大会各会员国。

2. 本报告载有本文件所述期间收到的文章和报告的摘要。在编写这份报告时考虑到了下述各个报纸,凡提及被占领土内发行的阿拉伯文报纸刊登的报导,均表示它们载有下列以色列报纸所未刊载的有关资料,本报告所使用的名词的根据是新闻报导摘录中原版出现的名词。

以色列报刊

《国王报》

(希伯来文日报)

《耶路撒冷邮报》

(英文日报)

被占领土内发行的

《Al-Tali'ah》

(阿拉伯文日报)

阿拉伯报刊

《耶路撒冷时报》

(英文日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4
一、导言	1 - 5	8
二、工作安排	6 - 16	9
三、任务	17 - 22	11
四、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和证据	23 - 680	13
A. 一般情况	33 - 243	16
1. 一般发展和政策声明	33 - 130	16
2. 因占领所造成的事件	131 - 141	36
(a) 被部队或以色列平民杀害的巴勒斯坦 人名单	142	41
(b) 因占领而造成的其他巴勒斯坦人被杀 的名单	142	49
(c) 其他事件	143 - 243	51
B. 执法,包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244 - 315	75
1. 巴勒斯坦人口	244 - 276	75
2. 以色列人	277 - 315	81
C. 平民的待遇	316 - 566	89
1. 一般发展情况	316 - 471	89
(a) 骚扰和人身虐待	316 - 324	89
(b) 集体惩罚	325 - 400	91
(一) 被拆除或被封的住宅或房屋	325 - 348	91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二) 实行宵禁、封锁或关闭地区	349 - 399	96
(三) 其他形式的集体惩罚	400	103
(c) 驱逐出境	401 - 416	103
(d) 经济及社会状况	417 - 470	106
(e) 其它发展	471	118
2. 影响某些基本自由的措施	472 - 524	118
(a) 行动自由	472 - 499	118
(b) 教育自由	500 - 508	124
(c) 宗教自由	509 - 519	126
(d) 言论自由	520 - 524	130
3. 移民者的活动对平民产生影响的资料	525 - 566	131
D. 被拘留者的待遇	567 - 625	140
(a) 与释放被拘留者有关的措施	581 - 602	145
(b) 有关被拘留者的其他资料	603 - 625	150
E. 兼并和移民	626 - 667	154
F. 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资料	668 - 680	164
五、结论	681 - 769	170
六、通过报告	770	194
附件. 图示1967年以来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建立的、计划的 或建盖中的移民点		196

送文函

1994年8月26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的特别委员会谨随函附上遵照大会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41 A号决议拟定的第二十六次报告。大会第2443(XXIII)号决议设立了本特别委员会，第47/70 A号决议是大会最近一项延长其任务期限的决议。

本报告所述期间起自特别委员会通过其第二十五次报告之日、即1993年8月27日起至1994年8月26日止。本报告是以从各方面得到的书面资料、特别是以色列新闻界的报告以及在被占领领土上出版的阿拉伯报刊上登载的文章为根据的。其中还包括特别委员会从亲身经历过被占领领土内人权情况的人士的作证所得到的口头资料。关于自1993年8月28日至11月30日这一时期内的书面资料载于特别委员会1994年1月14日给你的定期报告(A/48/96)中；关于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书面资料则载于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5月7日向你提出的定期报告(A/49/172)中。这些定期报告按照大会1993年12月10日第48/41 A号决议第6段提出，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特别委员会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情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为了收集口头证词，特别委员会再次在开罗、安曼和大马士革组织听证会。特别委员会继续监测以色列政府成员发表的反映该国政府在被占领领土内政策的发言以及对为执行该政策所采取的行动的报道。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本报告期间内写给你的涉及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已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的信，以及从各政府组织和个

人那里得到的关于被占领领土情况的各方面的资料。

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获益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约旦和埃及政府的合作以及巴勒斯坦代表的合作。但迄今为止,以色列政府却继续拒绝予以合作。

在拟定本报告时,特别委员会试图向你描绘在被占领领土内侵害平民人权的现实情况。特别委员会希望用此信提请你注意一些需要特别注意的方面。

特别委员会第二十六次报告所述期间实际吻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之后所过去的时间。国际社会充满乐观和希望地欢迎此一历史性事件,认为该区域出现了和平、正义及了解。这项协定为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带来高度期望,即其人权情况将有所改善。特别委员会本着这个精神尽其履行其任务的职责。

但是,特别委员会第二十六次报告所载资料表明,被占领领土内人权情况仍然严重。

被占领领土之紧张和不稳定的一个主要因素是以色列移民点的继续存在,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一项威胁,虽然在审查期间内没有设立新的移民点,可是若干现有的移民点有了扩大,以色列政府一直在执行没收土地的政策,而据称这项政策在签订原则声明及在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订有关加沙地带和耶利哥地区的协定之后,更为加紧进行。

居民之间持续紧张的一个主要起因是定居者日益侵略性和暴力的行为,他们在大部分情况下不受惩罚地行事。定居者封锁了道路,威胁,射击并殴打阿拉伯平民,而且损坏或破坏他们的财产。他们看样子是有计划地武装,而且他们的活动被以色列国防军所容忍,定居者暴力行为最悲惨的例子是1994年2月25日在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向巴勒斯坦朝拜者进行的屠杀,至少29人丧生,无数其他人受伤,在以色列政府为调查该事件而设立的委员会的听询期间,揭露出陆军下令禁止向定居者射击,甚至当定居者向巴勒斯坦居民非法开枪时也如此。

虽然被占领领土内暴力的总的水平自签订《原则声明》以来略为下降,但不时

出现的爆发事件使平民百姓面对着严厉的镇压措施,往往导致大量伤亡,据报导,部队进行无数胡乱射击,通常使用实弹,而且涉及未成年者,便衣单位仍在继续运作。

除了使用打击动乱的措施之外,占领部队还继续执行集体惩罚的措施,诸如持久宵禁和关闭。在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大屠杀之后,对该城受害者的阿拉伯居民实施了为期五周的24小时宵禁。但是这个宵禁不适用于定居者。

这些在爆发暴力和动乱之后执行的集体惩罚措施对被占领领土内已经不稳的经济及社会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这类措施的反面影响在保健和医疗机构的运作方面尤其感受到,诸如根除树木和造成环境退化的经济压力政策继续在适用。

封闭被占领领土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行动自由,特别是有关发给进入以色列或被占领领土其它地区的入境许可证方面。对行动自由的限制阻碍了进出圣地,并防止来自加沙地带的学生和教师往来西岸的教育机构。

执行司法上的严重不足仍在被占领领土继续着,在那里对定居者的正式控诉很少得到执行,以色列人和定居者依然获得较宽的判决,相比之下,对犯同样罪行的巴勒斯坦人则判处较重。据报对被占领领土的阿拉伯居民的严厉判决自签署《原则声明》以来有所增加。

特别委员会第二十六次报告所涉期间的一项正面发展是若干长期被逐放者分阶段回归到被占领领土。另一项正面发展是发给若干数额的居留证以望家庭重聚。

重要的人权组织的报告显示出在以色列拘留中心内,即使在签署了《原则声明》之后,仍在施用构成酷刑和虐待的尤其令人不安的办法,有关审问方法的秘密准则允许对被拘者使用“适度身体压力”,而这仍在适用,如同监禁在隔离牢房一样。据报导,拘留情况未有改善。

签署《原则声明》和《开罗协定》之后,从被占领领土和以色列境内拘留中心释放了大量巴勒斯坦囚犯。在关于加沙地带和耶利哥地区的以色列--巴解组织的协定所阐明的信任建立措施的框架内,最近释放了4 000多巴勒斯坦囚犯。

尽管有关安全罪行和搜寻在逃犯期间房屋破坏的数额略有下降,但由于缺少建

造许可而仍在破坏房舍。

特别委员会,在对它施加的限制的范围内,在其定期报告中(A/49/67和A/49/172),及在本第二十六次报告中,尽力提供有关被占领领土境内人权情况的客观实景。在签署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历史性的协定时占领土居民所表露的初期希望和期望,在特别委员会所访问的人之中,现已被失望感所取代。尽管上面提到的一些正面发展,被占领的地位仍在继续,而且以色列应该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它有关的国际文书遵守其义务,和平程序中所取得的进展必需本着真正和平精神,连同充分遵守所有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

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结尾再次提出若干建议。除了属于一般性的之外,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按照和平程序所推动的精神,严肃考虑若干具体措施(见结论和建议)。

特别委员会认为,除非被占领领土所有居民在享有人权方面取得确实进展,否则将会出现真正危险,即对和平程序的支持将由无望和绝望所取代,附带所有后果,所有有关各方的努力都应朝向在被占领领土内培养一个真正有意义的尊重人权的文化,以便和平、了解和相互尊重在这个区域的所有居民之中得到伸张。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
主席
斯坦利·卡佩奇(签名)

一、导言

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是大会1968年12月19日第2443(XXIII)号决议设立的。大会在该决议内决定设立特别委员会,由三个会员国组成;请大会主席指派特别委员会成员国;请以色列政府接待特别委员会,与其合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请特别委员会尽早并随时根据需要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为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提供一切便利。

2. 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斯坦利·卡佩奇先生,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主席;易卜拉·德冈·卡先生,塞内加尔驻瑞士联邦大使兼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穆罕默德先生,马来西亚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3. 在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5月1日至7日举行的会议上,马来西亚驻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大使,扎伊纳尔·阿兹曼·扎伊纳尔·阿比丁先生作为马来西亚代表出席了会议。

4. 自1970年10月以来特别委员会会议提出了24次报告¹,特别政治委员会讨论了这些报告,然后由其向大会提出报告。²大会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下列决议:1970年12月15日第2727(XXV)号、1971年12月20日第2581(XXVI)号、1972年12月15日第300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2 A和B(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0 A至C(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25 A至D(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06 A至D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1 A至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 A至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 A至C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 A至F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 A至G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 A至G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 A至H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5 A至H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1 A至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3 A至G号、1987年12月8日第42/160 A至G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8 A至G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8 A至G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4 A至G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7 A至G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70 A至G

号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41 A号决议。

5.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下列决议编制的：第2443(XXIII)号、第2546(XXIV)号、第2727(XXV)号、第2851(XXVI)号、第3005(XXVII)号、第3092 B(XXVIII)号、第3240 A和C(XXIX)号、第3525 A和C(XXX)号、第31/106 C和D号、第32/91 B和C号、第33/113 C号、第34/90 A至C号、第35/122 C号、第36/147 C号、第37/88 C号、第38/79 D号、第39/95 D号、第40/161 D号、第41/63 D号、第42/160 D号、第43/58 A号、第44/48 A号、第45/74 A号、第46/47 A号、第47/70 A号和第48/41 A号决议。

二、 工作安排

6. 特别委员会根据其向秘书长提交的第一次报告³内的议事规则继续其工作。

7. 大会在其第48/41 A号决议内：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完全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还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其自1994年1月12日至14日的一系列会议中的第一次会议。特别委员会在这些会议期间的活动载于A/49/67号文件(第2至6段)。

9. 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后来响应特别

委员会要求予以合作的请求(见A/49/67(第4段)),再次肯定它们愿意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10. 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1994年4月25日),开罗(1994年4月27日至29日),安曼(1994年5月1日至4日)和大马士革(1994年5月5至7日)举行了其第二系列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查了有关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期间被占领领土内事态发展的资料。委员会收到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给委员会的有关其任务的来文。特别委员会在开罗、安曼和大马士革听取了刚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和加沙地带回来或生活在这些地方的人士就这些领土内的情况所作的证言。

11. 在开罗,特别委员会收到外交部负责国际政治事务副部长Gillane M. Allam夫人的接待。特别委员会还会见了外交部巴勒斯坦事务司司长Mahmond Karim先生,和外交部以色列事务司司长Essam Hanafy先生。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访问了巴勒斯坦红新月医院,并在那里听取了属于领土居民的若干病人的证词。特别委员会还访问了邻接加沙地带的Rafah,并在那里有机会听取刚从加沙地带回来的人的证词。

12. 在安曼,特别委员会受到外交大臣Talal Al Hassan先生的接待。它还会见了巴勒斯坦事务大臣Adel Irshaid先生、外交部被占领领土事务司司长Asem Ghosheh先生,和约旦政府其他高级官员,并得知被占领领土内最近的发展。特别委员会在停留安曼的期间还会见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代理主席Saleem Zaanoun先生。此外,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安曼侯赛因国王医院内在希伯伦大屠杀中受伤人士的证词。在约旦期间,特别委员会访问了侯赛因国王桥,并在那里听取了刚从西岸过桥的巴勒斯坦人的证词。

13. 在大马士革,特别委员会受到外交国务部部长Nasser Kaddour先生的接待。它还会见了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司长Taher Al-Husami先生,和国际组织司司长Khalil Abou Hadid先生,并收到有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委员会访问了邻接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库奈特拉省。特别委员会会见了库奈特拉省省长和该省其他高级官员,并收到关

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戈兰内侵害阿拉伯叙利亚公民的行为的资料。

14. 特别委员会审查并完成了订正在前期定期报告(A/49/67)中所载资料的定期报告(A/49/172)。委员会决定,所有与其任务有关的进一步资料和证据都将连同其结论反映在特别委员会的本次报告中。

15. 1994年5月7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向秘书长转交了自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定期报告(A/48/278)。该报告是以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资料为根据的,委员会从中选出有关的节录和摘要,并将其反映在报告内。

16. 1994年8月22日至26日,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再次举行会议。在这些会议中,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自1994年4月至8月被占领领土内出现的各种进展情况。委员会收到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给他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来文,以及在先前一系列会议上收集到的记录和证词。委员会于1994年8月26日审查并完成了本报告。

三、任务

17. 大会在其题为“占领领土内人权之尊重及实施”的第2443(XXIII)号决议内决定成立一个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18. 大会在第44/48 A号决议中决定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改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19. 根据第2443(XXIII)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民人权的行为”。

20. 特别委员会在提出其任务时确定了:

(a) 认定被占领的领土是指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地区,意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加沙地带和西奈半岛。在执行1974年1月18日的《埃及--以色列脱离接触协定》和1974年5月31日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之后,占领区的界限就象那些协定所附的地图中所显示的那样,已有改

动。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埃及领土地区,按照1979年3月26日签署和于1979年4月25日生效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以色列国之间的和平条约又进一步加以修订。仍然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埃及领土于1982年4月25日按照前述协定的规定归还给埃及政府。因此,为了本报告的目的,被认为是被占领的领土是那些仍然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领土,即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

(b) 第2443(XXIII)号决议所述及的人,也就是特别委员会要调查的对象,是居住在因1967年6月战争而被占领的地区的平民居民和那些在正常情况下居住在被占领下的地区但由于敌对行动而离开这些地区的人。但委员会注意到第2443(XXIII)号决议提到“居民”而没有明确规定说明是被占领领土居民的那一部分。

(c) 被占领领土的人民的“人权”包括两个基本组成部分,即在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内所提到的“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人权”,以及第二、以国际法在特别情况中——例如军事占领和在战犯被捕的情况中——所提供的保护为基础的权利。根据大会第3005(XXVII)号决议,还要求特别委员会调查有关下述各点的指控:对被占领领土内资源的开发和掠夺;对被占领领土内考古和文化遗产的掠夺;对于在被占领领土内圣地朝拜自由的干涉。

(d) 属于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的侵犯人权“政策”和“做法”:就“政策”而言,是指以色列政府作为其宣布或未宣布目的的一部分有意采取或推行的任何行动方针;至于“做法”是指不管是否是因执行某一政策而采取的行动反映出以色列当局对被占领地区内平民的行为方式的做法。

本报告中所采用的地理名称和术语反映原始来源的用法,并不意味着特别委员会或联合国秘书处方面的任何看法。

21. 自开始工作以来,特别委员会依赖下列国际文书来解释和执行其任务:

- (a) 《联合国宪章》;
- (b) 《世界人权宣言》;
- (c)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

(d)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⁵

(e) 1954年5月14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⁶

(f) 《关于陆战法规及惯例的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⁷

(g) 《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⁸

22. 特别委员会还依赖联合国各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与被占领领土内平民状况有关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有关决议。

四、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和证据

23. 特别委员会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依赖下列资料来源:

(a) 掌握有关被占领领土内人民处境第一手资料的人士提出的证言;

(b) 以色列的新闻报道,包括以色列政府负责人士发表的声明;

(c) 其他新闻媒介,包括在被占领土内有阿拉伯文发行的报纸、在以色列和其他国际报纸中发表的报道。

24.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书面声明。

25. 约旦政府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有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以色列移民点和人权侵犯事件的各项月报。这些报告载有关于没收土地和移民点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移民点计划和项目,和移民点公路;侵占土地;攻击阿拉伯公民及其财产,包括涉及在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的大屠杀;逮捕,包括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对阿拉伯公民的判决;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内情况和虐待拘留者,包括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营养不良和单独监禁;杀害;对教育机构的侵犯事件;对行动和游行自由的限制,以及诸如毁坏房舍等集体惩罚措施。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份由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编写的特别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境内作法的报告。这份报

告,除其它外,指出:

“以色列制定立法,执行措施并使用其它手段来消除土地及其居民的特征,并将该土地及其资源犹太化和加以利用以便设立移民点,移民和军事设防,其目的为以牺牲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居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来进行征服,侵略和扩张。”

该报告进一步指出:

“这在占领之后立即进行,造成人口中心和阿拉伯陆标的破坏,特别是库奈特拉市,其中包括朝拜圣地,学校,保健中心和考古场地。被毁坏的人口中心的数额计达241,而失所居民人数在120 000以上……。

“自其占领戈兰的早期,以色列即设法炮制物质、人、行政和政治理由来使其并吞戈兰。为了达到那个目的,它使用双重政策,包括土地和人民,这项政策利用广泛和挑衅性大众媒体运动分阶段进行……。

“占领当局,特别是其武装部队,进行各种破坏戈兰环境并摧毁其自然美和风景的行为……。

“以色列当局实施有意的征税政策,而戈兰的阿拉伯居民无法承付,因为如此做则其收入并高出其实际赚收。”

该报告还载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居民健康状况的资料,以及“以色列对他们健康情况的日益减少关注以及对改善那种情况的地方倡议制造障碍”。最后,该报告指出“以色列占领当局设法压制这种热烈的民族主义感情,并阻止阿拉伯叙利亚居民表达他们的阿拉伯民族特征”。

27. 1994年4月,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发表一份备忘录,其中涉及1994年2月25日在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大屠杀之后被占领领土内人权情况。该备忘录,除其它外,提及实施诸如封闭占领领土等集体惩罚措施;以色列移民和以色列武装部队犯下的杀害行为;使用重炮和火箭毁坏房舍;摧毁环境;以及在“没有控制和应负责任的情况下,在审讯监狱中被拘留者”期间使用酷刑的做法。

28. 此外,特别委员会收到政府间组织如有关的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个人和政府关于被占领领土内局势的书面资料。委员会还收到来自被占领领土内外的直接或由秘书长间接转交给委员会的一些信函。委员会已根据需要对这些信函中所载的资料采取了后续行动。

29. 特别委员会在1994年4月22日至5月7日期间在开罗安曼和大马士革举行了一系列听证会。特别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听取了37名对在被占领领土上人权状况有第一手资料的人士的证词。这些证词已载入文件并列入本报告中。

30. 特别委员会特别注意依据出现在以色列报纸上,但以色列政府并未反驳的各种资料。

31. 以下各段是经特别委员会审查过的资料摘要,主要分为以下几项:

- (a) 一般情况;
- (b) 司法,包括公平审判的权利;
- (c) 对平民的待遇;
- (d) 对拘禁者的待遇;
- (e) 吞并和移民点;
- (f) 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资料。

32. 这些资料分为口头证据和书面资料。为了符合目前对联合国报告所规定的文件页数限制,特别委员会将尽可能以简洁的形式提出这些资料。下列各文件刊载了有关口头证词的全部记录:A/AC.145/RT.634和/Add.1、A/AC.145/RT.635-638、A/AC.145/RT.639和640、A/AC.145/RT.641、A/AC.145/RT.642/和Add.1、A/AC.145/RT.644、A/AC.145/RT.645、A/AC.145/RT.645、A/AC.145/RT.646和Add.1和A/AC.145/RT.649。已经将这些口头证据简化为对这组记录的一般性说明。本报告还设法对书面资料作出摘要。有关这种资料的更详细的内容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文件内,这些文件存在秘书处档案内,以供查阅。

A. 一般情况

1. 一般发展和政策声明

口头证据

33. 向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位证人就巴勒斯坦人对《原则宣言》的态度以及占领领土自那个时候以来的发展情况提供以下解释：

“签署《原则宣言》所选择的时间与巴勒斯坦人受到以色列全面经济封锁的情况恰好相合。这就是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大概有80%的人赞成签署)接受签署《原则宣言》的原因。

“如果在起义开始时进行和谈,大概在巴勒斯坦没有人会同意,也没有巴勒斯坦人会同意和谈,但是经过这许多年的压迫和艰辛的生活,每个人乐于见到这个和平进程继续下去。

“这就是巴勒斯坦人乐于见到和平进程的原因。有不少庆祝活动。大家都很高兴,阿布·阿马尔,即阿拉法特先生,要法塔赫停止对占领者的所有活动。法塔赫对此作出积极回应,停止对占领当局的所有行动,致力于加沙之内的安全,保障平民的安全。不过,以色列当局对法塔赫军事人员一直追踪,结果许多法塔赫人员被杀害。

“在《原则宣言》签署后,没有什么事情发生,看不到和平。这就是巴勒斯坦人慢而稳地再次恢复对以色列的行動的理由。”(第9名证人,Yahya Ahmed Yahya先生,A/AC.145/RT.635)

34. 当特别委员会问另一位证人:巴解组织和以色列在华盛顿签署协定后,他认为占领国的态度是否有任何显著的改变时,他说:

“依我看来,根本没有什么改变。我们倒看到现在占领的各个方面有一个重点,所有力量都用在移民点方面,以协助移民点。这甚至加强了移民的暴力态

度。”(第2号匿名证人,A/AC.145/RT.634/Add.1)

35. 一名证人对《原则宣言》签署后的情况作如下描述:

“自从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之间的《原则宣言》签署后,情况变得更糟。骚扰、伤害和杀害人民事件均有所增加。

“开始在和约签署时,所有巴勒斯坦人都支持巴解组织,愿意参加和平进程。不过,当以色列在奥斯陆、华盛顿、开罗之间显然故意拖延时,所有这些谈判都没有结果,人民开始怀疑和平进程的用途。开始时没有任何示威。每个人都沉默静观其变,但现在人们开始沉不住气了。

“大概是自三、四个月后开始的。最初,计划在签署后一个月内撤退,或者告诉我们将一个月后撤退。结果毫无动静。接着另订一日期,还是毫无动静。因为没有和平,人们感到失望,开始再度行动。向我们承诺和平,但没有和平。仍然继续逮捕,杀死、弄残废和杀伤。

“然而,如果以色列撤退,压迫显然会停止,因此巴勒斯坦人将会平静下来,为和平而努力。”(第6名证人Yousri Ismail Barbakh先生,A/AC.145/RT.635)。

36. 一位证人在开罗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上作证时,就和平协定,对情况作出了以下的评价:

“当我们首先听到和平进程时,眼前俨然出现了美丽广阔的新前景,对未来抱着希望。在《原则宣言》公布的时候,心里充满着希望。但令人遗憾的是,直至现在,还看不到他们向我们承诺的事情有哪一桩兑现了,巴勒斯坦人仍然被关在营里。拉宾所发明的折骨政策仍在推行,房子照样被拆毁。巴勒斯坦人照样被逮捕和拘留,如果对这些人不起诉,仍实施行政拘留法。

“关于在巴勒斯坦的一般感觉,协定签署开始时,我们抱着极大的希望。对将来有许多憧憬。但在以色列军队控制下,继续任意妄为。”(第10号证人Mohamed Omar先生,A/AC.145/RT.635)

37. 特别委员会在《原则宣言》签署以后,收到关于被占领领土情况的进一步证言如下:

“人们仍然希望将来会更好和更有前途。我到这里来以前,在Bureij营探望一家11口。该名父亲问我在将来的日子能否有面包可吃,这是关于生命本身。但象我所提过的,我们实际看到的是,以色列部队就算他们移动了地点或者改变部署,象过去一样仍留在这里,……不,他们仍在这里,尽管军事位置从城内和营内移至十字路口。军事法庭审判仍在运作。被拘留者仍关在牢中,未被释放。拘留运动结束了吗? 占领结束了吗? 如果这些问题未解决,将引起巴勒斯坦人担忧。但这些问题应予解决,以便巴勒斯坦人能感到不久会有改变。”(第11号证人Ibrahim Khamis Shehada先生,A/AC.145/RT.636)

38. 另一位证人的证言进一步补充了这些资料:

“从一开始,根据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签署的协定,我们预期在加沙地带的人权情况绝对会有变化,……所发生的恰恰是我们预期的,即情况改善的反面。

“从有形方面来说,关于占领的有形存在,现在根据《原则宣言》所订的条件,就以色列部队的重新部署进行谈判。目前讨论的不是以色列从加沙和杰里科彻底和全面地撤退。它只是重新部署。

“就法律层次来说,五个主管领域或者五个责任范围将移交给巴勒斯坦人。这些是:教育、卫生、旅游、直接征税和社会服务。”(第12号证人Mazen Gamil Shaqurah先生,A/AC.145/RT.636)

39. 来自占领领土的一个人权组织的另一成员给特别委员会提供下列说明:

“经验显示,当我们研究以色列对执行这些协定所持的态度,根本就无信用可言。至于将来,我无法猜想将来会变成什么样子。但我可以说,不论缔结了多少个协定,只要他们不为巴勒斯坦人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只要有移民住在巴勒斯坦聚居的地区,只要以色列士兵进行攻击杀害,移民又日复一日地在阿拉伯土地

上扩充,从事侵略行为,我相信,将来会怎样--或者我相信将来会怎样--只有留待时间来答复。”(第20号证人Mahmoud Jabarin先生,A/AC.145/RT.641)

40. 一位来自加沙的贸易商谈及他对《原则宣言》签署后的情况的看法以及他对将来的预期:

“关于生活条件,比零点还要低。在街上售货的都是卖给前往以色列做工的工人,赚他们的钱。但由于占领领土封锁,无人能到以色列做工,因此无人能出售或购买任何东西。

“至于暴力,情况同以前一样,根本没有改变。在实现和平以前,在实现撤退以前,每个人都认为,暴力是唯一办法。只要以色列人在这里,将继续有暴力。

“第一个步骤是以色列人必须撤退。他们必须离开。接着必须有相互回报的诚意。我们不预期有奇迹出现,我们也不要求有奇迹,我们要相互回报。我们所要的不外是我的大儿子能上大学,我的二儿子能有一份职业,就我个人来说,对人身、房子和家庭有心理上的安全感。如果这些条件都满足,生活将会正常,还能要求些什么呢?我们只想活得象人,不象畜牲……我只想有人身安全和家人安全,以便过着正常的生活。”(匿名第13号证人,A/AC.145/RT.637)

41. 一个人权组织的外勤人员叙述他对《原则宣言》签署以后加沙局势的看法:

“我在加沙地带,自《原则宣言》签署以来,我看不到有任何改变。我听说以色列部队有70%已撤走,部署在以色列移民点。不过,如到加沙地带,走过街道和营地,是觉察不出任何改变的。军队在街道上徘徊,到处开枪,枪声卜卜可闻。在加沙地带,根本没有任何改变。目前人们活在失望和挫抑中。他们不再相信以色列军队会作任何撤退。工人仍然在市政当局门口从日出站到日落等候发给工作许可。母亲们仍然全天在军事法庭内等待,以色列士兵仍然会跟踪和追捕受通缉的人。到底有什么改变呢?人们会问自己这个问题。政策方面

丝毫没有改变。”(第17号证人Bassem Eid先生,A/AC.145/RT.639)

42. 一个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 1994年4月底的一轮大逮捕:

“在上一个星期,以色列发动大逮捕和拘留,其规模差不多是集体逮捕或集体拘留。以色列军队在情报官员和公共汽车公司的协助下,进行一轮大规模逮捕。我们的估计是,虽无罪名,几乎200人整批根据行政拘留程序被拘留一至六个月……这一轮大逮捕的目标对象是那些积极支持或者被认为支持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和伊斯兰抵抗运动派别的人士以及若干巴勒斯坦反对派人士。

“根据我们所得的情报——我只能确实知道关于加沙的数字——在加沙地带约有200至250人被逮捕。这涉及最近持续两天的一轮大逮捕。但是此外,仍有经常性的每月逮捕,主要是对被捕人士援引危害安全罪名。每月的平均逮捕率在100至300人之间。附带说说,对大多数目前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起诉的不是暴力行为的罪名,而是起义活动,例如涂鸦、为委员会工作、组织会议。”(第12号证人Mazen Gamil Shaqurah先生,A/AC.145/RT.636)

43. 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位来自占领领土的家庭主妇提出的关于在《原则宣言》签署时人们的感觉、随后的幻灭感以及占领领土一般情况的证言:

“根本没有希望。如果有任何希望,他们理应不会这样对待我们。他们这样对待我们这件事本身就说明没有希望。

“当然,我们曾经非常高兴。我们高兴得发狂。我们到处庆祝。当然,我们希望可以在睡觉时不必害怕。我们想子女能上街去不会被枪击。

“诚然,有些人是反对的。但大多数赞成签署。到处有庆祝。

“订好日子巴勒斯坦警察在那天到达,开始巡逻杰里科。我们盼望、等候着他们到来。但随后听到出现了一些问题,有些问题未摆平,例如边界和其他细节,结果延迟了十天,毫无动静。于是我们了解到以色列并不很认真,而是开始在拖延。

“我们的生活是凄惨的。自《原则宣言》签署以来,生活更加凄惨。大家

都没有工作。如果他们要和平,为什么阻止人们过去那边做工?为什么他们要封锁领土?我们的小孩子生活十分凄惨。他们想看看肉类是什么样子的?他们不知道肉类的样子。一公斤肉类卖八、九个约旦第纳尔。如果我们没有任何工作,哪里来这些钱呢?我们甚至无法给儿童买奶喝。为了给两小孩喝奶,我只好买头山羊。”(第21号证人Soumaya Yaser Melhem女士,A/AC.145/RT.642)。

44. 当被问及在巴勒斯坦人接管安全以后,加沙将发生什么事情时,另一位证人提供了以下意见。他的答复是:

“我什么都不知道。不论情况如何,即使情况很糟糕,肯定也会比在以色列人之下好些”(第24号匿名证人,A/AC.145/RT.642/Add.1)

45. 关于被占领领土的一般情况的说明见A/AC.145/RT.634/Add.1(匿名证人)、A/AC.145/RT.635(Yousri Ismail Barbakh先生)、A/AC.145/RT.635(Yahya Ahmed Yahya先生)、A/AC.145/RT.635(Mohamed Omar先生)、A/AC.145/RT.636(Ibrahim Khamis Shehada先生)、A/AC.145/RT.636(Mazen Gamil Shaqurah先生)、A/AC.145/RT.637(匿名证人)、A/AC.145//RT.639(Bassem Eid先生)、A/AC.145//RT.640(Mahmoud Jabarin先生)、A/AC.145//RT.642(Soumaya Yaser Melhem女士)以及A/AC.145//RT.642/Add.1(匿名证人)。

书面资料

46. 1994年4月1日,据报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哨岗消失了,和以百计的部队从集结地区拔营,军车将流动办公室移至以色列边境,加沙城监狱办公室也移至Erez检查站附近地点,该站已成为以色列民政当局新的综合大楼。(《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1日)

47. 1994年4月1日,据报已设立一个巴勒斯坦投资公司,任务是建立基础设施,制定在巴勒斯坦自主地区的投资策略。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预期拥有该新公司\$200百万周转金的51%,其余由海外的巴勒斯坦人和约旦商人共有。(1994年4月1日

《耶路撒冷时报》)

48. 1994年4月1日,若干巴勒斯坦人权组织(AI-Hag,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公谊会法律服务社、新闻和法律援助中心、曼德拉研究所、国际人权保障中心)表示深深关切占领领土日益紧张的关系,因为,这将给巴勒斯坦平民生活带来严重后果。这些组织举出造成关系紧张的一些因素如下:

(a) 希布伦一连四个星期在24小时宵禁之下,这使社区的经济社会生活全面瘫痪;

(b) 加强占领领土长达一年的封锁;以前签发的许可已被取消;

(c) 不曾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以减少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武装移民的存在或者抑止他们任意骚扰和以暴力对付巴勒斯坦居民;

(d) 以色列当局拘留了至少600名巴勒斯坦人,几乎全数填补了此前在希布伦大屠杀后作为“建立互信措施”所释放的囚犯人数。(《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1日)

49. 1994年4月1日,约旦银行在拉马拉开设了第一个分行。以色列和约旦于12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让在1967年以前在西岸设有分行的约旦银行重新开业,该银行将是在领土内重新开业的第二个约旦银行。在1986年,以色列让开罗-阿曼设立一家分行,在纳布卢斯提供有限服务。(1994年4月4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5日,《国土报》;1994年4月8、9和15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亦曾提及)

50. 1994年4月4日,伊斯兰领袖自希布伦大屠杀以来首次将位于耶路撒冷的庙山向非回教徒开放。他们曾以犹太移民拟对庙山策划攻击为理由,不让非回教徒访客进入该区。(1994年4月7日,《耶路撒冷邮报》)

51. 1994年4月5日,陆军开始迁移设于加沙城的主要总部作为在下一星期以前完成大部分撤离的加快工作的一部分。不过,军方强调直至全面重新部署命令签发,战斗部队主力将留下来。在杰里科,在一个星期的加速活动后,全部撤离工作几近完成。(1994年4月5、6日,《国土报》;1994年4月6日,《耶路撒冷邮报》)

52. 1994年4月6日,法塔赫代表和巴勒斯坦警方代表未出席以色列当局将加沙城警察中心办公室移交巴勒斯坦人的仪式。(1994年4月7日,《国土报》)

53. 1994年4月8日,据曼德拉政治犯问题研究所的报告,截至1994年3月1日,巴勒斯坦政治犯共有11,315名。这些人中拘留在普通监狱者3,860人,另有7,335人被拘留在军事监狱。(1994年4月8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14日,《先锋报》)

54. 1994年4月11日,便装军人在贾巴利亚难民营逮捕Rassam Siam(又名Rassin Bader al-Siam),年32岁。Siam是一名伊斯兰抵抗运动在逃通缉犯。军事当局认为他是伊斯兰抵抗运动在贾巴利亚区军事派别的领袖。据报,另逮捕了4至7名阿拉伯人,其中包括另一名在逃通缉犯,理由是他们给Siam提供协助。(1994年4月12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55. 1994年4月11日,高等法院同意应一位要求收紧有关条例的后备士兵的请愿,审查陆军开枪命令。Yoav Hess要求收紧规定,让士兵只有性命遭遇立刻危险时才能开枪。根据现有规定,部队可在不发出警告的情况下,对任何武装巴勒斯坦人开枪,即使本身没有受到直接威胁。(1994年4月12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56. 1994年4月13日,据报Ilan Biran少将(48岁)被任命中央司令部的新司令官。他将替代在Nehemia Tamari少将一月间因直升机失事丧生后临时出任的中央司令部代理司令官Danny Yatom少将。(1994年4月13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57. 1994年4月17日,据报和平监视小组在一个报告中说法塔赫自《原则宣言》签署以来,对以色列人发动37起暴力行动,五人因此遭受杀害。该无党无派的小组指出巴解组织违犯了它在《原则宣言》中所承诺的四项义务中的三项,包括承诺结束它自己的“恐怖主义”活动,并且鼓励所有巴勒斯坦人停止暴力行为。该小组说以色列违反了关于防止其平民攻击巴勒斯坦人的承诺。在六起事件中,以色列平民杀死了36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在希布伦大屠杀中杀死29人。(1994年4月17日,《耶路撒

冷卹报》)

58. 1994年4月19日,军方宣布,为了抑止最近对以色列人的“恐怖主义分子”攻击行动陆军在全领土拂晓搜捕中逮捕了“300名以上”(可能高达362名)的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活跃分子。在搜捕中发现有几把枪枝。(1994年4月20日,《国土报》;1994年4月20日、1994年4月21日《耶路撒冷卹报》;1994年4月21日,《先锋报》;)

59. 1994年4月21日,一位曾经同领土的民政当局和警察合作拉马拉居民(年31岁),在耶路撒冷的总理办公室前开始绝食,抗议没有发给他以色列身分证、武器和金钱援助,尽管他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1994年4月22日,《国土报》)

60. 1994年4月22日,法塔赫主战派、法塔赫和伊斯兰抵抗运动的武装派别签署了六点协定,承诺在加沙地带和平解决巴勒斯坦人内部争端。这个协定包括Izz Al-din al-Qassam部队承诺暂时停止对他们认为同总部安全处“勾结”的巴勒斯坦人的袭击。而在一个月以后,预期巴解组织将管理加沙的行动。该协定未曾提到对以色列人的暴力行动。(1994年4月24日,《国土报》、《耶路撒冷卹报》)

61. 1994年4月24日,以色列政府否认国际大赦社所指称的陆军计划地对巴勒斯坦人施加酷刑,国际大赦社在伦敦发表的一个声明中指控每年以安全理由拘留数以千计巴勒斯坦人,并且在审讯时他们遭受“酷刑或虐待”。(1994年4月24日,《耶路撒冷卹报》)

62. 1994年4月25日,据报主管安全事务当局开始给100名以上曾与以色列当局合作的巴勒斯坦人及其家人发出以色列身分证。来自位于西岸北部Fahme村的二十名合作者的家庭都收到身分证。(1994年4月25日,《国土报》)

63. 1994年4月27日,一名资深的巴解组织官员宣布尽管以色列向巴解组织施压,要它宽恕数以百计被指控同以色列合作的巴勒斯坦人作为它们有限的自主权协议的一部分,巴解组织不能宽恕这些人。(1994年4月28日,《耶路撒冷卹报》)

64. 1994年4月27日,涉嫌介入4月13日在Hadera公共汽车中央车站自杀式爆炸,

导致五名以色列人被杀害的29名被捕人士中有两名以色列籍阿拉伯人,这两人来自西Barta'a即Wadi Ara地区一个横跨绿线的村庄的以色列人部分。其他嫌疑犯来自东Barta'a和附近的Yabad。(1994年4月27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65. 1994年4月27日,据报中央司令部司令官Ilan Biran少将下令停止国防军在西岸掷石者之中运作的特别单位的活动,据说是为了检查关于开枪的程序以及避免不必要的射击。(1994年4月27日,《国土报》)

66. 1994年4月28日,据报安全部队迄今已逮捕了约450名伊斯兰抵抗运动活跃分子。(1994年4月28日,《国土报》)

67. 1994年5月1日,据报一名以色列籍阿拉伯男子被捕,原因是他将自己的身分证借给4月6日在Afula进行自杀式车辆引爆攻击的“恐怖分子”。身分证被用来通过陆军路障。在该次攻击中有8人死亡。(1994年5月1日,《耶路撒冷邮报》)

68. 1994年5月1日,据报伊斯兰抵抗运动拒绝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所表示的愿释放他们的领袖谢赫·艾哈迈德·亚辛作为结束暴力开始谈判的交换条件。(1994年5月1日,《耶路撒冷邮报》)

69. 1994年5月3日,据报在签订在加沙和杰里科实施自治的协定前夕,根据中央指挥部颁布的新准则,当局几乎已经彻底禁止对巴勒斯坦暴动者使用实弹。新的准则规定,只有在“生命真正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实弹。中央指挥部的一名消息人士说,这些准则特别适用于当暴动和扔掷石块发生时,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也在现场的状况。用意是使他们脱离接触,而不是让最后会造成生命损失的冲突爆发。(《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3日)

70. 1994年5月5日,据报法律援助会组织对以色列国防军在Abu Deis村进行的非法活动和挑衅行动提出警告。法律援助会除别的以外提到下列做法:每天在学术机构附近逗留、出口辱骂、投掷音响和毒气炸弹、使用橡皮子弹和实弹、突击搜查房屋和毁坏财产以及殴打儿童和青年。(《先锋报》,1994年5月5日)

71. 1994年5月10日,以色列国防军在午夜撤出Deir el-Balah难民营,并把该难

民营的控制权移交给巴勒斯坦警察。(《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1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5月13日也提到此事)

72. 1994年5月12日,以色列国防军把加沙地带的五座设施移交给巴勒斯坦人控制。Rafah的两座难民营、附近的警察局、Deir el-Balah的军营和Bureij的一间哨所都已移交给巴勒斯坦代表。全面移交权力将等到巴勒斯坦当局成立后才会完成。(《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3日)

73. 1994年5月13日,以色列国防军正式撤出杰里科。(《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5日)

74. 1994年5月14日,以色列国防军于清晨撤出加沙不断扩大的贾巴里亚难民营,这是一项未经宣布的行动,目的是避免很想把撤退变成大屠杀的当地枪手趁机发动攻击。(《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5日)

75. 1994年5月17日,以色列正式把政治权力移交给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当局。然而在巴勒斯坦当局正式成立之前,以色列国防军将延后全面撤出该区。已经有处理38项民政事务的超过20个政府部门在移交权力时移交给巴勒斯坦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8日)

76. 1994年5月18日,以色列国防军完全撤出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自治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9日;《先锋报》,1994年5月19日也提到此事)

77. 1994年5月19日,巴勒斯坦警政首长Nasser Yusef将军说,此后将不准前往杰里科犹太古教堂礼拜的以色列人携带枪支,从而打开了如何解释《开罗协定》的头一项重大争端。(《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0日)

78. 1994年5月21日,以色列国防军和巴勒斯坦警察开始在加沙地带东西向的三条公路上进行联合巡逻。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和巴勒斯坦警察也在南北向的主要公路上设立了新的检查站,他们将要求汽车驾驶人出示身份证和打开车尾行李箱。以色列国防军将检查悬挂以色列车牌的车辆,巴勒斯坦警察将检查悬挂加沙车牌的车

辆。(《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2日)

79. 1994年5月23日,据报有一名同以色列当局合作的加沙人向巴勒斯坦警察投案,他是这样做的头一个巴勒斯坦人。(《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6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5月27日也提到此事)

80. 1994年5月26日,据报耶路撒冷警察局长Arye Amit先生说,1994年在首都发生与起义有关的骚乱事件急剧增加。他指出,主要的因素是希伯伦屠杀。这次屠杀引发了阿拉伯人在耶路撒冷市的广泛骚乱,情况到现在还没有平静下去。然而,与起义有关的事件在屠杀后立即升到高峰,后来又开始下降。(《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6日)

81. 1994年5月26日,据报巴勒斯坦当局的一名成员Freih Abu Middein先生说,加沙地带的经济情况令人惊骇。Abu Middein先生警告说,应当避免由于最近封锁领土而即将在加沙地带出现的饥谨威胁。以色列政府命令封锁加沙地带是由于Erez检查站的两名以色列士兵被杀。(《先锋报》，1994年5月26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5月27日)

82. 1994年5月27日,据报来自Jebel Mukaber(东耶路撒冷)的四名青年,(一名19岁,三名未成年)被逮捕,他们涉嫌参与在耶路撒冷用刀攻击犹太人和参与几起投掷石块和焚烧汽车的事件。他们都没有犯罪前科。(《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7日)

83. 1994年5月27日,根据上一个礼拜前往杰里科的记者说,武装犹太移民在该市到处活动,完全不受约束。记者又说,巴勒斯坦-以色列联合巡逻已经在杰里科开始,而犹太教堂已有巴勒斯坦警察警卫。(《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5月27日)

84. 1994年5月29日,伊斯兰抵抗运动在加沙地带散发传单,传单上提出保证,如果警察能够更有效地停止“合作者”的活动,它就不再追杀据称同以色列合作的巴勒斯坦人。传单指出,“目前,运动已停止追杀合作者,以便使巴勒斯坦警察有机会履行其任务”。传单的意思就是,警察应当逮捕伊斯兰抵抗运动认为是合作者的人,

不然的话就应当让伊斯兰抵抗运动来处理。在作出这项宣布的前两天,加沙市有两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尸体边留有伊斯兰抵抗运动的纸条,声称这是它干的。自从法塔赫和伊斯兰抵抗运动曾经签订一项停止这种杀戮为期一个月的协定。当这项协定于5月22日满期以后,这两个人是头一批被当作“合作者”杀害的巴勒斯坦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30日)

85. 1994年5月29日,以色列电视报导说,以色列政府打算关闭位于东耶路撒冷的一些巴勒斯坦机构。以色列警察部长,Moshe Shahal先生也指出,以色列将不会允许巴勒斯坦警察单位为了保护这些机构而在东耶路撒冷积极活动。(《先锋报》,1994年6月2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3日)

86. 1994年5月31日,国防部长Oded Ben Ami先生告诉《耶路撒冷邮报》说:“所有(巴勒斯坦)机构都应当离开耶路撒冷迁往杰里科”。据巴勒斯坦消息人士说,以色列电讯部拒绝替位于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经济发展重建理事会的新办事处接装电话线。电讯部指出,只有当巴勒斯坦经济发展重建理事会将其办事处迁往杰里科,它才会接装电话线。(《先锋报》,1994年6月2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3日)

87. 1994年6月1日,据报以色列传播媒介宣布说,以色列数十个右翼团体已经夺取了东耶路撒冷若干巴勒斯坦人的房屋。据报,他们得到犹太捐助者的资助,和他们广泛扬言,不久将住进这些房屋。耶路撒冷副市长Shmuel Meir先生宣布:“所有这些房屋都是通过合法手段购买的,它们都位于Wadi Joz, Ras El Amoud 和 Sheikh Jarrah;所有房屋都不在旧市区”。同时,耶路撒冷市政府决定,拆毁东耶路撒冷所有“非法”建造的房屋,据估计这种房屋有2 000栋。(《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3日)

88. 1994年6月7日,警察连同公安队逮捕了十二名军火商疑犯。有人指称他们把武器售给住在领土内的阿拉伯人。疑犯中有六名是来自Kalansuwa和Tira的以色列籍阿拉伯人,有五名是西岸北部居民,另一名来自加沙地带(《国土报》、《耶路

撒冷邮报》，1994年6月8日)

89. 1994年6月7日，一名高级军方消息人士说，在领土巡逻的以色列警察人数不够，使得执法的责任落在军队肩上，而军队不适宜执行这种任务。《奥斯陆协定》规定建立新的警察指挥部，负责保护领土内的犹太居民。这个新指挥部的组成耗时太久。(《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7日)

90. 1994年6月7日，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人权资料中心)组织了一次示威，抗议极右派议员提出的上诉，这些人要求执行拆毁东耶路撒冷240栋属阿拉伯人所有房屋的命令。(《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10日)

91. 1994年6月8日，初读通过一项法案，规定“恐怖分子”行动的受害者有权得到和作战伤残者一样的福利。休战纪念日的范围已经扩大，把恐怖主义受害人也包括在内。(《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9日)

92. 1994年6月9日，以色列最高法院即将审查Awazi Landa议员提出的请愿书，事关当局威胁将拆毁东耶路撒冷属巴勒斯坦人所有的240栋房屋。(《先锋报》，1994年6月9日)

93. 1994年6月10日，据报，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警察已开始逮捕“合作者”。(《国土报》，1994年6月10日)

94. 1994年6月11日，在巴勒斯坦自治当局中担任司法部长的人士说，加沙巴勒斯坦警察已拘留了涉嫌帮助以色列的26人，包括2名妇女。(《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2日)

95. 1994年6月12日，据报过去几个月，申请以色列公民的东耶路撒冷居民人数增多。(《国土报》，1994年6月12日)

96. 1994年6月15日，在利库德集团议员戴维·米纳先生举办的以色列议会记者招待会期间，有两名来自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拉马拉的Mahmoud Ya'acub Diab先生和Kfar Yamoun的Na'aman Muhamad Sharkiyeh先生)抗议说，政府在保护他们和满足他们需要方面做得很不够，例如应当把他们迁到以色列居住，让他们配备武装和给他们

工作。据他们估计,巴勒斯坦合作者的人数约为7 000人。在同一次记者招待会期间,利库德集团议员戴维·米纳先生要求立即释放遭加沙警察逮捕的19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6日)

97. 1994年6月15日或16日,以色列国防军掘出三具巴勒斯坦人的尸体,并把他们送还家属重新埋葬,这种事还是第一次发生。其中一具是1989年在希布伦附近同以色列国防军部队枪战期间被打死的一名巴勒斯坦枪手的尸体。(《国土报》,1994年6月15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6日)

98. 1994年6月21日,以色列民权协会在为发表其报告而在耶路撒冷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出面强烈主张,随着自治协定的签订,政府有义务保护合作者不受巴解运动的报复。(《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2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17日也提到此事)

99. 1994年6月22日,以色列议会在一场吵闹的辩论中否决政府的反对,初读核准一项法案,训令内政部长给予某些巴勒斯坦通报者永久居留地位。据议员Zevulun Hammer先生说,在起义的六年当中,大约有1 000名巴勒斯坦被他们的同胞杀害,理由是有人说他们同以色列合作。(《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

100. 1994年6月22日,参谋长Ehud Barak中将告知以色列议会外交事务和国防委员会说,过去四个月来,在自治区、管理领土和以色列境内,攻击事件的数目都已急剧减少,但这很可能只是暂时的情况。Barak 中将又说,巴勒斯坦人越过加沙边境发动袭击和偷窃的事件经常发生,“问题很大”。(《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

101. 1994年6月24日,由于加沙/杰里科协定创造了“新的现实情况”,西岸组成了一个新的警务区。鉴于根据该协定规定,警察职责增加,因此建立该警务区以便更妥善地为领土居民服务和便利警察勤务。目前在加沙和西岸共有1 100名警察,计划打算把警察的人数加倍。(《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6日)

102. 1994年6月26日,内阁通过了关于希布伦大屠杀的Shamgar委员会报告内的

调查结果和建议。这份报告查明,只有巴鲁克·戈尔茨坦一个人应对Machpelah洞穴屠杀29名穆斯林礼拜信徒的事件负责。根据长达338页的报告,尽管委员会发现当局的各种作业毛病百出,但即便是作业情况依照计划进行,2月25日的屠杀都不可能避免。军方和政界的各级官员都免除了责任。主要调查结果如下:巴鲁克·戈尔茨坦在事先策划大屠杀时是单独行动,事先并没有把计划告诉任何人;巴勒斯坦人关于军队和犹太人对屠杀提供协助的证词被指为互相矛盾;没有发现任何碎片可以支持幸存者关于有手榴弹爆炸的证词;不能期望政治领导人和保安部队预测这种攻击会发生。主要的建议是:禁止犹太移民和下班士兵携带武器进入洞穴、用屏障把犹太礼拜信徒和阿拉伯礼拜信徒分开、分设入口、和不同的时间表;为该洞穴成立一支特别警卫单位、修改开火命令,在极端情况下把犹太移民也包括在内、和在执法时对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平等对待。(《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7日)

103. 1994年6月27日,据报由于预料到Shamgar报告的调查结果,当局已采取措施改善Machpelah洞穴和领土其他地方警察执勤的情况。屠杀使得在领土建立新警务区的工作加快,并且有一个新的边界警察单位接受特别训练来警卫Machpelah洞穴。(《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7日)

104. 1994年6月27日,据报到目前为止,以色列政府已经向1994年2月25日在Machpelah洞穴内被杀的5人的和受伤的20人的家属给付了损害赔偿金。民政局目前正在审议另外约三十项索偿要求。其他受害者迄今还没有提出对损害的赔偿要求。根据以色列制订的标准,被杀单身男士的家庭有权领取85 000新谢克尔。对已婚的受害人,不论是否有子女,赔偿金额将在127 500到210 000(有六名以上子女)新谢克尔之间。对于受伤的人,以色列将支付25 500(轻伤)到210 000(受重伤有子女六名的父亲)新谢克尔。(《国土报》,1994年6月27日)

105. 1994年6月28日,伊扎克·拉宾总理告知以色列议会外交事务和国防委员会说,政府成立了一个特别管理局,由前任情报首长Shlomo Gazit先生担任主管,来处理巴勒斯坦通报者的问题。他又说,希望迁往以色列和获得一张身份证的任何通报

者都可以这样做。然而,在与这项计划有关的各个方面,仍然有许多问题,将不可能任由通报者在各处地点恢复正常社会生活。(《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9日)

106. 1994年7月1日,据报巴勒斯坦官员已经否定了Shamgar委员会就1994年2月25日发生的希伯伦大屠杀有关事件进行的调查所获得的最后结果。(《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1日)

107. 1994年7月1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发表一项声明,宣布它将在明年年底以前把总部从维也纳迁往加沙地带。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加沙、杰里科和各领土雇用了8 000名巴勒斯坦人,它正在执行价值达8千万美元的项目。(《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3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8日也提到此事)

108. 1994年7月7日,据报大赦国际在其年度报告中批评以色列,指控在讯问期间有计划地利用酷刑和虐待,包括殴打、用肮脏麻袋盖住头部、不准睡觉,单独监禁和长时间用镣铐锁在小椅子上。报告也批评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参与酷刑和蓄意及任意杀人。报告说,巴勒斯坦人发动的武装攻击次数日增,已有35名以色列平民、25名保安部队成员和100多名巴勒斯坦平民被杀。报告又指出,以色列国防军杀害了150名巴勒斯坦平民、以安全理由逮捕约13 000名巴勒斯坦人,包括300次行政拘留,以及有15 300名巴勒斯坦人被带上军事法庭受审。然而,在下列方面以色列得到了一些正面的评论:允许许多被递解出境者返回和取消禁止同巴解组织接触的法律。以色列国防军的一名发言人在回应该报告时说,大赦国际完全没有提到外地发生的情事,特别是关于武装枪手的情事。司法部长否认以色列关押了良心囚犯或许可施加酷刑。(《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7日)

109. 1994年7月8日,根据设在拉马拉的曼德拉政治犯研究所的资料,仍然有7170名巴勒斯坦囚犯被拘留在20间以色列监狱和拘留营内。研究所的每月调查显示,至少有35名妇女囚犯,和大多数囚犯都被拘留在军事拘留营内。(《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8日)

110. 1994年7月13日, 据报耶路撒冷警察逮捕了分别属三个不同团伙的15名巴勒斯坦青年, 他们涉嫌在过去几个月在耶路撒冷旧城向犹太人和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投掷石块和瓶子。这些青年年龄从13岁到18岁不等。预料还会有更多人被逮捕。(《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7月13日)

111. 1994年7月13日, 据报以色列国防军驻西岸部队指挥官Shaul Mofaz少将就来自Beit Furik的18岁青年Azzam Jamil Nasser死亡案件的有关情况提出了简报。他是1994年6月24或25日在纳布卢斯同军队发生冲突期间被击毙的。简报指出, 开枪的士兵并没有遵守开火的规章, 虽然生命没有受到威胁还是向人群开枪。在接到调查结果之后, Mofaz少将命令, 通知西岸所有单位关于使用实弹和橡皮子弹开火的规则。(《国土报》, 1994年7月13日)

112. 1994年7月15日, 巴勒斯坦谈判代表Khalil Tufakji透露说, 以色列当局曾经计划在关于东耶路撒冷今后前途的会谈恢复之前, 加强扩充在耶路撒冷阿拉伯社区内的移民点。被称为“东门”的这项计划旨在使以色列社区占据耶路撒冷北方地区。(《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7月15日)

113. 1994年7月24日, 据报以色列国防军驻加沙地带一支部队的指挥官Shaul上校受到了严厉的惩戒, 因为他必须对向士兵发出含糊的命令负责。这些士兵在Bureij难民营开枪打死一名青年。(《国土报》, 1994年7月24日)

114. 1994年7月24日, 高级军方消息人士指出, 同Machpelah洞穴大屠杀发生后部署的部队人数相比, 以色列国防军已减少它驻在希伯伦地区 and 西岸和其他地区的部队。这项行动是在军队的评估指出, 该地区发生的大规模骚动数目已大幅减少之后作出的, 军方将继续这样做, 正规军士兵需要继续接受训练。然而, 以色列国防军也指出, 它已经对伊斯兰抵抗运动或犹太人极端分子可能发动的攻击作好了准备。(《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7月25日)

115. 1994年7月25日, 公安队队长提出了一些数字, 这些数字显示, 自从加沙和杰里科实行自治以来, 与起义有关的伤亡人数已大幅减少。五、六和七月份, 在以色列

各领土境内有8名以色列人被杀和29人受伤,与此相比,此前的二、三和四月份三个月有28人被杀和121人受伤。自治开始以来,被杀的巴勒斯坦人数也从34人减至10人。过去三个月期间,在绿线内,暴力事件的次数已从480次减至60次,加沙地带则从22次减至6次、耶路撒冷从98次减至33次。(《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6日)

116. 1994年7月26日,伊斯兰抵抗运动在一份录像通知和一份传单中提出,它将交回一名失踪士兵Ilan Sa'adon的尸体。他于1989年5月在内盖夫沙漠被绑架,当局推断他已被伊斯兰抵抗运动枪手杀害。交换条件是释放几名囚犯:伊斯兰抵抗运动的精神领袖,谢赫Ahmed Yassin,以及谢赫Abdel-Karim Obeid和谢赫Mustafa Dirani。(《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7日)

117. 1994年7月27日,警察总监Assaf Hefetz要求巴勒斯坦警察把以色列当局通缉的巴勒斯坦人解回以色列。他说,杰里科和加沙已经成为巴勒斯坦罪犯和恐怖主义份子的大赦天堂,他指控巴勒斯坦警察没有履行其承诺,协助逮捕已逃到他们管辖区内的“恐怖分子”。然而,Hefetz先生又说,对于罪犯,巴勒斯坦警察正在同以色列当局合作,此外,他又指出,希布伦的警察部队人数将加倍,作为在领土各地全面调动警察行动的一部分。(《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8日)

118. 1994年7月28日军方消息来源指出,以色列国防军进行的一项调查已确定,阿拉伯工人在Erez 检查站暴动期间,一名巴勒斯坦警察开枪打死边界警察Jacques Attias。以色列国防军要求把向以色列部队开枪的这名巴勒斯坦人交付审判。(《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9日)

119. 1994年8月1日,据报耶路撒冷警察最近侦破一个隶属于巴解组织和伊斯兰抵抗运动的“恐怖份子”基础组织。其11名成员年龄从16至25不等,来自耶路撒冷东部的El-Zayim村,被指控的罪名包括9次投掷燃烧弹和数十次投掷石块事件。(《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日)

120. 1994年8月7日,在希布伦市的临时国际存在的成员于三个月任务期限届满后离开了该镇。这个组织于1994年5月8日开始执行任务。过去三个月期间,冲突事

件减少,但对以色列人打了就跑的事件次数增加,并经常在希布伦市外发生。(《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7日和8日)

121. 1994年8月10日丹麦官员和大众传播媒介指出,在希布伦市临时国际存在提出的报告说,在该市执行任务的四个月期间,以色列士兵对他们十分敌视,并且不肯合作。根据该报告,以色列军队对观察员带有敌意,并且不愿意提供合作,使他们能够执行任务。举例来说,军队通过毫无军事理由就实施宵禁来限制他们的行动,从而限制了观察员观察情势和就此提出报告的可能性。(《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1日)

122. 1994年8月12日,以色列警察侦破伊斯兰抵抗运动的一个基层组织,警察部长Moshe Shahal指称它是最危险的这类组织之一。警方说,这个设在当地的Izz Al-din al-Qassam “恐怖分子”基层组织要对四月份绑架和谋杀Shahar Simani少尉和另一名士兵负责。该基础组织完全由东耶路撒冷居民组成。(《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4日)

123. 1994年8月14日,据报解放巴勒斯坦人民战线的15名成员在拉马拉地区被捕。他们大多数是Bir Zeit大学的学生。(《国土报》,1994年8月14日)

124. 1994年8月16日,据报以色列国防军驻Gush Katif(加沙地带)部队指挥官Doron Almog少将指出,自从以色列军队撤离加沙地带后,已经发生了39起向以色列公民和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射击的攻击事件,这些事件都是伊斯兰抵抗运动活跃份子干的。(《国土报》,1994年8月16日)

125. 1994年8月17日,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和巴解组织首席谈判代表Nabil Shaath同意在加沙部署400名临时国际文职观察员。他们要求这些观察员在加沙暂时驻留(类似在希伯伦市的临时国际存在),作为去年9月以色列--巴解组织协定的一部分。(《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8日)

126. 1994年8月22日,保安部队在杰宁附近的Zawiya 和 Kabatiya村逮捕了12名伊斯兰活跃份子。尽管这12个人都不是逃犯,不过他们仍被带走,讯问有关伊斯兰圣

战组织和伊斯兰抵抗运动的活动。(《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3日)

127. 1994年8月24日，据报杰宁地区的保安部队逮捕了三名法塔赫活跃分子。此外，军方于8月22日宣布，逮捕了12名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组织积极分子。(《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4日)

128. 1994年8月24日，据报以色列国防军开始在西岸北部各人口密集地区撤走数目不详的哨所，并计划着手进行军方消息来源指为“调整部署”的行动。该军方消息来源强调，行动的目的在于，把以色列国防军的哨所从人口密集的巴勒斯坦村庄和小村庄撤走，以便避免不必要的磨擦。(《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4日)

129. 1994年8月25日，据保安部队捕获涉嫌杀害九人和一名阿拉伯警察的法塔赫“恐怖分子”基层组织的成员。他们是在Kalkilia市附近被捕获的。该基层组织的成员来自Tulkarm Kalkiliya, Kaddum和Danaba。(《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5日)

130. 1994年8月26日，据报巴勒斯坦警察和巴勒斯坦公安队把四名巴勒斯坦青年交给以色列，他们参与在拉马拉谋杀一名巴勒斯坦妇女并逃往杰里科。(《国土报》，1994年8月26日)

2. 因占领所造成的事件

口头证据

131. 一个证人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杀害平民的其他资料：

“《原则宣言》签字之后，虽然以色列军队的重新部署受到限制，但是很不幸地，我不能不说加沙地带境内以色列部队的人数有所增加，以致于达到反抗斗争开始以来最高的水平。他们作出姿态好象他们明天就要撤退，但是同时他们的所作所为又象他们将永远驻扎下去。在以色列军队密集驻扎的局面下，每日的暴行和死亡伤害继续不断。我在这里所说的伤害，我不是说橡皮子弹，我说的是终生残疾伤害，例如双目失明和丧失视力，或重伤之后生命残存，但是属于

‘临床死亡’。”(Mazen Gamil Shaqurah先生,第12号证人,A/AC.145/RT.636)

132. 以色列人权组织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资料中心的一名实地工作人员,对下令开枪的局面描写如下:

“在被占领领土服役的士兵没有照样遵守,由军事检察总长同以色列司法部协作后下达的命令。从我亲自调查的殉难案件来看,很显然是违背条例规定的,子弹是以上半身为目标。我所调查的大部分伤口显示开枪都以头部、颈部、胸部作目标,因此受伤致死。我从实地调查中清楚了解,有时士兵开枪并不是要造成伤害,而是以杀死为目标。

“问题在于士兵各行其是。军事检察官长授权指挥官在士兵生命遭受危险情况下有一定的职权范围,但这些职权范围并没有指出‘生命受到威胁’是什么意思和威胁的严重程度。当士兵看到一名青年逃走,他认为他的生命有危险,他就对着他的背后开枪。对着一个人的背后开枪,事实上就意味着对士兵的生命是没有危险的。”(Bassem Eid先生,第17号证人,A/AC.145/RT.639)

133. 这名证人还向特别委员会描述了非常令人担忧的关于使用塑料子弹的案件:

“我还要给你举一个例子,就是一个一岁半的小孩在Jabaliala营地被杀的案件。这名小孩同他的父亲并站在那里。一名军官射出一颗塑料子弹,当场杀死该名小孩。当我们调查了这个事件后,我们知道该名军官开枪距离是30公尺,违反了塑料子弹射击至少70公尺的规定的命令。”(Bassem Eid先生,第17号证人,A/AC.145/RT.639)

134. 这名证人又描述了一名年轻人从背后被射杀的案件:

“另一个事件发生于1994年4月13日,Jalazun营区内。受害人是一名年轻人,Awadallah Hassan Indash,23岁。当天下午4时30分左右,营区一栋房顶派有两名士兵看守。当这名年轻人走近两名士兵时,两名士兵叫住他并问他的职

业。他回答说停完车准备回家。两名士兵之一问他哪一栋房子是他的家,他就用手指了他的家。士兵告诉他可以走。当他转身要走回家时,士兵就向他开枪,打中他的下半身,结果当场死亡。”(Bassem Eid先生,第17号证人,A/AC.145/RT.639)

135.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对车辆开枪规则的适用:

“对着车辆开枪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虽然有针对车轮开枪的特别命令。我从未看过一次子弹打中轮胎的情况,但有很多造成车内人员死亡的案件……我随身有一张照片,几名巴勒斯坦公民开着一部车,而你可以看到以色列士兵对着车的正面开枪。司机当场死亡。这就是说是有意要打死他,而不在伤害他,因为命令规定士兵的枪只应对着车轮而不能对着前面车窗。”(Bassem Eid先生,第17号证人,A/AC.145/RT.639)

136. 一名锯掉腿的证人向特别委员会作证,提供下列消息:

“所用的是达姆弹,这种空心子弹在世界各地是禁止使用的,但以色列陆军至今仍然在使用……我是被一颗达姆弹打中受伤。我被送到加沙的纳赛尔医院,但是他们无法医治我的脚,伤后6天就把脚割掉了。”(Yousri Ismail Barbakh先生,第6号证人,A/AC.145/RT.635)

137. 另一名证人描述了被逮捕的人发生了什么事:

“当以色列当局所要的人被逮捕躺在地上,他还会遭到枪火。Selim Wafi被杀就是一个证据,他在Rafah城被害。当时他刚被逮捕,正躺在地上。他们可以把他抓进去,但他们开枪,他就死了。”(Mohamed Omar先生,第10号证人,A/AC.145/RT.635)

138. 一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作证,述说《原则宣言》签字后他所看到令人失望的情况,特别是关于特工单位的活动:

“《原则宣言》签字之后,我们巴勒斯坦人的境况在生活的所有方面,都比以前恶化。境况非常艰难。生活非常严峻。大家都找不到工作。晚上我们不能

走到房子外面。实行宵禁。白天,称为‘特种部队’的以色列人化装成阿拉伯人。白天他们就象我们一样在街上走来走去,随时逮捕人。他们或打或杀,没收车辆。这样,只要有人有车,就要被他们没收。他们把他从车里拉出来,然后没收车辆。他们开着这部车,所有的人都认为这是巴勒斯坦人的车。他们就用这部车为所欲为。他们是以色列最无恶不做的人,不论是军人或移民。特种部队是最无恶不做的人,他们使得我们有如生活在地狱之中。”(Soumaya Yaser Melhem夫人,第21号证人,A/AC.145/RT.642)

139. 另一名证人描述了一名特工杀人的案件:

“《原则宣言》签字后到1994年4月28日之间,仅仅加沙地带就有68名巴勒斯坦公民被杀。其中,有22人年龄不满18岁。这68人中,23人被特工单位杀害。我举两个例子说明这些特工如何作案。

“第一个例子是Ahmad Abu Al Rish,27岁,来自Khan Younis。他是法塔赫派的成员。他被以色列军事当局释放,释放15日之后,遭到特工单位人员杀害,死时穿着传统的巴勒斯坦民族服装,使用两部巴勒斯坦车辆,两部卡车运送蔬菜。

“第二个例子是关于Jabalialia营地6个巴勒斯坦公民被杀害的事件。3月28日,属于法塔赫领导阶层的6个人被谋杀。他们不属于军队分支单位。他们正在散发政治传单,遭到两部车,一部Peugeot 404和一部Peugeot 504,车上的人开枪滥射杀死。这次杀人是蓄意的残忍行动。(Ibrahim Khamis Shehada先生,第11号证人,A/AC.145/RT.636)

140. 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的一名实地研究员描述了以色列士兵如何不顾巴勒斯坦公民的生命,向希布伦的Mohammad Ali Mokhtasseb 儿童医院的受通缉逃犯开枪的情形:

“以色列士兵命令3个阿拉伯人走开,然后搜查整栋大厦。这3名阿拉伯人有1人是Mokhtar El Hai。这样,他们被命令搜查整栋大厦,他们毫无所获。当

他们还在大厦内,士兵就开始发射子弹和火箭,根据这3名阿拉伯人(后来我见到他们并取得他们的证词)说,他们躲在大厦内长达一小时,射击一直不停。最后,Mokhtar从窗户举出一支白旗,旗布是从衣服撕下来的,然后开始大声喊叫说,他们还在大厦内,大厦内没有任何嫌疑犯。后来,士兵让他们出来。他走出大厦时,士兵要求他脱光衣服,因为他们认为他是投降的。当他同命令他进入大厦的以色列情报官员讲话时,这名情报官员说,‘这些笨士兵,他们以为你是受通缉的人’。从这里你可以看到一个人的生命在占领当局的眼中不值一文钱。”

(Mahmoud Jabarin先生,第20号证人,A/AC.145/RT.640)

141. 与群众抗暴有关事件的证词也载于下列文件:A/AC.145/RT.635(Yousri Ismail Barbakh先生)、A/AC.145/RT.635(Mohamed Omar先生)、A/AC.145/RT.636(Ibrahim Khamis Shehada先生)、A/AC.145/RT.636(Mazen Gamil Shaqurah先生)、A/AC.145/RT.639(Bassem Eid先生)、A/AC.145/RT.640(Mahmoud Jabarin先生)和A/AC.145/RT.642(Soumaya Yaser Melhem夫人)。

文字资料

142. 下表中使用报纸名称如下:

- H 《国土报》
- JP 《耶路撒冷邮报》
- AT 《先锋报》
- JT 《耶路撒冷时报》

(a) 被部队或以色列平民杀害的巴勒斯坦人名单

日期	姓名和年龄	居住地	说明和材料来源
1994年4月7日	Ali Taleb (Abdallah al-) Imawi, 19岁	Shati 难民营 (加沙地带)	在Ashdod一个公共汽车站, 他对着以色列人开枪, 后被士兵射杀。 (《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8日)
1994年4月7日	未报姓名, 15岁	Bala (或Balata 难民营) (西岸)	向士兵投掷石头, 士兵还击开枪。死在送医院的路上。 (《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8日)
1994年4月9日	Atef Juma Abed (或 obeid) 18或19岁	Sheikh Radwan 附近 (加沙地带)	在Erez哨站, 他执斧威胁士兵, 后被射杀。士兵叫他站住后, 开枪射杀。 (《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0日)
1994年4月12日	Fatma Sami Abdallah, 18岁, 怀孕	el-Jib (西岸)	被一名移民的流弹击中致死, 这名移民正向丢石头的人开枪。移民被捕。 (《1994年4月13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14日《先锋报》也提到这一事件; 1994年4月15日《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4月12日	Awad (Hassan) Tabash, 23岁	Talazone 难民 营(西岸)	在Ramallah-Nablus 公路上, 他向以色列车辆丢石头, 被士兵射中, 死在医院。(1994年4月13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15日	Nidal Tarawi, 38岁	Balata难民营	吸入士兵向他丢的催泪瓦斯致死。(1994年4月18日《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4月16日	Awad Nimer a-Matar(或 Nahed Awda Matir), 19岁	Kalandia难民 营(西岸)	在难民营内, 他向以色列国防军巡逻队丢石头, 被军人射中, 4月15日因伤致死。(1994年4月17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21日也有报导)
1994年4月20日	Yassin (Mah- Moud) Hamad, 23岁	Kalandia 难民 营(或el-Bireh) (西岸)	4月19日与士兵冲突中, 受伤致死。(1994年4月21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21日《先锋报》也有报导。)
1994年4月21日	Hassan Firi (或Hassan Youssof Hassan el-Rafid), 24岁	Sajaiya附近 (加沙地带)	在与士兵冲突中受伤, 次日因伤致死。(《1994年4月22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23日	Mahmoud Touman, 17岁	Khan Younis 难民营(加沙地带)	在Neve Dekalim 移民点, 他拿刀刺一个女人后, 被移民射死。 (1994年4月24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23日	Shafik (Maher Mahmoud) Ishawar (或 Shawa), 11岁	Sajaiya 附近 (加沙地带)	4月11日士兵向投石头的人开枪, 受伤致死。 (1994年4月24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26日	Kamil Oridat (或 Kamal) Hussein (Mahissan) Waridat, 35岁	Hebron 附近的Dahariye	Hebron军哨站附近, 穿越广场时, 被士兵射死。(根据其他报导, 据称他拔出刀子, 或想刺士兵。但是, 二个巴勒斯坦目击者坚称, 他被射中时并没有拔出刀子, 还可能身上没有武器。其他证人说, 射中之后, 一名军官乘吉普到来, 在尸体旁边放下一把刀, 又开车而去。军方消息说, 以色列国防军正在调查事件的几种不同说法。)(1994年4月27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29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

1994年5月9日	Ahmed Ibrahim Tabash, 13岁	Khan Younis 难民营(加沙地带)	初步报告是, 在Neve Dekalim地区 不断发生丢石头事件, 被召来的士兵射中。但是, 阿拉伯消息来源说, 在移民点拖拉机推土打地基时, 遭到丢石头, 他是被一名移民开枪射中的。(1994年5月10日《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5月13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
1994年5月17日	Bashar Zaban, 22岁	Nablus(西岸)	他想夺取Bezeq安全军官的武器, 被该军官(或移民) 开枪射中。死在医院。(1994年5月18日《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6月3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
1994年5月22日	Jihad(Ibrahim Mohammed) Asfur, 22岁	Abassan (加沙地带)	伊斯兰 圣战积极分子, 在通缉名单上。根据以色列国防军方面消息, 士兵在 希 布伦逮捕逃犯, 他和同谋一起向士兵开枪, 投掷手榴弹。他们逃到Kafr Tufah, 部队用反坦克导弹摧毁躲藏处。(1994年5月23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5月27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

1994年5月 27日或28日	Kamal Karani, 21岁	Kalkilya (西岸)	民防卫队志愿人员下令一部嫌疑车子停车,在随后的追捕中被射中。司机想要辗过一名民防卫队队员时,Karani被射中。据称车内有防盗设备。(1994年5月29日《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5月30日	Mohammed Mer' i (10岁)	Jenin	炸死。(1994年6月3日《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5月31日	Abdul Munem Hamid, 25岁	Am'ari难民营 (西岸)	因涉2月谋杀公安队军官Noam Cohen案受到通缉。据报尸首有一支装有子弹的手枪。
1994年5月31日	Zuhair (Ramadan Rushdi) Farah, 28岁	A-Ram (东耶路 撒冷)	在北耶路撒冷附近A-Ram村内,被安全部队杀死。两人都是伊斯兰抵抗运动的逃亡者。(1994年6月1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3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
1994年6月11日	Siham Sweity, 37岁	Kasser Ekeb (西岸)	旁观者。在冲突中被士兵射中。死在医院。据证人说,在Ramallah地区,示威者向士兵丢石头,士兵开枪,他被射中。(1994年6月12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6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

1994年6月25日	Azzam (Mahmud) Nasasrah, 18岁	Beit Furik/ Beit Surith(西岸)	在要求释放更多犯人的游行中, 被士兵射中。死在医 院。正在调查中。(1994年6月26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
1994年7月1日	Ayud Abu Snina, 31岁	Silwan(东 耶路撒冷)	在 耶 路 撒 冷 Givat Shaul煤气 站附近被射中头部。大卫之剑团体承担射杀责任。警察正在进行调查, 以确定射杀是否出于犯罪 动机, 或由犹太人极端分子所犯。(1994年7月3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8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
1994年7月11日 1994年7月11日	Ali Osman Muhammad (Hamed) Alassi, 30岁 Bishar Al Amudi, 27岁	Bani Hassan (西岸) Nablus(西岸)	两人均为伊斯兰抵抗运动的成员, 受通缉达一年以上。两人自行关在Nablus的一个公寓内, 在与特工单位和公安队交火中被杀。大厦曾遭反坦克导弹击中。两人的武器据称是左轮手枪和手榴弹。(1994年7月12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5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1994年7月20日《先锋报》)

1994年7月17日 1994年7月17日	Riyad Yassin, 27岁 Yasser (as) Sultan, 25岁	Khan Younis (加沙地带) Jabalia/Rafah 难民营 (加沙地带)	两人都在Erez哨站暴动中被杀。根据巴勒斯坦方面消息,他们被军队的枪火杀死。(1994年7月18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7月22日	Ali Amour, 40岁	Yatta村	被以色列士兵留下的炸弹炸死(1994年7月29日《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7月22日	Mahmoud Knein, 28岁(或 Mohammed Jabr, 25岁)	Nablus(西岸)	在士兵向逃离警察的车子开枪引起的暴乱中,被射中。正在调查中。(1994年7月24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7月29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
1994年8月 12日和13日	Tarek Abu Arafat	东耶路撒冷	伊斯兰抵抗运动支部成员。在东耶路撒冷的A-Ram附近,在与警察交火中被杀。根据警方,枪手不顾招降命令,与警察交火。(1994年8月15日《国土报》; 1994年8月14日和15日《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8月19日《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8月16日	Ragheb Rafik Abadin, 22岁	Beit Hanina/ A-Ram (东耶路撒冷)	8月12日或13日,在东耶路撒冷同保安部队交火,受重伤,死在医院(1994年8月18日《国土报》;1994年8月15日和18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9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根据证人,Arafa和Abadin两人,在同以色列部队交火中未被杀,而是“被残酷杀死”。以色列国防军否认这项指控。(1994年8月23日《国土报》)
1994年8月17日	Iyad Hamed Abu Ghanem, 17岁	Rafah (加沙地带)	Rafah地区以埃边界,在潜入公路时被以色列国防军射中。根据证人消息,士兵生命无危险,开枪之前没有发警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官员正在联合调查中。(1994年8月18日和21日《国土报》;1994年8月19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
1994年8月19日和20日	未报姓名	Ramallah (西岸)	在骚乱中,居民丢掷石头和瓶子,特工人员开枪,中弹致死。(1994年8月21日《国土报》)

(b) 因占领而造成的其他巴勒斯坦人被杀的名单

日期	姓名和年龄	居住地	说明和材料来源
1994年4月2日	Khaled Halabi, 32岁	Khan Younis 难民营(加沙地带)	法塔赫鹰派。配制炸弹时被炸死。(1994年4月3日《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2日	Fayez(al) Hindi, 45岁	Jabalia难民营 (加沙地带)	中弹数颗。(1994年4月3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9日	Dib Otman Da' as, 55岁	Haja(西岸)	被两名蒙面人射中, 持有一把枪。(1994年4月10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13日	Amar Amarna, 21岁	Yabad(西岸)	在Hadera, 身绑自制铁管土炸弹, 以自杀方式进行攻击, 引爆炸弹炸死, 有五人丧生。(1994年4月15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16日	未报姓名	Hirbet Aslad (西岸)	村长。在家被两个蒙面人射死。(1994年4月17日《国土报》)
1994年4月23日	Joudeh Abu Snineh, 32岁	Hebron(西岸)	被巴勒斯坦人枪手射死。(1994年4月24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5月27日 1994年5月27日	Hassam Darwish (或Hussan Doshan) 35岁 Abdel Wahab Ghali or Radi, 31岁	Gaza City (加沙地带) Gaza City (加沙地带)	两人都遭酷刑。两人都吊死在电灯杆上。法塔赫和伊斯兰抵抗运动签订的中止谋杀“通敌者”的一个月协定于5月22日满期后,被伊斯兰抵抗运动杀死的第一个巴勒斯坦人。(1994年5月29日《国土报》;1994年5月29日和30日《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6月19日	未报姓名	Kalkilya (西岸)	在城郊发现尸体。可能是刑事犯。正在调查。(1994年6月20日《国土报》)
1994年6月23日	Nasser (Ashak) Sallouha, 20岁 或22岁	Sheikh Radwan 附近(加沙地带)	伊斯兰抵抗运动积极分子。怀疑是报复通敌者谋杀的可能受害人。(1994年6月24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导)
1994年6月28日	Mahmud Abu Salim	Balata 难民营 (西岸)	在被认为是通敌者和营地居民间的冲突中被杀。(1994年6月29日《国土报》)
1994年7月26日	Shamih Mahmoud Diab, 53岁	Ikhtaba (西岸)	阿拉伯人警官。在本村中,下班回家路上,遭袭击中弹身亡。(1994年7月27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

(c) 其他事件

书面资料

143. 1994年4月1日和2日,一位法塔赫鹰派活跃份子在汗尤尼斯难民营制炸弹时被炸死(见名单)。贾巴利亚难民营一位居民被谋杀(见名单),他的兄弟也因同样理由被子弹打伤。各领土的周末事件中有10至20名阿拉伯居民受伤。据巴勒斯坦消息来源,在加沙地带,纽赛拉特有11人受伤,加沙市有4人受伤。贾巴利亚、马格哈兹和沙提难民营发生冲突。在西岸,纳布卢斯有三人因以色列国防军开枪而受伤,在希布伦有二人受伤。在杰里科,数十名巴勒斯坦人用石块和瓶子投掷警察局。军队发射了镇暴手榴弹。加沙地带北边杜吉特移民点的一名居民开车离开移民点时,有人朝他发射五枪,他逃离该处未受到伤害。其后警察炸毁了附近一部他们认为已被暗藏炸弹的车辆。在卡勒基利亚和贾巴利亚难民营,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和一名边界警察分别被丢石头受伤。一位以色列人在经过拉马拉附近的吉卜时被丢石头受到轻伤。(1994年4月3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44. 1994年4月3日,有人朝加沙市陆军总部开枪,两名预备役士兵和一名巴勒斯坦人受轻伤。三名袭击者在快速行动中被逮捕。巴勒斯坦来源报告称,在拉法、贾巴利亚难民营、汗尤尼斯和沙提难民营与陆军发生冲突时,有九名居民受伤。他们也报告说在加沙市有人丢石头。在拉马拉和希布伦也发生事故,有两名居民受伤(1994年4月4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45. 1994年4月4日,虽然以色列国防军开始移出德尔巴拉,但巴勒斯坦青年仍向军队以弹弓投掷石子。部队追捕他们,发射了塑料子弹和催泪毒气,伤及两名阿拉伯人。以色列人撤出杰里科市政设施时,也有人向士兵掷石头。(1994年4月5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46. 1994年4月5日,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告了贾巴利亚难民营发生的事件,事件中有三至六人受伤。据报告,Beit Omar村居民向耶路撒冷-希布伦公路上的以色列

人投石头后另有四名居民被以色列国防军射伤,一名伤势严重。Dheisheh难民营据报有类似的事件发生,但无人受伤。加沙市、拉马拉和希布伦也报告说有扔石头的事件。被遣返的巴勒斯坦人返回杰里科之前出现小的骚动。据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有三名居民受伤。在希布伦,以色列军队在冲突中开枪射伤了三名巴勒斯坦学生(1994年4月6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47. 1994年4月6日,虽然由一名自杀袭击者,来自卡巴提亚(西岸)21岁的Raid (或Raed Abdullah Ahmed) Mohammed引爆的汽车炸弹杀死了七个人(Asher Attia, 48岁; Vered Mordechai, 13岁; Maya Elharar, 17岁或18岁; Ilana Schreiber, 41或45岁; Meirav Ben-Moshe, 16岁; Ayala Vahaba, 40岁和Fadiya Shalabi, 25岁),另有43至52人受伤。Zakarna是个被通缉的伊斯兰抵抗运动活跃份子。伊斯兰抵抗运动声称是他们发动攻击,报复希布伦清真寺的屠杀(伊斯兰抵抗运动说这个人的名字是Raed Mohammed Zaharneh, 21岁)。伊斯兰圣战组织也声称对杀害负责(另在1994年4月7日的《Al-Tali'ah》报和1994年4月15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在加沙市有一个手榴弹投向以色列国防军,六名士兵受轻伤。士兵们反击,但未伤及任何人。各领土据报都有投掷石头的事件发生。一位边界警察在拉法被丢石头受轻伤。沙提难民营附近有人向一辆警察吉普开了一枪。没有人受伤,车也未受到破坏。加沙市有人向一栋楼房丢两个汽油弹,没有造成任何伤害(1994年4月7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另外1994年4月8日和15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提到)

148. 1994年4月7日,一名独行“恐怖主义份子”用自动武器向阿什杜德交叉点公共汽车站等车的士兵和平民开枪,一名以色列男子(来自Kvutzat Yavne的Yishai Gadassi, 31岁)被杀,其他三、四名以色列人受伤。这名枪手被士兵射死(见名单)(1994年4月15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组织都说是他们开枪的。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开枪射死了一名在西岸向他们丢石头的青年(见名单)。有报告称在加沙地带(贾巴利亚、拉法、沙提布雷吉、马格哈吉和加沙市)在与军队的冲突中,有13名居民受伤。在卡巴提亚,巴勒斯坦居民与以色列

国防军士兵对抗时,一名青年被以色列国防军开枪射伤。在加沙边界在靠近Kissufim过境处和靠近Erez交叉点的地方,两名以色列人分别被用刀刺伤。在拉马拉一名来自Emmanuel移民点的以色列人开车被丢石头,在靠近卡勒基利亚的地方翻车,人受到脑震荡。在Maaleh Levonah,Egged公司的一名大型汽车驾驶员所驾大型汽车被丢石头后,他被碎玻璃轻度刺伤。以色列国防军的巡逻在杰里科被丢掷两个汽油弹;第三个汽油弹投到拉马拉。无人受伤,也没发生什么破坏。(1994年4月8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49. 1994年4月8日和9日,Erez检查点因有一名巴勒斯坦青年用斧头威胁士兵,士兵们射死了他(见名单)。有一人被两名蒙面人射死(见名单)。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告了许多冲突事件,事件中有10名居民受伤(贾巴利亚、沙提、加沙市、拉马拉)。当访问希布伦的美国民权领袖杰西·杰克森牧师所乘坐的大型汽车附近发生陆军与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冲突时,有8至20个人受伤(枪伤和吸入催泪瓦斯)。有些投掷石头的人用这辆大型汽车作屏障。同一事件中一名军官被石头击中头部,耶路撒冷有一名年轻妇女走过公园时被人刺伤,伤势严重。在希布伦有人向以色列国防军丢三个汽油弹。无人受伤,也无损坏。(1994年4月10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50. 1994年4月11日,士兵开枪并据报伤到四名在希布伦参加暴乱的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告说,在拉法、汗尤尼斯和贾巴利亚也有三名居民被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射伤。两名挥刀的15岁阿拉伯少女袭击耶路撒冷西墙附近的一名士兵和一名边界警察,但在伤害到他们之前被拘捕。另一刺人企图是一名来自伯利恒的妇女抽出刀子刺向在Machpelah Cave值勤的一名边界警察。她在刺中以前受到逮捕。(1994年4月12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51. 1994年4月12日,一名巴勒斯坦孕妇在其北耶路撒冷住家中被一名向丢石头者开枪的移民者射出的流弹射死(见名单,1994年4月14日的《Al-Tali'ah》报和1994年4月15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提到)。一名巴勒斯坦人在拉马拉-纳布卢

斯公路上向车辆丢石头时被士兵射死(见名单)。另一名在Jalazone难民营的事件中被以色列国防军射伤。(1994年4月13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52. 1994年4月13日和14日(纪念日和独立日),有五、六人被杀死(Rahamim Mazgauer, 33或34岁;David Moyal,26或27岁;Ari Perlmutter,19岁;Daga Perda (或Taga Parada)44岁和Bilha Butin,45或49岁)。另有30至32人,包括18名士兵和数名儿童在纪念日于赫德拉公共汽车总站有人以自杀炸弹向一辆拥挤的公共汽车袭击时受伤。警察称,一名显然在赫德拉上车的“恐怖主义份子”在车门旁引爆缠在身上的自制管状炸弹。第二个炸弹在该辆公共汽车停车处附近的一张长椅上发现。炸弹专家将要解除引信时炸弹爆炸了。幸运地是未造成任何进一步伤害。伊斯兰抵抗运动声称是他们所做,并宣布这是计划中报复希布伦屠杀的五次攻击中的第二次(1994年4月15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据报在与军队发生冲突时各领土有二十一名巴勒斯坦人受伤(贾巴利亚难民营:4;汗尤尼斯和拉法:2;杰里科:5;拉马拉和希布伦:9;达哈里亚:1)。有五名以色列人(在杰里科、卡勒基利和吉卜)和两名士兵(在拉法)被石头轻伤。一名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被一名蒙面人当成是以色列人而加以刺伤。另外在东耶路撒冷,一名阿拉伯妇女试图刺杀一名边界警察(1994年4月14日的《Al-Tali'ah》报也提到)。在Sheikh Radwan有人向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巡逻人员开枪。士兵们开枪回击。没有人受伤。另外有人向拉马拉北部的一个以色列国防军部队开枪。没有人受伤。在西岸有人向以色列国防军阵地和巡逻队投掷六个汽油弹(拉马拉、伯利恒、Bitunia、Abu Dis)。没有人受伤,也没有东西受到破坏。(1994年4月15、17日《国土报》;1994年4月15日《耶路撒冷邮报》)

153. 1994年4月15日和16日,一名西岸的丢石头者因头一天被士兵射中,在医院死亡(见名单)。Hirbet Asla村的村长在家中被两名蒙面人射死(见名单)。在纳布卢斯,在丢掷石头的事件中有五名居民被以色列国防军射伤,各领土在纪念突尼斯的Abu Jihad被杀周年的过程中,发生数起冲突;一名边界警察和三名居民在伯利恒受到轻伤。在希布伦以南的Samua村一个炸弹在以色列国防军一名巡逻人员附近爆

炸。没有人受伤,也没有东西被破坏。(1994年4月17日《国土报》)

154. 1994年4月18日,一名挥舞斧头的十几岁青年在耶路撒冷北边Neve Yaacov的一辆拥挤的公共汽车上肆虐,伤及两名乘客,后来被一名军官射中和制服住。两名其他乘客被这名士兵射出的流弹打伤,包括已被这名“恐怖主义份子”打伤的一名在内。这名巴勒斯坦攻击者也带有两个燃烧弹。(1994年4月19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55. 1994年4月19日,在Kalandia难民营的骚动中至少有五至六名青年被军队开枪射伤,其中两名伤势严重。这些青年是在参加早几天被士兵杀死的一名难民营居民的纪念游行。他们开始向开枪的士兵丢掷石头和燃烧弹(1994年4月21日的《Al-Tali'ah》报也提到)。在靠近Habla村的地方有人向运载以色列人的公共汽车丢汽油弹,没有造成伤害或破坏。(1994年4月20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56. 1994年4月20日,一名巴勒斯坦人因头一天被以色列国防军开枪射伤,不治死亡(见名单)。1994年4月21日《A-Tali'ah》报也提到)。在附近的AL-Bireh,青年们向军队车辆丢石头,抗议他的死亡。加沙地带据报有几场冲突,拉法有两名居民受伤,一辆自用车沿着加沙-汗尤尼斯公路驾驶时被人开枪,两名Gush Katif的居民受到轻伤。(1994年4月21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57. 1994年4月20日,据报被占领领土,特别是纳布卢斯和加沙的不同地区发生几起丢石头事件和向士兵与移民者丢燃烧瓶的事件。一名青年在杰宁被捕,被控携带两个燃烧瓶。(1994年4月21日《先锋报》)

158. 1994年4月21日,来自阿什克伦的一名20岁的士兵Shahar Simani在4月20日失踪以后,被发现在靠近北耶路撒冷的Beit Hanina阿拉伯居民区受刺死亡。伊斯兰抵抗组织声称是他们所杀的。加沙市Sajaiya居民区一名居民因头一天在冲突中受伤,伤重不治(见名单)。他死亡的消息公布后,在Sajaiya居民区和贾巴利亚发生了几起冲突,据报有7至12名居民被以色列国防军射伤。另有4名居民在拉法、汗尤尼斯和贾巴利亚难民营的其他冲突中受伤。西岸有两名居民被军队开枪受伤(1994年4

月22、24和27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59. 1994年4月22日和23日,两名加沙居民潜入Gush Katif的Neve Dekalim移民点,刺伤一名青年妇女,后被移民者开枪制服,其中一名攻击者被打死(见名单),另一名受伤。一名11岁的男孩在4月11日被士兵射伤,后在当地一家医院死亡(见名单)。在希布伦,有一人被巴勒斯坦枪手射死(见名单)。巴勒斯坦消息来源称,移民者开枪严重打伤了Bureij难民营一名14岁巴勒斯坦男孩。消息来源称,巴勒斯坦青年可能在之前曾向移民者丢石头。纳布卢斯观察哨的一名以色列国防军脖子被射中并严重受伤。攻击事件发生以后,其他士兵发现至少一名攻击者后开枪回击和开始追捕。陆军消息来源称,有一人被士兵射伤。尽管该市有宵禁,三名居民据报在冲突中受伤。在贾巴利亚,两名巴勒斯坦人在与军队对峙时受伤。丢掷石头事件据报在拉马拉、纳布卢斯和杰宁发生。(1994年4月24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60. 1994年4月24日,一名居民在希布伦靠近Beit Hadassah之处追击丢石头者时遇刺。在希布伦另有一名巴勒斯坦青年在向一名陆军巡逻人员开枪后被以色列国防军射中轻伤。据报在拉马拉和纳布卢斯发生有丢掷石头事件,有三名居民受伤。两名加沙人袭击坐在加沙地带进口Erez检查点附近工业区一家咖啡馆的一名男人,抓了他的手枪跑掉。两名男人后来被捕。(1994年4月25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61. 1994年4月25日,4月6日在Afula自杀汽车炸弹爆炸事件中受伤的37岁的Ahuva Cohen Onalla因伤死亡,她的死亡使袭击受害的人数增到八名。(1994年4月26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62. 1994年4月26日,控制希布伦一个军事检查点的一名士兵射死一名据称拔出刀子的一名巴勒斯坦人(见名单)。事件中没有士兵受伤。尽管城中心实施宵禁,但愤怒的巴勒斯坦人还是追击士兵。一名居民据报被橡皮子弹打伤,另一名居民被打伤。西岸据报发生孤立的事件,尤其是在主要道路上有丢掷石头事件。巴勒斯坦来源报告称加沙地带发生冲突(加沙市、Bureij和贾巴利亚难民营),有四名居民受

伤。(1994年4月27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63. 1994年4月27日,属于伊斯兰抵抗组织的一名耶路撒冷阿拉伯居民在耶路撒冷一家繁忙的购物商场刺杀两名士兵,他们被追捕而后被逮捕。一名边界警察在加沙市 Sajaiya 居民区向一名试图在警卫哨所刺他的一名阿拉伯妇女开枪,她受到轻伤。巴勒斯坦消息来源称,各领土有几场冲突。加沙地带四名居民受伤(贾巴利亚难民营:2; 拉法:2)。以色列国防军的车辆在加沙地带被丢石头。在纳布卢斯地区一名以色列妇女被石头丢中受到轻伤。据报在西岸发生其他事件,但无人受伤。在杰宁地区的 Yabed 村发现有一至五个爆炸装置和两枚手榴弹。(1994年4月28日《国土报》、1994年4月28、29日《耶路撒冷邮报》)

164. 1994年4月28日,贾巴利亚难民营两名居民被以色列国防军射伤。另有两名居民在拉法的冲突当中受伤。另外,据报在加沙市,沙提难民营和汗尤尼斯地区发生事故。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在南希布伦手中握住一枚手榴弹,他被石头击中,手榴弹爆炸。(1994年4月29日《国土报》)

165. 1994年5月2日,枪手朝 Gush Katif 的 Ganei Tal 围栏附近的一名军事巡逻员开枪,严重伤及一名士兵和略微伤及第二名士兵。一名驾驶员被击中,所驾吉普车失去控制,翻车栽入10米之下的沙丘,车上两名士兵受到轻伤。拉法有一辆以色列国防军的吉普车被射击几发子弹。没有士兵受伤,但士兵回击时有一名当地居民受伤。不清楚这名男人是否参与攻击。在加沙市,一个管状炸弹在丢向以色列国防军阵地后爆炸。(1994年5月3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66. 1994年5月3日,枪手攻击加沙地带边缘靠近 Kissufim 叉口绿线的一名陆军巡逻人员,伤及一名士兵。(1994年5月4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67. 1994年5月4日,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西岸哈瓦拉乡被石击重伤。(1994年5月5日《国土报》)

168. 1994年5月4日,在杰里科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与居民发生冲突,这些居民是在庆祝《开罗协议》的签字。以色列国防军使用橡皮子弹和催泪瓦斯罐射向丢石头

者,伤及三人。(1994年5月5日《先锋报》)

169. 1994年5月6日和7日,一名美国游客被伯利恒地区 Hussan 村附近的一名巴勒斯坦人刺中受到轻伤。巴勒斯坦消息来源称,在拉马拉有两名居民被以色列国防军射伤;另有两人在拉法受伤。(1994年5月8日《国土报》)

170. 1994年5月8日,在希布伦,当160名成员的希布伦暂时国际驻在组织中的117名成员进城时,青年朝士兵丢掷石头,发生冲突,士兵们以催泪瓦斯回应。在杰里科,青年向警察站丢石头。士兵们以镇暴手榴弹回击。加沙消息来源报告说在拉法发生丢掷石头事件。(1994年5月9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71. 1994年5月9日,汗尤尼斯难民营一名青年居民被一名移民者射杀(见名单)(1994年5月13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冲突时多达20名的其他巴勒斯坦人据报也受了伤。尽管以色列有撤退的明显迹象,青年巴勒斯坦人向陆军哨所和在杰里科巡逻的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丢掷石头。士兵们以发射橡皮子弹回击。(1994年5月10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72. 1994年5月10日,有人向 Beit El 北方 Mazra'a a-Sharkia 村附近旅行的Egged 公司大型汽车开枪,三名以色列人受伤。来自 Efrat 的一名移民者在靠近Dheisheh 难民营附近的耶路撒冷-Gush Etzion 公路上开车时被石头打中头部受伤。据报在汗尤尼斯、加沙市和拉马拉发生好几起丢掷石头的事件。据巴勒斯坦消息来源,在汗尤尼斯有两名居民被以色列国防军开枪打伤(橡皮子弹)。(1994年5月11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73. 1994年5月12日,贾巴里亚的一个军队哨所被开枪以后一名国防军士兵被己方子弹误伤。据报属于伊斯兰抵抗组织成员的两名攻击者之一受了伤并被逮捕,但后来设法逃脱。一名以色列卡车驾驶员在 Gush Katif 附近的 Morag 被射伤。正好拉法市的控制权被从国防军移交到巴勒斯坦警察手中的时候,士兵们经过在街上的追捕,逮捕了四名嫌犯。在汗尤尼斯发生丢掷石头事件时有一名巴勒斯坦警察和一名国防军士兵受伤。(1994年5月13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74. 1994年5月16日,在希布伦清真寺有人在祈祷时,来自 Kiryat Arba 的 Yeshivat Nir 的学生们向附近丢掷石头的巴勒斯坦人开枪,至少有15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四名伤势严重,后士兵们介入,结束了冲突。三名边界警察也被丢石头者轻微打伤。在耶路撒冷老城伊斯兰区 Yeshiva 学生与阿拉伯人的打斗中,一名阿拉伯人受到轻伤,显然是被另一名阿拉伯居民打伤的。在打斗中,数十名学生和阿拉伯居民互相挥拳和丢石头、瓶子。边界警察终于到来,将双方隔离。(1994年5月17、18日《国土报》;1994年5月17、18和19日《耶路撒冷邮报》)

175. 1994年5月17日,两名以色列移民者的车子在希布伦之南 Beit Haggai 移民点附近被另一辆开过车子的枪手开枪,这两名移民者 Rafael Yairi Klumfenberg (36岁,Kiryat Arba人)和 Margalit Ruth Shohat(48岁,Maaleh Levonah 人)被射死,另有一名移民者严重受伤。伊斯兰抵抗运动声称是他们开枪(1994年5月19日的《先锋报》也提到)。纳布卢斯的一名居民试图偷走一名 Bezeq 安全官的武器时被该名安全官射死(见名单)。(1994年5月18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76. 1994年5月18日,以色列国防军完成从加沙市撤出的任务时,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青年开始呼喊口号和向以色列部队丢石头。以色列部队发射催泪瓦斯驱散示威者,巴勒斯坦警察赶来,向空中开枪,一名 Netzarim 的移民者在靠近他的移民点的地方在加沙市被旁道上一辆开过的车子射伤,这是巴勒斯坦--自治区第一起“恐怖主义”攻击事件。国防军未追捕逃入由巴勒斯坦人自治的北加沙地区的这部车子。据其报道,国防军进入加沙市 Sajaiya 居民区作了短暂的搜索。在Kfar Darom 附近一所学校周围立围墙的工人被射了几枪。未报告说有人受伤。一名巴勒斯坦青年向纳布卢斯的一名国防军巡逻人员丢了石头后被橡皮子弹打到,受了轻伤。(1994年5月19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77. 1994年5月20和21日,两名国防军预备役士兵(Netanya 的 Moshe Bukra 中士,30岁和Emek Hefer 的 Erez Ben-Baruch 下士,24岁)被一辆巴勒斯坦车辆射出的自动步枪子弹打死,当时他们是在加沙地带 Erez 检查点以南一公里处管理路

障。第三名士兵没有受伤,开枪向该辆车回击,但该辆车向南逃到了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控制的 Beit Lahiya。加强人员赶到了现场,但有所克制没有追击该车。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组织都声称是它们发动这一攻击。在靠近加沙地带南部 Morag 的另一场攻击中,两名以色列清洁工人在他们的卡车被人开枪时,因玻璃飞起受到轻伤。士兵们搜索了该区,但未进入自治区。在希布伦,当一队步兵巡逻在主要广场上被投以石头和瓶子时,有两名士兵受到轻伤。一名阿拉伯青年在耶路撒冷老城附近刺中一名美国游客,他受到轻伤。阿拉伯青年也在 Herod's Gate 附近(东耶路撒冷)向边界警察巡逻人员丢石头和瓶子。警察用橡皮子弹回击。未有受伤报告。(1994年5月22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78. 1994年5月22日,根据在希布伦办事的国防军和公安队的说法,当部队用反坦克导弹摧毁涉嫌的“恐怖主义分子”的隐藏处所时,其中一名被杀(见名单),两名被俘。第四名嫌犯相信仍埋在瓦砾之下。事件之后发生的暴乱中,国防军士兵因被丢石头,用橡皮子弹回击。一名村内居民和一名边界警察受到轻伤(1994年5月27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中也提到)。在拉马拉,一名居民在向士兵投掷石块时被橡皮子弹打伤。另外据报有孤立的丢掷石块事件。在加沙地带,移民者报告有两起事件,在 Netzarim 交叉口附近他们的车辆被丢石头。(1994年5月23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79. 1994年5月26日,有个巡逻队在拉法沿埃及边界被人开枪,一名国防军士兵受到轻伤。士兵们回击,未伤及攻击者。巴勒斯坦警察抵达现场。开始调查事件。(1994年5月27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80. 1994年5月27和28日,伊斯兰抵抗运动的武装支派 Izz Al-din al-Qassam 声称他们杀死了两名被称为“勾结者”的巴勒斯坦人,这是与法塔赫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达成的停止这类杀害的协议过期后第一宗这类谋杀事件(见名单)。当哈马特哈沙隆(在绿线之内)一辆有嫌疑的车辆拒绝奉平民自愿警卫人员之命停车而开始被追车时,一名来自卡勒基利的人被杀(见名单),另一名轻伤。Gush Katif 的 Neve

Dekalim 移民点的一名居民挫败了三名携带斧头的巴勒斯坦人的袭击,并设法把他们赶出移民点,由国防军巡逻队搜捕其中两名。(1994年5月29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81. 1994年5月30日,来自 Givat Ada 的25岁的军士长 Shlomo Shitrit 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当局控制下的加沙地带之间疆界上的 Nahal Oz Kibbutz 以北国防军观察哨所被攻击时被杀,可能是遭己方子弹误杀。据报有一辆通过这一加沙地带移民点的巴勒斯坦车辆向 Kfar Darom 居民的房子开火。没有人受伤,也没有东西受到破坏。(1994年5月31日、6月1日《国土报》;1994年5月31日《耶路撒冷邮报》)

182. 1994年5月31日,安全部队在耶路撒冷以北的 A-Ram 村杀死了两名伊斯兰抵抗运动难民(见名单)。射击过后村内立即发生暴动,士兵们发射催泪瓦斯罐,以驱散群众(1994年6月3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据报有两起巴勒斯坦枪手开枪攻击事件,一起是来自汗尤尼斯的枪手攻击 Nuria 附近国防军哨所的事件,另一起发生在 Netzarim 地区。无人受伤,也没有什么受到破坏。显然是来自领土的一名居民试图行刺在西岸北方 Kibbutz Metzger 附近让他上车的一名以色列人。攻击者随后设法逃去。(1994年6月1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83. 1994年6月1日,因国防军在5月31日于 A-Ram 村杀死两名伊斯兰抵抗运动活跃分子而爆发严重冲突,其间士兵们估计射伤了16名丢掷石头的青年。拉马拉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见到有人罢市抗议两人被杀。(1994年6月2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日《先锋报》、1994年6月3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提到)

184. 1994年6月1日,据报在希布伦发生丢掷石头和焚烧轮胎事件。未报告有人受伤。三名巴勒斯坦青年被捕,另外据报国防军与示威抗议一名被通缉青年 Abdel Moneim Abu Hamid 被杀的巴勒斯坦妇女发生冲突。(1994年6月2日《先锋报》)

185. 1994年6月2日,拉马拉继续有抗议,士兵们打伤两名(或四名)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司法部长 David Liba'i 正在访问邻近的一个地点。巴勒斯坦人在附近丢石头和烧轮胎。边界警察以催泪瓦斯和橡皮子弹回应。在希布伦,以色列车辆被人投石块后,国防军开枪射伤一名巴勒斯坦人。在 A-Ram 两名以色列人因有人向一辆公共汽车丢石头而受到轻伤。第三名以色列人在图勒卡尔姆区的 Azaria 村附近被丢石头受到轻伤。在 Kiryat Arba 移民点附近,一名移民者的车子被丢石头时头部被石头打中,情况严重。事件中另一名乘客受到轻伤。在加沙地带,据报在 Netzarim 和 Kfar Darom 地区发生两起向移民者的车子丢石头的事件。(1994年6月3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86. 1994年6月3日和4日,六名巴勒斯坦人在希布伦检查点附近被一个不知身份的攻击者投掷的一枚国防军所发手榴弹炸伤。在爆炸后发生的冲突中,6名阿拉伯人(甚至多达30名)被橡皮子弹打伤,三名士兵和一名边界警察被石头打伤。另外在与士兵的冲突当中,一辆公共汽车被催泪瓦斯弹打中后,有30名乘客吸到毒气。巴勒斯坦来源报告称,在拉马拉与军队冲突时有两名阿拉伯居民受伤。在加沙地带,在 Netzarim 附近一名以色列士兵被石头打伤,另在 Beit Hanoun 地区有人向国防军巡逻队开枪。据 Kfar Darom 移民点的移民者称,有人向移民点的一部车子开枪。事件中没有受伤或破坏的报告。(1994年6月5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87. 1994年6月5日,四名(或五名)巴勒斯坦人和一名国防军士兵因希布伦的持续骚乱受伤。巴勒斯坦人丢掷石块,国防军以橡皮子弹回击。两名以色列人(一名平民和一名士兵)被石头打中轻伤。据报在以催泪瓦斯和橡皮子弹驱散丢石头者时有四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另当地消息来源,一名13岁男孩也在冲突中受伤。一名以色列士兵在 Netzarim 移民点与加沙地带伊斯兰大学的学生冲突时被石头打伤。当天晚上在希布伦菜市场附近有两个管状炸弹爆炸。一辆巴勒斯坦车辆被毁。在搜查时找到另外两个汽油弹。在西岸,数名移民者的车子被丢石头。无人受伤,无物被毁。(1994年6月6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88. 1994年6月7日,Rafah难民营地区的两位居民在向以色列国防军的巡逻队扔石块以后被士兵开枪打伤。巡逻队将他们追赶到自治地区然后开枪。以色列消息来源还报告说,在加沙地带还有人向另一个部队巡逻队开枪。(《国土报》,1994年6月8日和9日)

189. 1994年6月8日,在加沙地带,枪手从一辆行驶的车上向Kfar Darom移民点附近的以色列国防军哨所开枪。没有造成伤亡或破坏。士兵开枪还击。据报告,在西岸的拉马拉、纳布卢斯和希布伦发生了几起向军队车辆扔石块事件。没有伤亡。(《国土报》,1994年6月9日)

190. 1994年6月8日,在整个被占领领土上举行了一次总罢工,以声援被关押在以色列的巴勒斯坦犯人。(《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10日)

191. 1994年6月9日,来自东耶路撒冷的一名挥舞刀子的年青人将耶路撒冷希伯莱大学Givat Ram校园中的一名士兵刺成重伤,随后大学的警卫将其抓住。在希布伦,在与军队的冲突中有2-5名居民受伤。据报道在拉马拉、纳布卢斯和周围村庄发生了扔石块事件,但没有造成伤亡。在加沙地带的古什卡蒂夫地区有人向两辆移民者的车辆扔石块。(《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0日)

192. 1994年6月10日和11日,在拉马拉的冲突中士兵开枪打死一名正在采购的巴基斯坦妇女(见名单)。当士兵向正在扔石块的抗议者开枪时这位妇女显然被击中。据巴勒斯坦消息来源说,另一位居民也在此事件中受伤。据报道,在拉马拉和希布伦还发生了其他冲突,造成两人受伤。在希布伦的穆斯林公墓爆炸了3枚自制炸弹。未报道有伤亡。军队发现了第4枚炸弹并使其失效。在加沙地带的汗尤尼斯附近,枪手向以色列国防军吉普车巡逻队开枪。士兵向开枪的方向还击。随后两名受伤的巴勒斯坦人来到汗尤尼斯医院。尚不清楚他们是否参与了射击。在纳布卢斯、汗尤尼斯和加沙市举行了示威,要求释放所有巴勒斯坦犯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2日;1994年6月16日的《先锋报》也提到了这一事件)

193. 1994年6月12日,受到严重枪伤的一位巴勒斯坦青年来到希布伦医院。据当

地消息来源说,此人是在动乱期间受伤的,在动乱中移民们也用武器射击。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告说,在拉马拉地区以色列国防军开枪将一名居民打成轻伤。在拉马拉、纳布卢斯和希布伦地区有人向以色列国防军车辆扔石块和空瓶子。据报道,在加沙地带的古什卡蒂夫发生了向移民车辆扔石块的事件。有人向设在加沙地带北部Atara移民点西面的以色列国防军的岗哨开枪射击。尽管以色列军队追赶他们,攻击者仍逃到了巴勒斯坦自治地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3日)

194. 1994年6月13日,在纳布卢斯的示威中有两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告说,在拉马拉发生的事件中有两位居民被以色列国防军开枪打伤。在希布伦和纳布卢斯有人向部队巡逻队扔空瓶子和石块。据报道,在古什卡蒂夫和达罗姆村也发生了扔石块事件。(《国土报》,1994年6月14日)

195. 1994年6月14日,在希布伦,伊斯兰抵抗运动的军事部分Izz Al-din al-Qassam向以色列的两辆军用汽车射击,将一名士兵打成轻伤。据报道,在拉马拉、希布伦和纳布卢斯发生了向以色列车辆扔石块的事件。在拉马拉的其中一次事件中以色列国防军打伤一名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地带的达罗姆村和古什卡蒂夫有人向两辆移民者车辆扔石块(《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5日)

196. 1994年6月16日,据报道,士兵与领土的居民之间爆发了几次冲突,其中有四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国土报》,1994年6月17日)

197. 1994年6月17日和18日,在耶路撒冷北部,犹太公共汽车乘客走近一位据他们认为在等候汽车时手持匕首的阿拉伯人。当乘客抓住这位青年人时司机将公共汽车直接开往警察局,在那里才发现一位乘客将青年人携带的一个点烟打火机误认为是一把小型手枪。随后这位被乘客弄成轻伤的青年人得到释放。以色列的一支边防警察巡逻队击败了一位巴勒斯坦妇女的袭击。巡逻队在大马士革门外面截住了这位行迹可疑的妇女。警察搜查了她并发现她拥有一把很大的厨房菜刀。在纳布卢斯附近的Migdalim移民点,士兵们挫败了另一次由附近村庄一位17岁的阿拉伯青年发动的攻击,当时他携带一把斧子。在希布伦,三位巴勒斯坦人在与士兵的严重冲突中受

伤。在星期五下午的祈祷以后,几十位居民聚集在希布伦中心开始向士兵和边防警察扔石块和金属物品,士兵和警察开枪还击。据报道,拉马拉和纳布卢斯也发生了另外的扔石块事件。据报道,以色列国防军射击打伤了拉马拉的两位居民。希布伦清真寺附近爆炸了3枚爆破装置。没有伤亡或破坏(《国土报》,1994年6月19日和20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9日)

198. 1994年6月19日,发现了Kalkiliya一位居民的尸体(见名单)。在伯利恒,一辆汽车企图撞倒两位边防警察。警察未受伤,他们开枪射击。他们的子弹击中汽车,但是没人受伤。据报道,在拉马拉发生了一起扔石块事件,其中一位年青的巴勒斯坦人受轻伤(《国土报》,1994年6月20日和21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1日)

199. 1994年6月20日,在拉马拉有两位巴勒斯坦人受伤。(《国土报》,1994年6月21日)。

200. 1994年6月22日,士兵们发射催泪弹和橡皮子弹以对付纳布卢斯Al-Najah大学象潮水般涌出并开始向士兵扔石块的抗议学生。学生们静座示威以声援巴勒斯坦犯人。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指出,以色列国防军开枪打伤7人或12人,而以色列国防军报告说有9人受伤(1994年6月23日的《先锋报》也提到此事)。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告说,在加沙地带发生了两起向移民汽车扔石块的事件,没有伤亡或破坏。有人向在Alphei Menashe移民点进口处的一辆汽车扔燃烧弹,没有造成任何伤亡或破坏。在Dahariya也有人扔了另一枚燃烧弹。两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纳布卢斯旧城区巡逻时一枚爆炸装置爆炸,他们受了轻伤。在安全搜查时发现了另一枚炸弹并使其失效。(《国土报》,1994年6月23日和24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

201. 1994年6月23日,加沙警察发现了一位满身是枪眼的抵抗运动活动分子的尸体(见名单),他早先从家里被人绑架。据报道,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达罗姆村和古什卡蒂夫地区发生了几起扔石块事件,有5人受伤(拉马拉:3人;纳布卢斯:2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4日)

202. 1994年6月24日和25日,在纳布卢斯要求释放更多犯人的示威中士兵们枪杀

了一名巴勒斯坦青年(见名单)。几十名青年人走上街头,高呼要求释放以色列监狱里的其余犯人(1994年7月1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还有报道说,在希布伦发生了扔石块的青年人与军队之间的冲突事件。据报道有两名居民受伤,在拉马拉也在三位居民受伤。在希布伦,巴勒斯坦示威者向一辆部队巡逻车扔石块,造成一名士兵轻微受伤。在加沙地带,士兵和巴勒斯坦警察之间的一场激烈争辩变成了一场争吵,事由是应由谁来拘留一名因向以色列人扔石块而被逮到的巴勒斯坦男孩。最后,巴勒斯坦警察将这名男孩带走审问。(《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6日)

203. 1994年6月27日,巴勒斯坦消息来源说,在拉马拉与部队的冲突中,有两位居民被橡皮子弹打伤。据报道,在纳布卢斯、希布伦和伯利恒也发生了事件,在这些地方,有人向以色列军用车辆和民用车辆扔石块。在加沙地带、古什卡蒂夫和达罗姆村有人向移民者车辆扔石块。没有人受伤。(《国土报》,1994年6月28日)

204. 1994年6月28日,在Balata难民营的事件中有一男人被杀(见名单),另一人严重受伤,还有几位居民受轻伤。在耶路撒冷的Neve yaacov街区一名阿拉伯人严重刺伤了一名正在修理汽车的犹太人,然后这位阿拉伯人朝附近阿拉伯村庄的方向逃走。在拉马拉、希布伦和伯利恒也发生了冲突;据报道,军队发射的橡皮子弹打伤了四位居民。(《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9日)

205. 1994年6月29日,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巡逻杰宁地区时被石块砸伤。据报道,在西岸也发生了扔石块事件。巴勒斯坦消息来源说,在希布伦有一位居民受伤,在纳布卢斯和拉马拉则有三位居民受伤。在希布伦有人向一辆以色列国防军巡逻车开枪射击,没有伤亡或破坏。在古什卡蒂夫,巴勒斯坦人向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巡逻队扔石块。(《国土报》,1994年6月30日)

206. 1994年6月30日,在汗尤尼斯附近,一名枪手从行驶的车上开火,使两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受伤,一位伤势并不严重,另一位轻微受伤。据报道,以色列国防军开枪打伤领土上的三位居民。在西岸、古什卡蒂夫和达罗姆村发生了几起扔石块事

件,但没有造成伤亡。(《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日)

207. 1994年7月1日和2日,在耶路撒冷的Givat Shaul油库附近发现一名头部中弹的阿拉伯男子的尸体(见名单)。一个称为戴维利剑的犹太人极端主义集团宣布对这次谋杀负责。在西岸南部的Kiryat Netafim城,一名以色列人和他的妻子在家中被刺杀。伊斯兰圣战组织宣布对这次攻击负责。这位以色列人有多处严重的刀伤。在Karnei Shomron移民点附近的汽车站发现了一枚炸弹,随后已使炸弹失效。几十名边防警察在收到有关在东耶路撒冷的Augusta Victoria医院发现武装的枪手的消息后冲进这家医院。据报道,警官砸破门窗,甚至进入了手术室。并没有发现枪手。(《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3日;1994年7月8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

208. 1994年7月2日,几百名犹太抗议者整个晚上都在耶路撒冷老城横冲直撞,破坏阿拉伯的财产直到1994年7月3日的黎明前。商店被破坏和捣毁至少放火烧掉一辆汽车,另有十几辆汽车被损坏。四名警官受伤,几千人参加了暴乱。几名暴乱分子冲进了糕点店砸碎冰箱的玻璃门,并偷走收钱机中的钱。当抗议者潮水般地冲入老城时,Prophets大街上阿拉伯人拥有的几辆汽车遭破坏,另有一辆车被人放火烧坏。(《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4日;1994年7月8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

209. 1994年7月4日,据报道,拉马拉的一位居民在与军队的冲突中被橡皮子弹打伤。在希布伦,一名边防警察被石块砸成轻伤。在希布伦、纳布卢斯、拉马拉和伯利恒地区发生了进一步扔石块的事件,但没有人受伤。在加沙地带达罗姆村地区有人向一位移民的车辆扔石块。(《国土报》,1994年7月5日)

210. 1994年7月6日,据报道,在领土发生的几起冲突中拉马拉的一位居民被橡皮子弹打伤。据报道,在纳布卢斯和希布伦发生了扔石块事件,有人受伤。(《国土报》,1994年7月7日)

211. 1994年7月7日,一名17岁的以色列少女Sarit Prigal在Kiryat Arba移民点

的进口处附近被一位武装的枪手开枪打死。这位武装的枪手是从开过的汽车中射击。在此次攻击中少女的父亲和兄弟也受伤。在另一次事件中,在拉马拉附近的Kafr Akab阿拉伯村庄附近发现了20岁的士兵来自Moshav Gizmo的Aryeh Frankenthal的尸体。在他的尸体上发现了刀伤和枪伤。他于7月6日离开军事基地,本应在同一天返回。看起来那位枪手让他搭车,然后杀了他并把他的尸体扔在拉马拉附近。伯利恒警察局附近爆炸了一枚爆破装置,损坏几辆汽车,但是没有人受伤。第二枚炸弹已被卸除引信,没有造成任何破坏。(《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8日和10日)

212. 1994年7月11日,经过几个月的搜查,秘密武装部队和公安队特工人员杀掉了两名通缉的抵抗运动成员(见名单)。7月10日晚些时候,伪装的士兵们包围了枪手坐落在纳布卢斯老城区房子的藏身处。据巴勒斯坦消息来源说,安全部队呼喊这两个人投降。在1994年7月11日黎明前安全部队向这所房子开火。(《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2日;1994年7月15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先锋报》,1994年7月20日)

213. 1994年7月12日,一位来自Beersheba的人受了轻伤,当时他在代尔拜拉赫东边的Kissufim-汗尤尼斯公路驾驶汽车时遭到武装枪手的射击。枪手然后利用停在附近的一辆车逃离攻击现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3日)

214. 1994年7月14日,巴勒斯坦枪手向Rafiah东北方向以色列的一辆车辆射击,一名以色列男子受了轻伤。巴勒斯坦消息来源说,在拉马拉发生的一起事件中一位居民被橡皮子弹打伤。在希布伦,一位边防警察被一块石头砸成轻伤。(《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5日)

215. 1994年7月17日,在一次大型暴乱中两名巴勒斯坦人被杀(见名单)、75人(或共有90人)受伤,并有18名(或多达30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和边防警察受伤,其中一人情况危险,当时有几千名巴勒斯坦劳工冲破巴勒斯坦警察的边防检查站并猛冲与以色列接壤的Erez边防检查站。暴乱于零晨1点开始。当时几百名没有有效工作

许可证的巴勒斯坦人加入了那些有工作许可的人冲破了4个巴勒斯坦警察的边防检查站。暴乱份子被迫赶他们的巴勒斯坦警察和企图拦截暴乱者人流的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和边防警察围困了十个多小时。大约在零晨2点钟,几百名巴勒斯坦人聚集在Erez边防检查站附近的加油站,他们放火烧了152辆停靠在那里扔满鸡蛋的公司汽车、放火烧了这个加油站和一家水泥工厂。他们还抢劫了汽车站并向士兵扔石块和火焰炸弹。一小组士兵和警察无法阻止暴乱份子只好撤退。然后有更多的巴勒斯坦警察抵达开始任意射击。以色列士兵还击,接着就是一场枪战并一直持续到早晨。以色列部队争辩说,抵抗运动或其他反巴解组织的组织事先已在附近储存了武器,以便利用靠工作许可进入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困境。在希布伦、拉马拉和纳布卢斯,当地居民听到了Erez边防检查站暴乱消息以后也爆发了暴乱。据报道有人受轻伤。在希布伦南面的Yatir附近,士兵向一位拒绝停车检查身份的阿拉伯人开枪,将其打成轻伤。在加沙地带的汗尤尼斯附近发生了两起武装枪手攻击以色列国防军的未遂事件。枪手两次向在连接古什卡蒂夫与以色列国防军关卡的公路上行驶的以色列国防军车辆射击。在两次事件中都没有人受伤。(《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8日;1994年7月22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先锋报》,1994年7月27日)

216. 1994年7月19日,以色列国防军中尉Guy Ovadia在Rafiah附近的一次伏击中受致命伤。正当Ovadia走近围住加沙地带南部的栅栏时,从Rafiah的Tel Sultan街区房子中射出的子弹击中他,他头部中了两枪。随后枪手逃到了Rafiah的Salah A-Din清真寺。抵抗运动宣布对此次攻击负责。拉马拉两名居民在与军队的冲突中受伤。在希布伦中心有人向以色列国防军车辆扔石块。在此次事件中一名边防警察和一名巴勒斯坦居民受轻伤。士兵们开枪还击。在伯利恒,一位女旅游者站在以色列国防军一个岗哨附近被扔过来的石块砸成轻伤。(《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0日)

217. 1994年7月20日,巴勒斯坦人用石块攻击一位来自 Talmon Bet移民点的以

色列人。当时这位男子开车从 Talmon 去耶路撒冷,他在拉马拉附近转错了弯,然后发现石块象雨点般地向他砸来。两位巴勒斯坦人救了他,将他接上他们的车开往拉马拉警察局。这位以色列的车被焚烧。在希布伦地区的冲突之中有两名巴勒斯坦人被橡皮子弹打伤。(《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1日)

218. 1994年7月22日和23日,在纳布卢斯的士兵开枪将一名巴勒斯坦人打成致命伤(见名单)。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加沙地带的 Morag 移民点附近受伤,当时巴勒斯坦枪手伏击了一支以色列国防军巡逻队(1994年7月29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在伯利恒有四名边防警察被阿拉伯青年扔来的石块砸成轻伤。边防警察用橡皮子弹和催泪弹还击。军队说在希布伦地区爆炸的四枚炸弹的其中一枚将一位以色列男孩炸成轻伤。当时这位男孩正在公园玩耍,从街上扔来的炸弹在他附近爆炸。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告说,在西岸(纳布卢斯、拉马拉、希布伦)与士兵发生的严重冲突中有20名巴勒斯坦人受伤,而以色列国防军报告说只有12人受伤。在耶路撒冷老城,一位美国妇女背后被人戳了一刀造成轻伤。(《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4日)

219. 1994年7月22日,以色列士兵在希布伦城南他们的其中一个射击场附近留下的一枚炸弹爆炸,炸死一名巴勒斯坦男子(见名单)。在这次事件中他的12岁儿子 Saber Amour 也受了伤。据报道,在希布伦与以色列士兵的一次对抗中,有15名巴勒斯坦人受伤。(《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29日)

220. 1994年7月24日,据报道,在西岸发生了几起严重的冲突事件。在希布伦有两位居民受伤。(《国土报》,1994年7月25日)

221. 1994年7月25日,24岁的边防警察军士长 Jacques Attias 因伤势过重去世,在7月17日 Erez 边防检查站的爆乱中,巴勒斯坦警察开枪将他头部打成重伤。(《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6日)

222. 1994年7月26日,一位阿拉伯警官在下班回家的路上在西岸北部他的村庄遭伏击后被枪杀(见名单)。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告说,希布伦的两位居民被橡皮子弹

打伤,在拉马拉发生了扔石块事件,也有两人受伤。在伯利恒和加沙地带的达罗姆村地区也发生了扔石块事件。(《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7日)

223. 1994年7月28日,在希布伦 Machpelah Cave 边上的一个以色列国防军观察哨所附近发现了一枚强力炸弹。警方爆破专家将其引爆,没有造成任何损害。在拉马拉,一名阿拉伯商店售货员和几位当地居民将一位开车子的犹太人从扔石块的暴民中救出来,他们将这位犹太人隐蔽起来,他则打电话给边防警察。在这次事件中一位边防警察被扔向他的石块砸成轻伤。(《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9日)

224. 1994年7月29日和30日,在拉马拉北部 Ma'aleh Lavona 移民点附近发生的扔石块事件中一对夫妇和他们的孩子受轻伤。在拉马拉的暴乱中,有14名(或18名)巴勒斯坦人受轻伤。这一事件的爆发是因为城里的以色列国防军巡逻队被人扔石块。大约有200名巴勒斯坦人聚集在一起向士兵们扔石块、瓶子和砖头。据报告在希布伦也发生了同样的动乱。在古什卡蒂夫也有人向以色列国防军车辆扔石块。(《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31日)

225. 1994年8月1日,Erez边防检查站的一名以色列边防警察受轻伤,当时他试图拦住一辆来自领土的可疑的车辆。(《国土报》,1994年8月3日)

226. 1994年8月2日,Kiryat Netafim 移民点的 Yoram Sakuri 因伤势过重死亡,1994年7月1日他在家中被武装的巴勒斯坦人刺伤。在 Ottiel 附近的希布伦-Beersheba 公路上对运载士兵的卡车进行的一次攻击中一名士兵被射来的子弹打成轻伤。枪手已设法逃走。(《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3日)

227. 1994年8月3日,一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在 Moshav Shadmot Mehola 附近的 Beit She'an-Jericho 公路上被 Jordan Rift 峡谷的“恐怖主义份子”使用的一辆行使的车辆中射出的子弹击中。“恐怖主义份子”使用的这辆车朝杰里科方向逃走。在希布伦郊区发生的相同的事件中,一辆开过的汽车向一辆军用吉普车射击。吉普车上的一名士兵受轻伤。(《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5日)

228. 1994年8月5日和6日,枪手向加沙地带 Netzarim 移民点附近行使的一辆以色列面包车开火,车身上全是枪眼,但是没有造成伤亡。据报道司机受了一点轻伤。(《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7日)

229. 1994年8月8日,在绿线内加沙边境附近的 Beit Hanoun地区有人向以色列国防军巡逻队开了几枪。没有人受伤。(《国土报》、1994年8月9日)

230. 1994年8月12日和13日在耶路撒冷A-Ram街区的一场枪战中,一名抵抗运动基础组织成员被杀(见名单),另一人伤势严重。这两个人在早期与警方的一场对抗中逃走,在这场对抗中第三个团伙成员受伤。第四个人设法逃走。在老城外与枪手进行的第一次交战中,有两名警察和一名平民警卫志愿人员受伤(1994年8月19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在希布伦,一名士兵被扔来的石块砸成轻伤。据报道在领土发生了扔石块事件;在希布伦和拉马拉,有两位巴勒斯坦人被橡皮子弹打伤。据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告说,在纳布卢斯地区,有几位居民因吸入催泪弹而受伤。一枚汽油弹扔向Kissufim交叉口附近的一辆汽车,两名以色列乘客受轻伤。(《国土报》,1994年8月14日和15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4日和18日)

231. 1994年8月14日,在加沙地带Kissufim交叉口附近,在两次对汽车的射击攻击中一名以色列公民被杀、两人受重伤,还有三人(或四人)受轻伤。在第二次攻击中,来自Beersheba北部Lehavim的18岁的Ron Soval被杀。在这两次事件中,部队都追赶攻击者直到自治区,在Deir el-Balah难民营周围停止追赶。据报道,巴勒斯坦警察随后搜查“恐怖主义分子”。抵抗运动军事部分Izz Al-din al-Qassam宣布对两次伏击负责。(《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5日)

232. 1994年8月15日,在伯利恒地区有人向以色列国防军巡逻队扔炸药,三名士兵受轻伤。在搜查中发现了另外两枚炸药。据报道在领土,即拉马拉和希布伦发生的几起事件中,有两名居民被橡皮子弹打伤。(《国土报》,1994年8月16日)

233. 1994年8月16日,在耶路撒冷北部遭安全部队射击伤势严重的一名抵抗运动分子在医院死亡(见名单)。在伯利恒附近,一名巴勒斯坦妇女受重伤,当时她所乘

坐的汽车受到“恐怖主义分子”的射击。这辆汽车运载的全部是阿拉伯乘客,也许被误认为是以色列汽车。(《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7日和18日)

234. 1994年8月17日,在Rafah地区,以色列国防军士兵杀死一名试图通过在以色列-埃及边境上的公路的巴勒斯坦青年(见名单)。(《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8日;1994年8月19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

235. 1994年8月18日,在希布伦发生的动乱中,两名巴勒斯坦居民和一名边防警察受轻伤。据报道,在希布伦的Ramallah地区以及在西岸犹太人移民点的进口处发生了向以色列车辆扔石块的事件。在Bidiya地区有人扔了两枚汽油弹。没有报告伤亡情况。(《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9日)

236. 1994年8月19日和20日,在拉马拉的一次暴力冲突中,秘密部队杀害了一名阿拉伯居民(见名单)。在同一事件中,另一名居民受重伤,另有五名居民和一名边防警察受轻伤。据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告说,周末在拉马拉、希布伦、伯利恒和纳布卢斯也发生了冲突,其中拉马拉(一人受伤)、希布伦(两人受伤)、伯利恒(一人受伤)。在古什卡蒂夫和西岸有人向军队和移民车辆扔石块。(《国土报》,1994年8月21日)

237. 1994年8月21日,在杰里科,有人向以色列的一辆汽车扔石块使一位以色列少女受轻伤。在希布伦,一名士兵也被扔向他车里的石块砸成轻伤。在加沙地带,有人向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巡逻队扔石块。没有人受伤。(《国土报》,1994年8月22日)

238. 1994年8月22日,在拉马拉发生的冲突中,两位居民被以色列国防军的子弹打伤。在希布伦、杰宁和伯利恒地区也发生了事件。据巴勒斯坦消息来源说,在Neve Dekalim移民点附近,两名来自汗尤尼斯的青年人被以色列国防军的子弹打伤。(《国土报》,1994年8月23日和24日)

239. 1994年8月23日,四名士兵受轻伤,当时显然是一名巴勒斯坦人扔来的手榴弹在伯利恒桥总部的弹药帐篷内爆炸。在希布伦和拉马拉的冲突中有三名阿拉伯居

民受伤。在加沙地带也有人扔石块,尤其是向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巡逻队扔石块。
(《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4日)

240. 1994年8月24日,一位三个星期前才从美国移民过来的人在据称装扮成犹太人的武装枪手在Efrat移民点附近试图绑架他时受轻伤,当时他正准备免费搭便车。据报道在希布伦和拉马拉地区发生的几起事件中,有四名巴勒斯坦居民受伤。(《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5日)

241. 1994年8月25日,在纳布卢斯发生的动乱中,四名(或七名)巴勒斯坦人被军队射击的子弹击中受伤。据报道事件的开始是因为一组秘密部队成员追赶一位向以色列汽车扔石块的青年人。另有几十名青年聚集在一起开始扔石块和蔬菜。士兵们扔出只有响声的手榴弹,据报道还向人群发射实弹。那天的动乱持续到较晚的时候。据报道在拉马拉和希布伦也发生了冲突,一块石头将一名边防警察砸成轻伤。在加沙地带的古什卡蒂夫地区,有人向移民车辆和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巡逻队扔石块。(《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6日)

242. 1994年8月25日,在纳布卢斯,阿拉伯居民向冲击市场的以色列秘密部队扔石块。在此次事件中有六名巴勒斯坦人受伤。(《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9月2日)

243. 1994年8月26日和27日,抵抗运动宣布对在Ramle建筑工地谋杀两位以色列工人负责,他们是来自Holon的22岁或23岁的Shlomo Kapach和来自Bat Yam的21岁的Gil Revah,两人的脖子上都有刀伤。这是自1994年5月执行自治以来在绿线内发生的第一起“恐怖主义”谋杀事件。巴勒斯坦消息来源说,在希布伦的冲突中,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开枪打伤两名(或多至六名)当地居民。400多名巴勒斯坦人开始向被发现在希布伦中心市场内和附近的以色列秘密部队扔石块。士兵们开枪后扔石块者逃走了。在此次事件中有一名边防警察受轻伤。在伯利恒也有一名警察受轻伤。在Hebron有三枚爆破装置爆炸,没有造成任何伤亡或破坏。在Kiryat Arba附近发现了一枚炸弹。(《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8日)

B. 执法,包括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1. 巴勒斯坦人口

口头证据

244. 在特别委员会上作证的一名证人谈论在签署《原则宣言》之后在被占领领土上的执法:

“在过渡期间那些军事命令的命运究竟怎样呢?他们现在达成一项协议,关于上述五个责任领域的军事命令将移交给巴勒斯坦人,在那方面的一切军事命令将取消。那些只是总数1 000个军事命令中的大约100个……至于剩下的军事命令,将由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组成一个委员会,以便审查所有军事命令。

“关于军事法庭问题,至1994年4月中旬,在加沙地带不再用它们,但是已将它们转移到叫做Erez的地区,即北区的进口。那是个军事检查哨;是在加沙地带北部进口处。那些法庭将于5月初开始工作。”(第12号证人 Mazen Gamil Shaqurah先生, A/AC.145/RT.636)

245. 土地和水机构研究和法律事务总干事告诉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律师在以色列军事法庭面临的问题以及在对待巴勒斯坦律师和以色列律师所采用的双重标准:

“现在关于这些没收的问题是我们在军事法庭为了证明它们所面临的问题。让我告诉你我自己在以色列军事法庭的经验。不错,我在那些法庭上不感觉我是个律师。我不记得,甚至在一般礼貌上,那些法庭曾经核可我要求的任何事。但是,代表以色列国的检察官或代表以色列财产的监护人发言的律师所要求的总是核准。我们没有获得对方律师的核可就不能延期开庭或推迟。这不光是法官这样。而我从未觉得正义获得支持。许多次,如果我没出庭或如果我晚了一点出庭,我就被罚款,案件也被撤销。我记得--这也有记录--许多次我出庭了,代表以色列国的律师未出庭,也没被罚款。相反地,我们被要求等他直到他到达,即使他很迟才到,即使我们等了他一整天。我不被准许离开。即使他迟了

5小时,我仍必须等他直到他到达。这给我的印象是当局和司法机关是一体的,军事上诉法庭只是个掩护,以便给予没收行为合法性,尽管这样,尽管这么相信,我们仍然工作,以便说服人们利用其法律权利,雇请法律顾问。虽然我们深信这种司法不是正义的,我们仍努力同法庭打交道,我们通过这种手续,目的是教育人民,教他们如何利用法律手段,如何利用法庭,以便求得问题的解决。”(第15号证人,Khader Shkirat 先生, A/AC.145/RT.638)

246. 同一个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军事上诉法庭的运作和巴勒斯坦律师成功地限制在被占领领土上没收阿拉伯人拥有的土地:

“军事上诉法庭是根据军法172组成的,由三名法官组成,这三名法官中只有一名必须是律师,另外二名可以是士兵。我们没法确实知道应当是律师的那名法官是否真的是律师。他们甚至不在乎形式,在我同这些军事上诉法庭工作的四年中,我不记得有过一次法庭实际由规定的三名法官组成。它总是只有一名法官。为了给它某种合法的形式,有时候律师被问--我自己也被问过--是否要法庭由一名法官或三名法官组成。如果我说我要由三名法官组成,该法官就声明他没有义务叫三名法官来委员会审议一个案件。因此总是只有一名法官。在这四年期间,我记不起我赢过一个案件,连形式的也未赢过。而我不是唯一一个,我是代表大多数律师讲的。我所能说的是我们试图限制没收。有时候我们能够把没收限制在一半的地区。但是,照他们的计算,在他们需要100杜努姆时,他们宣布要没收1 000杜努姆。在法律程序期间,他们放弃50杜努姆,以便予人一种印象,以为正义存在,以为同这个司法机关打交道有用。”(第15号证人 Khader Shkirat 先生, A/AC.145/RT.638)

247. 在特别委员会上作证的一名证人觉察关于巴勒斯坦人和移民的执法是下列这样的:

“如果一阿拉伯人犯了违反安全的行为--照他们说的--他可能被处以多年徒刑,但是如果一个移民杀了一个巴勒斯坦人,他被处以二星期或一个月徒刑。

这也证明正义不存在,法律未获执行,除了对双方中的一方。”(第19号匿名证人, A/AC.145/RT.639/Add.1)

248. 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的一名实地研究员提供给特别委员会执法方面对移民宽大的具体例子:

“作为另一个例子,我可以说以色列法庭不是公正无私的。作为这种事的证据,在 Talal Rushdie El Bakri(我以前说过,他被杀害了)的案件,冷血地杀死他的移民在4月被处以11个月监禁,理由是杀死一个人和伤了另外两个人!

“不幸的是以色列政府不负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相反地,它试图只保护以色列移民。”(第20号证人 Mahmoud Jabarin 先生, A/AC.145/RT.640)

249. 被占领领土上执法的报告可参考 A/AC.145/RT.636(Mazen Gamil Shaqurah先生)、A/AC.145/RT.638(Khader Shkirat 先生)、A/AC.145/RT.639/Add.1(匿名证人)和A/AC.145/RT.640 (Mahmoud Jabarin 先生)号文件。

书面资料

250. 1994年4月11日,拉马拉军事法庭判处来自拉马拉的 Abir Wahidi 17年监禁,理由是他属于18个月前杀死 Tzi Kallan 的法塔赫基层组织。(《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3日)

251. 1994年4月15日,据报拉马拉军事法庭判处Asrar Samrin (22岁)无期徒刑、Mousa Quar'an (25岁)、Ali Shabaneh (27岁)、Read Barghouti (27岁)分别判处28年、5年和4年监禁。他们都在1992年8月5日被逮捕,被控以属于法塔赫基层组织。(《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15日)

252. 1994年4月18日,据报来自领土的26个非法工人--他们在 Negev区域(Beersheba、Arad、Ofakim、Netivot、Eilat 和 the Bedouin 部分)被捕,被 Beersheba治安法庭以非法进入该国及非法待在以色列处以1个月至5个月监禁。此外,被扣留者都被判处\$330至\$1 330的罚款。(《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8日)

253. 1993年4月20日,据报在以色列国防军大规模行动期间被捕的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活跃份子中的一些人被置于3个月或6个月的行动拘留下。(《国土报》,1994年4月20日)

254. 1994年4月26日,被控以协助“恐怖主义份子”--他们在1993年12月谋杀了Ramleh居民 David Dedi和Haim Weizman--的工人被特拉维夫地区法院处以每人12年监禁。Ramleh 的 Ibrahim Elabid (27岁)因带领“恐怖主义份子”到 Dedi 的公寓,事后帮他们躲起来的罪名而被定罪。Khan Younis 的 Ahsan Mahmud Wadi (20岁)因代表红鹰给“恐怖主义份子”钱以进行谋杀的罪名而被定罪。(《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7日)

255. 1994年4月27日,来处 Khan Younis 的3个阿拉伯人--他们被派去以色列去杀犹太人作为加入法塔赫的试验--被特拉维夫地区法院处以17年到20年监禁。Salame Barbah(20岁)、Matzbah Barba(25岁)和一个17岁被定罪,理由是于1994年1月在 Bat Yam 海滩企图谋杀65岁的 Avraham Shifrut。Salame Barbah 被处以20年监禁,他的共同被告被处以17年监禁。(《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8日)

256. 1994年5月19日,来自加沙地带的 Burka 的 Salah Mujedat (28岁)被特拉维夫地区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罪名是于1993年6月在 Netanya 谋杀73岁的 Yisrael Tanenbaum。(《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0日)

257. 1994年5月27日,据报好几百列巴勒斯坦人--以色列国防军在撤出加沙地带之前逮捕的,原来是要由那里的军事法庭审判,部分将移交给以色列国防军,部分将由巴勒斯坦警察处理。(《国土报》,1994年5月27日)

258. 1994的5月30日,来自 Khan Younis 的 Hazam Shabir(20岁)和 Atiya Abu Mussa(23岁)被特拉维夫地区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罪名是在 Petah Tikva 建筑工地上用斧头将 Isaac Rotenberg 砍死,作为加入法塔赫的仪式。(《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31日)

259. 1994年6月1日,来自希布伦的 'Uda Abd al-Rahman (20岁)被特拉维夫地

区法院判处14年监禁,罪名是于1994年2月20日企图谋杀来自 Moshav Pedia 的 Uri Shambi。(《国土报》,1994年6月2日)

260. 1994年6月5日,据报特拉维夫地区法院在同被告进行认罪求情协议后,将来自 Rafah 的 Ahmed Assufi (24岁)判处13年监禁,罪名是于1990年10月3日在 Rishon Letzion 试图谋杀 Shalom Shatwi。(《国土报》,1994年6月5日)

261. 1994年6月9日,耶路撒冷地区法院裁定给5年前被以色列国防军枪火杀死的来自领土的 Mohammed Ayoub 的家人\$17 500的损害赔偿。法官命令以色列国支付 Ayoub 原来可以为他父母赚来的收入的损害赔偿。(《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0日)

262. 1994年6月14日,Deir el-Balah 的12个居民对以色列政府和军方提出控告,理由是在1992年5月27日来自 Kfar Darom 的 Shimon Biran 拉比遭杀死后没有适当地保护他们的财产,使免于敌对的移民的破坏。该诉讼声称在8天内移民放火烧在 Deir el- Balah 阿拉伯人拥有的温室、作物和设备,军方不加以阻止。诉讼声称军方在Deir el-Balah 实行8天宵禁,但是宵禁只对阿拉伯人实行,让犹太人自由进入该市破坏。这12人要求耶路撒冷地区法院裁定赔偿他们约\$526 300,以补偿造成的损害。(《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5日)

263. 1994年6月22日,纳布卢斯军事法庭判处一名法塔赫支持者 Abed Shadid (24岁)10个无期徒刑,罪名是杀死8个阿拉伯居民,因怀疑他们同以色列勾结或犯了道德过失。Shadid--是 Alar (靠近纳布卢斯)居民--也被以参加射击以色列国防军巡逻的3个事件定罪。他承认所有罪行。(《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

264. 1994年6月23日,特拉维夫地区法院判处来自 Khan Younis 的 Madhad Barbah (19岁)无期徒刑,因在一月杀死来自 Ness Ziona 的农民 Moshe Becker。Becker 当时无武器,被 Barbah 和另2个同谋用锯子砍并且刺了15次。(《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4日)

265. 1994年6月27日,耶路撒冷地区法院判处来自耶路撒冷的15岁巴勒斯坦青年

6个月监禁,因他在1994年2月25日向车子投掷石头。(《国土报》,1994年6月28日)

266. 1994年7月3日,在西岸Hawarra村的15岁巴勒斯坦人被纳布卢斯军事法庭判处15个月监禁,因他向以色列国防军部队投掷石头。(《国土报》,1994年7月5日)

267. 1994年7月6日,一个巴勒斯坦人 Ibrahim Abu Ghali 被特拉维夫地区法院以武器罪判处三年监禁和两年缓刑,因将偷来的武器交给以色列安全机构要抓的一个枪手 Salim Ma'ufi。(《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7日)

268. 1994年7月6日,纳布卢斯军事法庭判处来自纳布卢斯地区的 Kfar Hajja 的 Sa'id Fa'id Dayy ib Rubba (20岁)无期徒刑加25年,因杀死和绑架他怀疑同以色列当局勾结的领土上的居民。(《国土报》,1994年7月7日)

269. 1994年7月10日,据报杰宁军事法庭把来自西岸北部的 Yamoun 村的 Majed Ali Dalah Khatib (32岁)定罪后处以在5年内1年监禁加上2年缓刑,因他不告诉以色列当局1994年4月13日在 Hadera 的自杀攻击--造成5个以色列人死亡--的犯罪者有意进行这项攻击。(《国土报》,1994年7月10日)

270. 1994年7月27日,拉马拉军事法庭判处来自 Nebi Sallah 的三个堂(或表)兄弟 Said、Nazar 和 Ahmed Temini 无期徒刑,理由是于1994年10月29日谋杀 Beit El 居民 Haim Mizrahi。这三人都都是法塔赫团体的成员。(《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8日)

271. 1994年8月4日,据报在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后,终于准许来自加沙的 Hani Muzhir 同他的律师见面。Muzhir 是西岸 Bir Zeit 大学的学生,三星期前被捕并被带去拉马拉监狱。然后以一项命令不准他有律师,据报他割腕企图自杀。(《国土报》,1994年8月1日、4日)

272. 1994年8月8日,海法治安法庭判来自 Tubas 的 Mehmed Ahmed Abd al-Razek(27岁)和来自 Yamoun 的 Dabes Mahmoud Khamaisa (22岁)60天监禁和2个月缓期处刑,因非法进入和停留在以色列。(《国土报》,1994年8月9日)

273. 1994年8月23日,高等法院裁决来自 Rafah 的 Mohammed Abu Grara--被怀

疑是勾结者,但事实上不是——不能获得在以色列境内的庇护。政府检察官 **Shai Nitzan** 表示,虽然以色列确实给许多真的合作者居住许可,但这样做不光是因为他们的生命有危险,而是因为以色列真正欠他们债。(《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4日)

274. 1994年8月24日,来自杰宁地区的一个巴勒斯坦勾结者向高等法院请愿,要求以色列给他居住许可及帮他找工作和住房。照他的律师的说法,尽管再三允诺,安全总局拒绝帮他和保护他。请愿书辩论因为他过去对以色列的服务,以色列欠请愿人他要求的援助。(《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5日)

275. 1994年8月25日,据报 **Obeidiyya**——靠近伯利恒的贝都因移民点——向高等法院请愿,要求恢复自来水供应,其供应在3个多月前中断。**Obeidiyya** 居民坚称民事行政机构确保装置泵是要把水带给犹太移民点,而不是住在较高地面的阿拉伯移民点。民事行政机构的女发言人 **Elise Shazar** 少校说,没有歧视存在,因为许多村庄、包括犹太移民点在内去夏都有水的问题。(《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5日)

276. 1994年8月26日,据报伊斯兰领袖 **Abdel Aziz Rantisi**的审判已第六次延期。**Rantisi** 是1992年12月以色列遣送到黎巴嫩南部的415个巴勒斯坦人的发言人。他在1993年12月一回来就处于行政拘留下。按照以色列的消息来源,审判延期是因为检察当局的3个证人缺席。**Rantisi** 被控是伊斯兰抵抗运动的成员以及在流亡期间煽动反以色列。(《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26日)

2. 以色列人

书面资料

277. 1994年4月3日,当局认为在Hasharon监狱受行政拘留的“Kach”成员可能会越狱逃跑,因此他们被转到一个严密看守的牢房。(《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4日)

278. 1994年4月4日,在Arba镇以南数公路处Pnei Hever的Yoram Skolnick家里,

“Kach”领导人Baruch Marzel被捕。希伯伦大屠杀事件后,曾发了通缉令要逮捕“Kach”的四名领导人。Marzel是这四人中最后一个逍遥法外的。目前他受行政拘留。自从屠杀事件以来,他是第八(或第十)个受行政拘留的以色列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4日)

279. 1994年4月10日,Arba镇居民Avraham Shaar被捕,并受到行政拘留。(《国土报》,1994年4月11日)

280. 1994年4月11日,耶路撒冷地区法庭判Arba镇居民Kesar Mendes 21个月徒刑、21个月缓刑,并罚款约4 000美元。此人因在公路上威胁生命安全和袭击一名警官而被宣判有罪。1993年12月,Ephraim Ayoubi被杀害之后,Mendes在希布伦Harsina交道口参加了骚乱。移民们用石块堵住道路,从而阻止阿拉伯汽车通行。当一辆车试图绕过路障时,移民们朝这辆车开枪。结果,坐在司机旁边的Talal al-Bakri被打死。警察没有找到杀人所用武器,因此无法肯定Mendes开枪打死了这个人。Mendes是被查出唯一的参与射击的人。其他移民都逃跑了。(《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2日)

281. 1994年4月12日,据报道,高级法院已决定将Arba镇居民、“Kach”活动分子Shmuel Ben-Yishai三个月的行政拘留减轻一个月。根据国家检查官办公室和Ben-Yishai的律师Naftali Wertzberger之间达成的一项协议,Ben-Yishai在今后两个月中不能离开Arba镇。天黑以后他还应该呆在家里,并且不能接受广播采访。(《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2日)

282. 1994年4月13日,耶路撒冷治安法庭将36岁的Shilo居民Natan Ingelsman的在押候审期延长九天。此人涉嫌于4月12日在朝投掷石块者射击时,开枪打死Fatma Ralidah(或者叫Fatma Sami Abdallah)。(《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5日)

283. 1994年4月19日,特拉维夫地区法庭对21岁的Yehoshua Shakaruka、21岁的Haim Hugi和19岁的Yehoshua Shakaruka(或者叫Sharkuka)提出起诉,指控他们造成

严重伤害。这三人是边防警察。据称他们用棍棒殴打纳布卢斯居民ahmed Jenjira (或者叫Janra),用脚踢他的头部和身体,然后将他扔进一个坑里。这三人在审判结束之前将受拘留。(《国土报》,1994年4月20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0日和25日)

284. 1994年4月19日,警察部长Moshe Shahal批准目前受行政拘留的“Kach”活动家Baruch Marzel和Shmuel Ben-Yishai以及因威胁生命安全和袭击一名警官而被判21个徒刑的Kessar Mendes出狱度假。他们将获释以参加庆祝其子女诞生的仪式。这三个人得到Shahal已批准他们出狱的消息之后,停止了他们于4月17日开始的绝食。(《国土报》,1994年4月15日和20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0日)

285. 1994年4月19日,目前受行政拘留的六个人(Eyal Noked、Noam Federman、Baruch Marzel、Baruch Ben-Yossef、Shmuel Ben-Yacov和Michael Ben-Horin)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如有可能按适用于其同伴Shmuel Ben-Yishai的同样的条件(见第281段)从Sharon监狱释放。(《国土报》,1994年4月20日)

286. 1994年4月19日,总检查长Michael Ben Yair指出,以色列法律,包括基本法,不适用于领土的移民。Ben Yair对耶路撒冷律师协会讲话时谈到了“Kach”和“Kahane Hai”几个活动家受行政拘留之后出现的若干法律问题。他解释说,根据《紧急条例法(逮捕)》可以对以色列人和以色列主权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进行行政拘留。对领土居民的拘留是根据1988年领土军事指挥官发布的紧急条例。他不同意不能根据军事条例拘留领土的犹太居民的说法。他说,这些命令适用于这些地区威胁国家安全的任何人,对以色列公民也不应有例外。他补充说,因此,基本法和基本自由,例如言论自由、组织自由和示威自由,在领土的适用与在以色列本土的适用程度不同。他重申,不管采用什么样的规则,这些规则都同样适用于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他还说,然而,关于刑事犯罪,尤其是破坏安全的犯罪,某种程度的“平行”权威适用于移民,即以以色列法律和军事法律都适用,这就是为什么犯罪的移民在以色列法庭受审的原因。(《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0日)

287. 在Ramle的Ayalon监狱受行政拘留的“Kach”活动家Baruch Marzel和Zion Gubstein一直在绝食,抗议受拘留。1994年4月25日,这两人生病,被带到他们受拘留的监狱旁的监狱服务医院。这两人都停止了绝食,完全康复后将返回其牢房。(《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6日)

288. 1994年4月25日,Shmuel Ben-Yishai从监狱获释(见第281段)。(《国土报》,1994年4月26日)

289. 1994年4月27日,据报告,一星期前Benyamin Kahane就已从监狱获释。(《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7日)

290. 1994年4月28日,耶路撒冷地区法庭宣判杀害一名被捆绑和被解除武装的“恐怖分子”的Pnei Hever移民点居民Yoram Skolnik有罪,并判处他无期徒刑。1993年3月23日早晨,受害者Moussa Abu Sabha(或:Sabah)曾用刀刺杀一名Suissa移民点的居民。(《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9日)

291. 1994年5月2日,高级法院作出裁决:应允许6名“Kach”活动家(Eyal Noked、Baruch Marzel、Noam Federman、Michael Ben-Horin、Baruch Ben Yosef和Shmuel Ben-Ya'acov)对其行政拘留提出新的上诉。这6名被拘留者曾要求将其三个月徒刑减为两个月,就象Shmuel Ben-Yishai的案子一样。高级法院的裁决是应这一申诉作出的。Ben-Yishai就其受拘留一事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诉之后,经国家同意,已得到减刑。(《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3日)

292. 1994年5月9日,Arba移民点的Avraham Sha'ar就其行政拘留一事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诉。他指控说,根据军事命令执行这样一项判决侵犯了他根据以色列法律享有的基本权利。4月4日他收到为期三个月的拘留。他曾向一名军事法官提出申诉,但被驳回。(《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0日)

293. 1994年5月12日,戈兰高地Moshav Nov居民Michael Ben Horin从Sharon监狱获释。他是希布伦屠杀事件之后受行政拘留的九名犹太人之一。他曾就其受拘留一事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诉,结果其刑期由三个月减为两个月。(《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5月13日)

294. 1994年5月19日,高级法院驳回了一项申诉。这项申诉要求所有犹太人离开希布伦,在这之前,居住在那里的犹太人应解除武装。高级法院指出,这个问题应由以色列和巴解组织谈判解决。这项申诉是律师Mohammed Dahla、Mazen Kufti以及11名其他阿拉伯人提出的。(《国土报》,1994年5月20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8日和20日)

295. 1994年5月23日,耶路撒冷治安法庭宣判Kach活动家Baruch Marzel有罪,因他在四年以前在希布伦市场打伤一名阿拉伯人。他被判两个半月徒刑和四个月缓刑。然而,Daniela Wexler法官同意将他目前所受的行政拘留时间也视为服刑的时间,这样六个星期后Marzel的拘留到期时实际上就可获释。(《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3日)

296. 1994年5月23日,对两名“Kach”活动家Noam Federman和Benzion Gopstein的行政拘留命令又延长了三个月。七名右翼活动家Eyal Noked、Baruch Ben-Yossef、Shmuel Ben-Yacov、Benzion Gopstein、Baruch Marzel、Noam Federman和Avraham Sha'ar目前受行政拘留。另外两名活动家Michael Ben-Horin和Schmuel Ben-Yishai已经获释。(《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4日)

297. 1994年5月24日,高级法院驳回了Arba移民点的Gilon Ben-Sa'id的一项申诉。他要求拿回他的军队发给的武器。希布伦屠杀事件后,这件武器被收走。法官作出的判决是,不仅有情报可以证明军队的决定是正确的,而且警察局所保持的关于Ben-Sa'id的记录表明,该移民曾参与射击阿拉伯人、破坏阿拉伯财产、破坏阿拉伯交通以及同军队冲突。(《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4日)

298. 1994年5月25日,24岁的希布伦居民Eyal Noked受行政拘留近三个月之后从Sharon监狱获释。他是3月3日被捕的。在这之前,在希布伦屠杀事件之后政府决定镇压Kach和Kahane Hai活动家。Noked不是这两个组织的成员,但在移民活动中十

分活跃。他是九名被拘留者中第一个获释的。他服满了三个月的徒刑。(《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6日)

299. 1994年6月6日，高级法院为了引起普遍注意发布了一条命令，要求公安队和警察说明他们对待Ahmed A-Tun的理由。Ahmed a-Tun是伊斯兰抵抗运动活动家，于5月29日被捕。他声称，虽然他的肾脏和肺部有病，但还是不让他睡觉，反绑双手达数小时之久。几天以后，在1994年6月15日，公安队否认了这一切。(《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7日；《国土报》，1994年6月16日)

300. 1994年6月16日，高级法院裁定，以色列法律不适用于领土居民，但议会另有具体规定的悬而未决的案子不在此例。高级法院是对受行政拘留的Avraham Sha'ar提出的申诉作出的裁决。除少数例外情况(例如士兵不论在什么地方都需服从军事法律)以外，以色列法律只适用于本土。将以色列法律用于其他领土的两个方法是通过政府命令或通过国防部长发布布告。不曾对这些领土采用过这些方法。议会认为有必要将某些法律(例如纳税或服兵役的义务)适用于领土的以色列公民时，就必须明确说明法律是适用的。(《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7日)

301. 1994年6月24日，高级法院驳回了一项申诉。这项申诉要求不准Shamgar调查委员会公布其调查结果。这项申诉是Goldstein的寡妇和耶路撒冷居民Yoel Lerner提出的。这项申诉认为，法官事先确定Baruch Goldstein医生是杀人犯，从而事先对结果已有了偏见。这项申诉说，有可能是别人进行了谋杀，或者有可能Goldstein本人受到袭击并开枪自卫。(《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6日)

302. 1994年6月28日，据报道，对“Kach”领导人Baruch Marzel的行政拘留延长了三个月。Marzel将于6月30日获释。(《国土报》，1994年6月28日)

303. 1994年7月3日，特拉维夫地区法庭宣判两名边防警察有罪，因为他们于1994年4月13日虐待了一名来自纳布卢斯的人。当时，他们同另一名边防警察一起拘留了非法进入以色列的Ahmed Jenjira。Jenjira的钱包被偷走，除受其他伤害以外，他的肋骨被打断，牙齿被打碎。21岁的Beersheba居民Yehiel Shitrit因恶意侵犯

人身和偷窃被判有罪,并被判处一年徒刑和两年缓刑。19岁的 Bat Yam 居民 Yehoshua Shakaruka 因侵犯人身被判有罪,并被判处6个月徒刑和一年缓刑。此外,还命令这两人都向受害者赔偿约820美元。第三名警察的判刑已经推迟。(《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4日)

304. 1994年7月3日,受行政拘留3个月的 Arba 镇居民 Avraham Shier 向高级法院提出申诉之后从 Tel Mond 的 Sharon 监狱获释。希布伦屠杀事件之后,被认为积极参与“Kach”和“Kahane Hai”运动的9个人被捕,并受到行政拘留。5人仍然在押: Baruch Ben-Yossef、Shmuel Ben-Yaacov、Benion Gopstein, Noam Federman 和 Baruch Marzel。(《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4日)

305. 1994年7月6日,特拉维夫地区法庭判处 Petah Tikvah 的一名28岁妇女 Simona Biton 4年徒刑和3年缓刑,因为她将武器卖给 Lod 的阿拉伯居民。1993年10月,她获得两支 Uzi 冲锋枪,以及弹匣和子弹。她知道,这些枪是偷来的。然后她把枪枝弹药卖给 Nizar Ladawi,金额不详。后者又把武器转交给来自加沙的一个人 Ibrahim Abu Ghali。随后此人将武器交给一名受通缉的杀手。(《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7日)

306. 1994年7月10日,警察决定对3名边防警官举行纪律听证会,因为他们在2月25日希布伦屠杀事件之前对保安工作失误负有责任。举行听证会是对 Shamgar 委员会调查结果的反应。委员会调查的一个结果是若干边防警察在发生屠杀那天上午没有在其岗位上。其他两名高级警官即希布伦警察副指挥官 Meir Tyre 和西岸副指挥官 Na'osh Maimat 受到记过批评。(《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1日)

307. 1994年7月12日,高级法院作出裁决认为,军队延长对“Kach”活动份子 Noam Federman 和 Benion Gopstein 的行政拘留是有道理的,因为他们过去曾参与推翻耶路撒冷人权组织 B'tselem 的工作间、帮助编写颂扬 Baruch Goldstein 的讣告等活动,而且在这两个事件中,据称他们殴打了阿拉伯人,并损坏了其财产。受

拘留的“Kach”活动份子 Baruch Ben-Yossef 就延长对他的拘留命令一事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3日)

308. 1994年7月18日，耶路撒冷治安法庭宣判受行政拘留的原“Kach”领导人 Baruch Marzel 有罪，因为他在两年前在希布伦非法携带武器。他被判处7个月缓刑。(《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9日)

309. 1994年7月24日，特拉维夫地区法庭判处1名边防警察 Haim Hugi 巡佐一年徒刑和两年缓刑。在这之前，他和另外两名边防警察一起被判有罪，因为他们在4月份殴打了一名阿拉伯工人。此外，他还被判12个月缓刑，并必须向来自领土的受害者 Ahmed Jinjara 赔偿约820美元。(《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5日)

310. 1994年7月31日，司法部一名女发言人宣布已对两名边防警察提出刑事起诉，并让他们停职，因为他们于7月24日在伯利恒拘留中心殴打了一名巴勒斯坦犯人。这名女发言人补充说，耶路撒冷地方检察官办公室还要求在完成听证之前拘留这两名警察。(《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日)

311. 1994年8月2日，向高级法院提交的一份请愿书声称，“Kach”活动家受到歧视，并要求允许受行政拘留的犹太人能按照释放伊斯兰抵抗运动杀手的方式签署一份放弃“恐怖主义”的宣言，然后获释。这份请愿书是5名受行政拘留的“Kach”活动家提出的：Noam Federman, Baruch Marzel, Baruch Ben-Yossef, Benzion Gopstein 和 Shmuel Ben-Yaacov。(《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3日)

312. 1994年8月15日，据报导受行政拘留的“Kach”活动家 Baruch Ben-Yossef 对其受行政拘留一事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诉。他争辩说，只有地区法庭的庭长才有权按照军队的建议批准将对他的拘留延长6个月。而批准延长对他拘留的是一个副庭长。Ben-Yossef 是耶路撒冷居民，希布伦屠杀事件后于3月份受拘留。(《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5日)

313. 1994年8月22日,最高法院推翻了对 Arba 镇一个居民的判决。此人曾被控于1993年12月4日向一部车辆射击,蓄意威胁生命安全。车上乘客之一、希布伦居民后来死于枪伤。耶路撒冷地区法庭宣布 Kessar Mendes 有罪,认为他非法携带武器,蓄意威胁一名警察的生命安全,并袭击这个警察。他被判处21个月徒刑和21个月缓刑,并要向这名警察赔偿约4 000美元。然而,最高法院法官指出,这个案件缺乏“初级证据”,因此推翻了早些时候作出的将刑期减为11个月徒刑和11个月缓刑的判决。(《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3日)

314. 1994年8月24日,25岁的“Kach”活动家 Benzion Gopstein 从 Tel Mond 的 Sharon 监狱获释。他在这个监狱受了6个月的行政拘留。同一天,“Kach”发言人 Noam Federman 也结束行政拘留,但他要在监狱关押到9月9日,以服完7月份针对他的刑事罪行判下的两个月刑期。“Kach”领导人 Baruch Marzel 在牢房里晕倒后,被带到 Ramle 监狱的医院。三天以来 Marzel 一直在绝食,抗议对他进行行政拘留。Federman 获释之后,2月25日希布伦屠杀事件后被捕的9名“Kach”和“Kahane Hai”活动家中,只有三人将继续受行政拘留: Baruch Marzel, Baruch Ben-Yossef 和 Shmuel Ben-Yaacov。(《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4日和25日)

315. 1994年8月25日,最高法院作出裁决认为,国家不能因为担心“巴勒斯坦”一词可能意味着支持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拒绝让一个称为“以色列-巴勒斯坦人权协会”的组织注册。(《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6日)

C. 平民的待遇

1. 一般发展情况

(a) 骚扰和身体虐待

口头证词

316. 以色列-巴勒斯坦医生支持人权协会会长向特别委员会讲述了军队闯入医

疗机构的情况:

“尽管我们想让议会议员干预,但我们无法阻止这一侵入行为;士兵们24小时之内一直从医院房顶上发射火箭。我得说这是所儿童医院,这样一起事件可能会对这些儿童的心理产生持续多年的影响。加沙的阿赫利医院多次遭入侵。甚至发生了有人在手术室被他们带走的事件。我们不同意以任何方式侵入医院,并认为这违背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内夫·戈登先生,第1号证人,A/AC.145/RT.634)

317. 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的一名实地研究员就前一位证人提及的第一个事件,即希布伦的儿童医院遭到侵入,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另外的资料:

“他们控制了希布伦市中心的一所红新月医院——穆罕默德·阿里·莫克塔塞特医院,把火箭发射架架在房顶上。他们也进入了医院,利用医院的窗口,朝他们认为的被通缉者藏匿处射击。当然,该医院在营业中,大多数病人是儿童。

“士兵们以前曾从该地区疏散了12户家庭。士兵们接着开始发射火箭,摧毁了一座三层楼房。根据证词,这座楼房被摧毁后,抬出了三具尸体。”(马赫穆德·贾巴林先生,第20号证人,A/AC.145/RT.640)

318. 以色列-巴勒斯坦医生支持人权协会会长讲到,不能在被占领领土就治的病人及其家属,为了获准前往以色列治疗,必须经过十分繁琐的程序,这已经到了行政骚扰的程度:

“我给你们举个例子。一位名叫萨米拉·斯维尔基的妇女必须接受两个月的放射治疗,每周五天。她丈夫逢她看病的日子,每天都要在民政局站等六个小时,为她取得许可证。”(内夫·戈登先生,第1号证人,A/AC.145/RT.634)

319. 有关被占领领土平民受到骚扰和身体伤害的证词,可以在以下文件中找到,A/AC.145/RT.634(内夫·戈登先生)和A/AC.145/RT.640(马赫穆德·贾巴林先生)。

书面资料

320. 1994年4月14日,三名服义务兵役的边防警察,涉嫌在特拉维夫地区进行搜索时殴打并抢劫了纳布卢斯的一位居民,因而被捕。(《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5日)

321. 1994年5月11日,当人们等待巴勒斯坦警察抵达杰里科时,以色列士兵同记者及巴勒斯坦居民发生了冲突。在这次事件中,法国记者埃尔韦·德吉内被像皮子弹打伤。以色列某电台的记者莫蒂·阿米尔也在冲突中受伤,三名战士把他从该地点往外拖了20米远。(《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5月13日)

322. 据1994年7月1日报道,阿拉伯律师协会已禁止其成员出席以色列任何军事法庭1994年7月10日前进行的审判,以抗议他们在西岸的法庭必须通过的令人厌烦的程序。律师们指出,他们被搜身后由一名士兵陪同进入法庭。(《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1日)

323. 1994年7月2日,两名巴勒斯坦居民在从杰里科返回图勒凯尔姆的途中,遭到以色列士兵袭击和抢劫。就此向以色列国防军提出了控诉。(《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8日)

324. 据1994年8月14日报道,东耶路撒冷谢赫·贾拉居民区几位居民控诉说,警察8月12日搜查伊斯兰抵抗运动枪手时捣毁了其财产。(《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4日)

(b) 集体惩罚

(一) 被拆除或被封的住宅或房屋

口头证词

325. 加沙权利和法律中心一位代表就拆除房屋事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以下例

证：

“自1993年10月2日至1994年3月10日，进行了9次导弹攻击，41栋房屋被击中，490人无家可归。二十一座清真寺也遭到袭击。”（易卜拉欣·哈米斯·谢哈达先生，第11号证人，A/AC.145/RT.636）

326. 另一位证人述说了一起拆除房屋事件：

“这类拆除房屋的行动事先没有警告，在大清早进行。我们处理的一户家庭原来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杰贝勒穆卡巴尔区域，他们家的房屋有三个房间，节省储蓄多年才建成。现在房屋被毁，我们发现这家人住在一辆旧公共汽车里勉强渡日。今天仍在发生此类事件。”（纳迪姆·哈穆达先生，第16号证人，A/AC.145/RT.638）

327. 尽管如此，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的那位实地研究员在特别委员会作证时，仍述说了1994年3月27日一起拆除房屋事件发生后他所目睹的情况：

“我见到有些建筑物被损坏，具体地说，有四栋建筑完全被毁，根本被夷为平地。火箭将这些房屋炸毁后，以色列陆军的推土机将破砖碎瓦全部运走。我也看到房子里，房间里留有几百发弹药的痕迹。我亲眼目睹穿透卧室墙壁、碗橱壁，甚至于衣服之类的个人所有物的子弹壳有好几百个。此外，我看到有五辆阿拉伯人拥有的私人小汽车被军用推土机完全毁坏。”（马赫穆德·贾巴林先生，第20号证人，A/AC.145/RT.641）

328. 曼德拉政治犯研究所所长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一起拆毁房屋的大案，户主事先未得到任何警告：

“一位巴勒斯坦少女于1994年4月10日被判处17年有期徒刑。我本想把她父亲带到这里来。她被判刑三天后，法院没有作出拆毁其家庭房屋的决定，事先也未向她家人发出任何警告，但房屋仍被拆毁。因为这位被拘留者的父亲今天不能随我来此作证，所以，我给委员会带来了本组织就此案拟妥的报告。房屋被拆毁时他家所有的文件或证书都被埋在了房屋下面。”（艾哈迈德·赛义德

先生,第30号证人,A/AC.145/RT.645)

329. 有关拆毁和/或查封房屋的叙述,可查以下文件:A/AC.145/RT.636(易卜拉欣·哈米斯·谢哈达先生),A/AC.145/RT.638(纳迪姆·哈穆德先生),A/AC.145/RT.641(马赫穆德·贾巴林先生)和A/AC.145/RT.645(艾哈迈德·赛义德先生)。

书面资料

330. 1994年4月12日,陆军在拉马拉搜寻被通缉的“恐怖分子”时,使用反坦克导弹和推土机,摧毁了法塔赫运动的杰出领导人,穆罕默德·瓦希迪博士的家。军方人士证实房屋确已被摧毁,但此次行动中并未逮捕任何逃亡者。(《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3日;《先锋报》,1994年4月14日也提及此事;《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15日)

331. 1994年5月22日,军队用反坦克导弹摧毁了几个“恐怖分子”嫌犯在希布伦的藏匿处。此次袭击过程中,另一所房屋的墙壁受到严重破坏。(《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3日)

332. 1994年6月7日,在东方大厦对近年来房屋被毁的耶路撒冷阿拉伯家庭进行登记。这次登记的组织者,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指出,它有记录表明,过去七年中发生了210起拆毁房屋事件。拆毁的原因从违章建筑,到修建第1号道路不等。到东方大厦来登记的约有150户家庭,为第1号道路让路的14户家庭中有几户也来登记。这条道路沿东耶路撒冷和西耶路撒冷间旧的分界线而建。(《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8日)

333. 1994年6月17日,以色列当局在耶路撒冷以北摧毁了拉贾比兄弟拥有的两栋房子,在耶路撒冷郊区的伊萨维耶摧毁了拉迪·纳赛尔的农场。(《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24日)

334. 据1994年6月19日报道,赞成非暴力抵抗的巴勒斯坦人已经开始开放过去十年间陆军查封的几十栋房屋。在耶路撒冷附近的伊扎利耶、卡伦迪亚、阿卡布村和拉

斯阿穆德等村庄,活动分子开放了40多栋房屋,其中有些八年前就已被焊接查封。巴勒斯坦非暴力研究中心主任穆巴拉克·阿瓦德在耶路撒冷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宣布将开展重新开放350多栋房屋的运动。阿瓦德解释说,有些犯人的行为导致房屋被查封,可是这些人都已释放,所以继续查封这些房屋没有意义。拉马拉的巴勒斯坦人权组织哈克(A1-Haq)估计,自1967年以来,约有2000栋房屋被查封或摧毁。(《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9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24日,也提及此事;《先锋报》,1994年6月30日)

335. 1994年6月19日,以色列国防军在耶路撒冷附近重新查封了阿扎利耶的萨米尔·马斯里(即哈尔东·瓦胡达·马斯里)的家,巴勒斯坦非暴力研究中心的活动分子不久才开放了这个家。(《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0日;《国土报》,1994年6月21日)

336. 1994年6月22日,巴勒斯坦活动分子在耶路撒冷的东南部耶贝勒穆卡贝尔居民区,拆毁了封闭一户房屋达20年的水泥和砌块。这些活动分子曾发起运动,以开放陆军查封的巴勒斯坦前犯人家。以前他们仅强行进入被接管领土上被查封的房子。这些活动分子称,马赫穆德·阿利安20年前即已出狱,因此没有理由不开放他的家。据报道,自1994年6月19日开始这一行动以来,这些人已经开放了约50户被查封的家。(《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

337. 1994年6月23日,警察涌至东耶路撒冷的耶贝勒穆卡贝尔居民区,重新查封巴勒斯坦前犯人马赫穆德·阿利安的家,并警告说将不容忍开放被查封的其它住宅。尽管如此,支持开放该住宅(和这星期早些时候几十栋其它住宅)的巴勒斯坦活动分子仍发誓要继续其活动,以开放治安部队所查封的住宅。(《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4日)

338. 1994年6月29日,陆军在图勒凯尔姆地区搜寻一名被通缉的伊斯兰抵抗运动逃亡者时,向卡瓦特巴尼哈桑村的一所房屋发射了反坦克导弹。这次行动并未抓到任何被通缉的逃亡者。(《国土报》,1994年6月30日)

339. 1994年6月29日,巴勒斯坦非暴力研究中心宣布,重新开放被查封住宅的运动暂停一星期,目的是让以色列政府三思其查封住宅的政策。(《先锋报》,1994年6月30日)

340. 1994年7月11日,纳布卢斯的一所住宅被反坦克导弹摧毁;两名被通缉的伊斯兰抵抗运动逃亡者躲在里边,并摆设了障碍物以自卫。这两人均被打死。这次行动也摧毁了其它一些建筑物;包括赫尔佐拉家的住宅。(《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2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15日,也提及此事;《先锋报》,1994年7月20日)

341. 1994年7月20日,巴勒斯坦警察摧毁了拉法赫的泰勒苏丹居民区内一所住宅;数名枪手在7月20日的一次伏击中,曾从这所住宅开枪打伤以色列国防军中尉盖伊·奥瓦迪亚致死。(《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1日)

342. 1994年7月24日,以色列国防军重新查封了位于耶路撒冷以北的卡迈勒·塔伊姆的住宅。上个月,房主的儿子穆萨·塔伊姆获释出狱后,巴勒斯坦非暴力研究中心的成员重新开放了这一住宅和其它一些住宅。(《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29日)

343. 1994年7月29日,杰宁地区有四所房屋被拆毁,两所在拉马拉,另两所在卡巴蒂亚。这些房屋的建造没有得到许可。扎布达村的居民发表了一项声明,称25户家庭得到了以色列当局的通知,说他们的住宅在考虑拆毁之列。(《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5日)

344. 据1994年8月10日报道,以色列当局加紧了杰宁地区未经许可而建的住宅的拆毁工作,导致数十户巴勒斯坦家庭无家可归。(《先锋报》,1994年8月10日)

345. 1994年8月12日,以色列当局重新查封了辛吉勒的四座房屋;巴勒斯坦非暴力研究中心曾经开放了这些房屋。(《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12日)

346. 1994年8月18日,西蒙·佩雷斯外长和巴解组织首席谈判代表纳比勒·沙特发表联合声明,指出可能会允许获释的巴勒斯坦犯人和回返的被驱逐出境者重建或

开放被以色列国防军拆毁或关闭的住宅。根据以色列的人权组织,以色列占领领土人权资料中心,自起义开始以来,以色列国防军炸毁了434所巴勒斯坦人住宅,其191所在加沙;还查封了314所住宅,82所位于加沙。不清楚以色列是否会支付任何住宅重建费用。(《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9日)

347. 据1994年8月19日报道,以色列当局以未得到建筑许可证为由,拆除了纳布卢斯地区比迪亚村的10间商店。库布兰村的一个采石场和埃巴附近的另一个采石场也被毁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杰宁的人士指出,过去五个星期以来,以色列人拆除了15幢房屋。耶路撒冷附近的阿卡布村,另有一所房屋被拆毁,房里所有家具一同被毁。(《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19日)

348. 据1994年8月26日报道,盖勒吉利耶的规划部已通知阿伯·萨梅拉街上各家商店店主,说它有意以许可证不充分为由,拆除100家商店。最近,那条街上拆除了12家商店。(《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26日)

(二) 实行宵禁、封锁或关闭地区

口头证词

349. 有位证人在特别委员会作证时谈了他对希布伦惨案后实施宵禁的看法:

“当然,实施宵禁的目的是阻止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之间发生的对抗或摩擦。可是令人遗憾的是,不是对侵略者实施宵禁,而是对受害者实施了宵禁。我们本来指望会对侵犯正在祈祷的穆斯林的那些人实施宵禁,而不是对受害的穆斯林实施宵禁。

“实施宵禁,是为了使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不再发生摩擦。但问题是希布伦有12万阿拉伯人,而犹太人数则在200至360之间。因此,12万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受到限制,为的是避免与人数那么少的犹太人发生摩擦。”(第19号无名氏证人,A/AC.145/RT.639/Add.1)

350. 以色列-巴勒斯坦医生支持人权协会会长提到有些病人需要接受被占领领

土所没有的治疗方法,他述说了封锁领土对这些病人所带来的影响:

“惨案之后,最近这次与世隔绝的封锁期间,我们知道有相当多的病人没有获准离开加沙,前往以色列接受放射治疗。这对他们的健康造成很大影响。而且,有些病人有心脏病,或是有代谢方面的毛病,或者需要得到尖端的复元治疗,但好多次却不能离开加沙地带……这些方面问题最糟的在于加沙地带。加沙地带没有肿瘤学护理。任何癌症患者都需要前往以色列就医。没有放射疗法,化疗的水准极其低。诊断水准很低。”(内夫·戈登先生,第1号证人,A/AC.145/RT.634)

351. 同一位证人指出,封锁不仅影响了领土居民的迁徙自由,而且也给医药供应带来了问题:

“提到供应,这几天来,加沙地带的氧气供应就有问题。出现问题的原因,是通常往以色列重新罐氧气罐的卡车不得进入以色列……我们被告知,加沙地带的医院院长们4月16日聚会决定,由于缺氧,停止一切不是非动不可的手术,直到氧气罐重新装满为止。4月17日,经过我们的调停,卡车获准驶出,运回氧气。”(内夫·戈登先生,第1号证人,A/AC.145/RT.634)

352. 另一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描述了宵禁如何影响到被占领土居民的健康:

“晚间,医生不许外出照顾病人,履行其行医的职责。同样,如果有病人晚间需要治疗,他也不能外出寻找药房。其实,由于实施宵禁,已没有任何药房营业。”(第5号无名氏证人,A/AC.145/RT.634/Add.1)

353. 一位证人讲了实施宵禁带来的影响,尤其是在加沙地带造成的影响:

“从晚间8时(情况好的时候是晚间9时,取决于以色列实行夏令时间还是常规标准时间)到上午4时实施宵禁;巴勒斯坦工人上午4时必须离家,以便穿过绿线去工作。除了宵禁之外,以色列当局还对整个居民区补充实施日间戒严。我给大家举个例子。我过去住在杰巴利耶难民营。1992年9月,整整一个月,有24天白天戒严,换言之,你算出宵禁的小时数,再加上白天的戒严,总数是一个月当

中有24天。而且他们只给妇女非常、非常有限的时间出门买食品和居家所需的其它物品。”(马赞·贾米勒·沙库拉先生,第12号证人,A/AC.145/RT.636)

354. 同一位证人描述了宵禁给农业带来的消极后果:

“我不想细说实施宵禁所带来的各种损害。举农业为例,加沙地带农耕面积十分有限,但它却视为蔬菜的主产地之一,60%的产品在希布伦商品市场销售。当然,实施宵禁的时候,这60%就全都荒废了。现在正实施最近这次封锁,现状便是如此。而且,封锁造成了工人不能上班,学生不能上学,因此,生活整体上处于停滞状态。”(马赞·贾米勒·沙库拉先生,第12号证人,A/AC.145/RT.636)

355. 一名证人在特别委员会作证时讲到,实施宵禁给被占领领土农业带来了消极后果:

“宵禁实施频繁,给经营农业带来极大的风险,许多庄稼不得被烧掉或荒废在田里,原因是人们不能照顾其农场……此外,警察和边防巡逻队经常不给任何理由或解释,就驱车驶入已种上庄稼的田地。损坏后,他们甚至都不道歉。”(第2号无名氏证人,A/AC.145/RT.634/Add.1)

356. 有关实施宵禁、封锁和关闭某些地区的证词,可查以下文件:A/AC.145/RT.634(内夫·戈登先生),A/AC.145/RT.634/Add.1(无名氏证人),A/AC.145/RT.634/Add.1(无名氏证人),A/AC.145/RT.636(马赞·贾米勒·沙库拉先生)和A/AC.145/RT.639/Add.1(无名氏证人)。

书面资料

357. 1994年4月1日和2日,领土仍然被封锁。(《国土报》,1994年4月3日)

358. 1994年4月5日,Dheisheh难民营在发生掷石块事件以后实行宵禁。(《国土报》,1994年4月6日)

359. 1994年4月6日,领土仍然被封锁,Kabatiya实行宵禁。希布伦有9个地区仍

然实行宵禁。(《国土报》，1994年4月7日)

360. 1994年4月7日，在两个不要命的阿拉伯“恐怖主义分子”于4月6日和7日展开攻击以后，领土实施无限期全面封锁。领土于下午5时实行封锁，地区包括加沙地带和西岸，毫无例外。以国防军还对杰宁，Tulkarm，和Kalkiliya实行“区域封锁”，禁止居民到城市范围以外旅行。此外，希布伦仍然被当作封闭的军事地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8日；1994年4月14日《先锋报》也提到此事；《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15日)

361. 1994年4月11日，据报以国防军解除了对希布伦实施的宵禁，允许居民在市区中心每天自由行动6小时。但是，希布伦有9个地区仍然实施宵禁。(《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2日)

362. 1994年4月12日，军方在搜寻“恐怖主义分子”期间，对拉马拉实施宵禁(或封锁拉马拉附近的Masounah/Missiyoun)。(《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3日)

363. 1994年4月13日和14日，在一辆以色列人的汽车被投掷石块之后，军方对elJib村实施宵禁。(《国土报》，1994年4月15日)

364. 1994年4月15日和16日，以国防军对拉马拉和附近的几个难民营实施宵禁，防止在Abu Jihad在突尼斯被杀害一周年时爆发动乱。(《国土报》，1994年4月17日)

365. 1994年4月17日，内阁稍为放松了对领土的封锁，原因是关心对人和经济造成的不便并对以色列农民施加的压力作出反应(见下文4月17日(d)经济和社会情况)。(《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8日)

366. 有人在Habla村对一辆以色列公共汽车投掷汽油弹，以国防军对该村实施宵禁。(《国土报》，1994年4月20日)

367. 1994年4月21日，以国防军开始放松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允许家属探访Negev的Ketziot监狱内的亲属。(《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2日)

368. 1994年4月22日和23日,有人在Nablus攻击一名以国防军,因此对该城和附近的难民营实施宵禁,将大约150 000巴勒斯坦人的行动限制在他们的家中。(《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4日)

369. 1994年4月24日,在希布伦的Beit Hadassah附近有一名Kiryat Arba居民被刺伤,数十名犹太人前往出事地点。在以国防军宣布该地区为封闭的军事区以后,他们才离开。该市实施宵禁。(《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5日)

370. 1994年4月26日,在希布伦有一名巴勒斯坦人被军人开枪打死,该城实施宵禁。(《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7日)

371. 1994年5月1日,领土继续被封锁。(《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日)

372. 1994年5月6日和7日,以国防军对伯利恒县的Hussan村实施宵禁,该地有一名美国游客被刺杀。(《国土报》,1994年5月8日;此外1994年5月27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

373. 1994年5月10日,据报当局下令不许记者前往被占领领土的某些地区,包括杰里科,阻止他们报导撤军的进程。(《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0日)

374. 1994年5月17日,据报在加沙地带实行的7天宵禁已经解除,包括好几个地区,例如Khan Younis, Rafah和其他地点,虽然是非官方消息。在过去5周内,以色列军方大量减少了在这些地区的巡逻。在Beit Haggai附近有两名移民者被杀害,此后对希布伦实施宵禁。(《国土报》,1994年5月17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9日;1994年5月26日《先锋报》也提到此事)

375. 1994年5月20日,在Erez检查站有2名以国防军后备军人被杀害,后来以国防军封锁了加沙地带。(《国土报》,1994年5月22日;1994年5月26日《先锋报》也提到此事;1994年5月27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

376. 1994年5月22日,加沙地带仍然封锁。(《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3日)

377. 1994年5月24日,占领军中央指挥官Ilan Biran少将宣布禁止驻在杰里科的所有居民及其车辆进城,为期24小时。这项命令于下午5时生效。(《国土报》、

《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5日）

378. 1994年5月25日，在杰里科有5名犹太人被巴勒斯坦警察拘禁，后来解除了对该城的24小时封锁。（《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6日）

379. 1994年5月27日，解除了对加沙地带的封锁。5月20日因两名士兵在加沙检查站被杀害而颁布的禁止令被解除，因为巴勒斯坦警察将对前往以色列控制地区和绿线的加沙人汽车进行检查。但是，自从在4月份发生“恐怖”攻击浪潮以来，限制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工作的命令仍然生效。（《国土报》，1994年5月29日）

380. 1994年5月31日，有两名哈马斯逃犯在A-Ram村被杀害，后来该村实施宵禁。（《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日；1994年6月3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

381. 1994年6月1日，在A-Ram村民愤怒抗议两名哈马斯活动分子被杀害以后，以国防军解除了1994年5月31日对该村的封锁。（《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日）

382. 1994年6月4日，以国防军对希布伦地区实施宵禁，目的在调查在希布伦检查站附近投掷手榴弹造成数名巴勒斯坦人受伤的人。（《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5日；1994年6月9日《先锋报》也提到此事）

383. 1994年6月5日希布伦发生冲突，后来军方再次立即恢复对该城已经解除的宵禁。（《国土报》，1994年6月6日；1994年6月9日《先锋报》也提到此事）

384. 1994年6月10日和11日，希布伦一个穆斯林墓地有三枚炸弹爆炸，因此以国防军对该地区实施宵禁。（《国土报》，1994年6月12日）

385. 1994年6月14日，据报有人认为自从2月15日希布伦大屠杀发生以来即被关闭的希布伦中央市场应当重新开放。（《国土报》，1994年6月14日）

386. 1994年6月14日，以色列部队封锁希布伦，搜查向两辆以色列汽车开枪的枪手。自从发生希布伦大屠杀以来，在希布伦发生的攻击事件比其他城市都多，因此对该城市实施限制措施，例如宵禁和封锁蔬菜批发市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5日）

387. 1994年7月7日,据报在Kafr Akeb和拉马拉附近的村落实施宵禁,目的在让安全总局的人搜查开枪和刺杀Aryeh Frankenthal的枪手。(《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8日)

388. 1994年7月8日,以色列军方对希布伦实施宵禁,目的在搜查谋杀Aryeh Frankenthal和Sarit Prigal的攻击者。希布伦市长Mustafa Natshe抗议实施宵禁,认为这是集体惩罚,并说希布伦的居民在这一年已经被禁闭在家中达60天之久。(《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0日)

389. 1994年7月10日,以国防军发言人宣布在7月11日清晨对加沙地带实施全面封锁,作为对加沙北部Erez检查站附近连续三天发生动乱的反应。实施封锁的建议已提交给总理兼国防部长拉宾,他批准将该地封锁,但没有具体说明时间期限。造成动乱的原因是巴勒斯坦工人不被允许过界前往以色列,他们的雇主没有把他们带走,或者没有付给他们上一个月的工资。封锁使50 000名巴勒斯坦工人无法前往以色列工作。(《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1日)

390. 1994年7月11日,以国防军宣布于午夜开放加沙和以色列之间的Erez检查站,该站被封锁24小时,使大约15 000名加沙人无法前往工作。(《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2日;1994年7月27日《先锋报》也提到此事)

391. 1994年7月12日,据报以国防军用水泥路障封锁了通往希布伦Rama附件的所有进口,阻止所有阿拉伯汽车通行。采取这项措施是因为在Kharsina移民点发生的事件中有一名以色列妇女死亡。(《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15日)

392. 1994年7月18日,在Erez检查站发生暴动以后,警察总局长Moshe Shahal说,以色列将封锁加沙,直到巴勒斯坦警察有能力控制局面为止。(《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9日;1994年7月22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

393. 1994年7月22日,在Erez检查站发生暴动后封锁加沙地带五天之久的措施已经解除。(《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4日)

394. 1994年7月28日,一名骑摩托车的犹太人在拉马拉被人丢掷石块,他被当地

的居民救出,当局对出事地点实行宵禁。(《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9日)

395. 1994年7月29日和30日,拉马拉市在发生动乱后实施宵禁。(《国土报》,1994年7月31日)

396. 1994年8月16日,有人在西岸Dheisheh地区攻击一辆以色列公共汽车,军方封锁了该地区,搜查攻击者。(《国土报》,1994年8月17日)

397. 1994年8月19日和20日,拉马拉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其间有一名阿拉伯居民被便衣部队杀死,因此该地实施宵禁。(《国土报》,1994年8月21日)

398. 1994年8月24日,以国防军在Efrat移民点,包括Dheisheh难民营,伯利恒的一部分,和Kafr Artas村实施宵禁,搜查据指控想要在移民点附近绑架一名犹太男子的攻击者。(《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5日)

399. 1994年8月26日,军方封锁了拉马拉的“清真寺地区”,担心在星期五祷告后会发生动乱。(《国土报》,1994年8月28日)

(三) 其他形式的集体惩罚

400. 1994年6月16日,据巴勒斯坦目击者说,以色列女兵在希布伦违反了主要墓地的戒律,她们坐在坟墓上饮酒。(《先锋报》,1994年6月16日)

(c) 驱逐出境

口头证据

401. 特别委员会有机会在大马士革听取了一名人士详细报导巴勒斯坦人被大量驱逐到黎巴嫩南部所谓的“安全地带”的情况,事情发生于1992年12月17日:

“时间是1992年12月16日的午夜。我们乘坐一辆公共汽车。不久之后我们被转到另一辆公共汽车。我们不知道车子开往何处。在旅程中,我们的手和脚都被绑起来。然后,我们发现已接近黎巴嫩边界。我们是从公共汽车的无线电

广播中知道的。汽车停下来,我们以为那里只有我们这辆公共汽车。但是我们听说当时还有415名其他被驱逐者。所有的公共汽车都在那个地方停下来。他们正在等待最高法院的决定。当然,我们知道决定已经作出,因为不可能在没有决定之前就用20多辆汽车将415名人载到黎巴嫩边界。由最高法院作出决定的问题只不过是个形式问题,目的在误导国际舆论,让他们以为以色列按法律行事。最高法院已经作出并发表了该项决定,使它披上合法的外衣。据最高法院说,驱逐出境的决定有效期为两年。士兵们都在鼓掌,对法院作出该项决定表示高兴。我们在某个地点下了公共汽车并坐上了通常用来运送牛群的卡车。卡车上非常拥挤,我们都无法动弹。他们用五或六辆卡车将我们载到Marj Al Zohour村。当地有一个黎巴嫩检查站。卡车开回到我们上车的地点。他们命令我们下车,并走到Marj Al Zohour。这是在武器威胁下进行的。他们开始射击吓唬我们。我们走了一段路。被拘禁者决定不要进入黎巴嫩,在黎巴嫩检查站之前停下来。我们在当地停留了一年。新闻媒体报道了这一件事,大家都已经知道有关我们在这段期间经历的非常艰苦的生活条件的所有资料。

“我们都有帐篷。天气十分寒冷。我们是在冬天到达的。我们住在帐篷里,外面下着雪。帐篷很容易漏水。我们就喝雨水。在附近还有一个小水泉。但水质并不清洁。但是我们用来当作饮用水并用来洗衣服。我们常在附近的小山丘上行走,以便寻找可以作为煮饭燃料的任何东西。我们靠邻近村落提供的援助过活”(第37名无名证人,A/AC.145/RT.649)

402. 关于驱逐出境的证词载于第A/AC.145/RT.649号文件内(无名证人)。

书面资料

403. 1994年4月5日,50名巴勒斯坦被驱逐者(其中27名来自西岸,23名来自加沙地带),包括巴解组织的高层活动分子,获许返回领土内的家园。(《国土报》、《耶

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6日；1994年4月7日《先锋报》也提到此事；《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8日）

404. 1994年4月19日，6名Fatah逃犯从他们流放的阿拉伯国家返回加沙地带，这些人被怀疑在1989和1991年期间攻击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0日）

405. 1994年4月21日，在起义期间逃到外国的10名被通缉的Fatah枪手返回加沙地带。其中三人陪同其妻子和13名子女返家。（《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2日；1994年4月28日《先锋报》也提到此事）

406. 1994年4月22日和23日，在前五年逃离加沙地带的五名被通缉的Fatah逃犯返回家园。（《国土报》，1994年4月24日）

407. 1994年4月24日，又有六至八名Fatah活动分子从国外返回家园，他们在1989年和1992年期间是安全部队追捕的逃犯。（1994年4月29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此事。自上周以来已经有31名被驱逐者回返家园。（《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5日）

408. 1994年4月24日，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临时命令，禁止内政部长和警察总局长驱逐来自Rafah的Israle Hassin (Ben Suleiman) Sha'ar, 30岁，他与来自Ramleh的以色列-阿拉伯妻子住在Eilat。Sha'ar在过去十年内在Eilat居住和工作，他是一名导游。但是，他不是以色列的永久居民，他的工作许可证于1994年3月21日届满。这对夫妇请内政部允许Hassin Sha'ar变成以色列的永久居民，等待了5个月，所用的理由是家庭团聚。（《国土报》，1994年4月25日和26日）

409. 1994年4月27日，11名前Fatah逃犯从约旦跨过Allenby桥返回西岸的家园。从埃及返回加沙的另外七名人士推迟了抵达时间。（《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8日）

410. 1994年5月4日，15或16名被驱逐者和以前被通缉的逃犯返回加沙地带。（《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5日）

411. 1994年5月5日,14名以前是被通缉的逃犯从埃及通过Rafah检查站返回被占领领土。(《国土报》,1994年5月6日)

412. 1994年5月5日,据报来自Halhul的返回者Nidal Mohammed Said Madihah抱怨说,希布伦军事指挥部只发给他探访许可证,不许他的妻子和儿女跨过Allenby桥。这不符合关于返回者开罗协议的规定。(《先锋报》,1994年5月5日)

413. 1994年5月17日,被驱逐者Mohammed Dahlan和Jibril Rajoub返回被占领领土,巴解组织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委派他们负责加沙和杰里科的安全。(《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8日)

414. 1994年6月19日,根据巴解组织驻安曼的官员说,以色列已经同意让496名前罪犯返回领土内的家园。其中有些回国的人据报曾是反对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和平进程的派系成员。回返家园者的名单是自从签订奥斯陆协议以来允许回返家园的第七批和最大一批巴勒斯坦人。自从签署协议以来,以色列已经允许大约200名巴勒斯坦人从国外返回家园。(《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9日)

415. 1994年7月28日,巴勒斯坦官方宣布在6日战争后被以色列监禁的第一名巴勒斯坦女性“恐怖主义分子”,Fatmeh Birnawi返回杰里科家园,以便组织和领导巴勒斯坦妇女警察部队,这个职位是由亚西尔·阿拉法特指派的。她于7月26日从约旦返回杰里科。(《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9日)

416. 1994年8月26日,1986年被以色列驱逐出境的Fatah领导人Akhram Haniya,31岁,来自Ramallah,返回杰里科自治地区。(《国土报》,1994年8月28日)

(d) 经济及社会状况

口头证据

417. 关于被占领领土在经济上依赖以色列的情形,有人向特别委员会叙述如下:

“自占领以来,以色列方面尽力将被占领领土的经济与以色列的主要经济整个联系起来。现在已不再有说到被占领领土内纯粹国家工业的问题。我们只

能说一个极弱的平行工业,或与以色列其他主要工业相辅互助或对其补助的工业。设立任何工业企业都须军事当局的核可。”(Mazen Gamil Shaqurah先生,第12号证人,A/AC.145/RT.636)

418. 表现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及社会状况特色的领域之一是就业。巴勒斯坦人权咨询中心的一名实地研究员对此叙述如下:

“在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生活在极艰困的条件下,首先依赖他们所拥有的劳动力。这个劳动力的大部分(几十万,我未说出确切数字,因为我没有数据,但是比例极高)其本人及家属的生活依赖在以色列工作的收入。现在,所有这些人及其家属皆被剥夺了工作机会。他们被剥夺了其本人及家属尊严生活的来源,此外对一般经济状况安全带——商业和生意,对轻工业、教育也产生了负面影响,破坏了社会生活。保健服务也受到极大的负面影响,使巴勒斯坦人民的负担和担忧加重。这种情形现在已持续了好几个月,还在继续下去。”

(Mahmoud Jabarin先生,第20号证人,A/AC.145/RT.641)

419. 以色列B'tselem人权组织的一名实地工作者向特别委员会叙述西岸民政局对希布伦屠杀事件的反映如下:

“在发生屠杀当天上午大约11时,希伯伦各医院分派了所有伤患后,以色列民政当局向各医院提供了援助。当时,民政局宣布,已备好两架直升机,运送伤患至以色列医院。但为时已晚。还有,民政局并未召唤军方救护车、以色列医院救护车、甚或希布伦境内以色列移民点的救护车。这使希布伦医院不得不向耶路撒冷、伯利恒和拉马拉召唤救护车,尽管每个移民点都有救护车。此外,民政局也未派员前往医院询问该处是否缺乏药品。这使希布伦各医院院长不得不与马卡塞得医院联络。马卡塞得医院院长给Shamgar委员会的声明证实了这点,亦即是马卡塞得医院向希伯伦提供药品和医生的。”

“民政局方面不采取行动导致希布伦屠杀事件期间死亡人数增加。”
(Bassem Eid先生,第17号证人,A/AC.145/RT/639)

420. 证人也叙述了被占领领土内保健系统的不足,这种情形在希伯伦屠杀事件后更为明显:

“屠杀后,十一名病人被转送至以色列各医院,但是大约有200人需要照顾,不仅来自屠杀,也来自紧接屠杀后发生的事件……。医院未作准备。人们死亡,因医院未作准备。人们死亡,因为医院没有外科专科医生,医院没有照顾危急心脏病学问题病患或这类大规模灾难所需的设备。我要说这种情形令人关注,因为我们生活的情况,所有以色列医院都作了应付大规模灾难的准备。我们生活在战争的恐惧中,医院也就作了准备。被占领领土内的医院却从未准备。”

(Neve Gordon先生,第1号证人,A/AC.145/RT.634)

421. 关于上述事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医生支持人权协会主任叙述被占领领土内的保健情况如下:

“被占领领土内的保健情形分为三大类:其中之一是民政局。这是政府保健。在以色列境内工作的每个工人,其薪金被自动扣除若干数额,作为健康保险……。在现在这种关闭期间,只余下25至30%的人民有生效的保险……。另一类是有难民专员办事处某种保险形式的难民。其余人民没有健康保险。因此,被占领领土内大多数人民没有健康保险。”(Neve Gordon先生,第1号证人,A/AC.145/RT.634)

422. 以色列-巴勒斯坦医生支持人权协会主任将被占领领土内保健情况与以色列的保健情况比较如下:

“兹举几个数字例子,在以色列,个人每年的保健数额大约是500美元,在被占领领土内则是18美元至23美元之间。在被占领领土内,每1 000人1.1张病床,以色列境内则是每1 000人6.1张病床。过去25年,被占领领土内病床数实质上下降了。救护车数在以色列内每5 000人1辆,在加沙地带内则为每16 000人1辆。这些只是几个统计数。”(Neve Gordon先生,第1号证人,A/AC.145/RT.634)

423. 同一证人也说及因巴勒斯坦救护车不准配带通讯设备导致的严重后果:

“以色列政府说,为安全理由,不给予通讯设备。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加沙地带内一个建筑公司,其车内有摩托罗拉系统,而救护车却不获许配备通讯系统。我们认为,在整个起义期间,这种情形已极糟。在象希伯伦屠杀事件这种大规模伤亡情形下,甚至更严重。”(Neve Gordon先生,第1号证人,A/AC.145/RT.634)

424. 向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名证人叙述被占领领土内医院情形如下:

“这些医院徒具虚名,其医院作用是另一回事,因为没有诊疗的必要的、现代化和最新的医务设备,也没有必要的药品。我肯定你们都听说了上星期氧气不足的情形。还有,在与警局对抗中被子弹击中或受伤的任何年轻人都极不愿去医院治疗,因为他们怕因参与抗争可能在医院被捕。”(Mohamed Omar先生,第10号证人,A/AC.145/RT.635)

425. 以色列-巴勒斯坦医生支持人权协会主任告诉特别委员会关于被占领领土内经济状况,特别详述加沙地带的电力情况如下:

“加沙地带电力来自以色列……。以色列电力公司把整个邻里的电力都停掉,不管人们是否缴付了电费。当然,这对医疗问题产生影响,这也就是为何我现在提出来讲。药品需要放在冰箱保存。冬天则是暖气问题。例如:有一名婴儿需要用电搅器准备的食物。他的父亲必须一日三次从加沙的一边到另一边准备食物,因为他住的地区没有电力。婴儿最后死了……。加沙供电责任在电力公司,不在以色列政府。我们不接受这种说法,因为以色列政府是占领者。

“此外,如果人们申请进入以色列的许可,他们必须将缴清电费的单据交给民政局……,区域内贫穷率极高,关闭更加深了贫穷。另外,贫穷与健康有直接关系。我们将其称作‘保健贫乏’。关闭前,30%的巴勒斯坦劳动力在以色列境内工作。今天,他们的家人已无收入。他们也没有供其保健需要的收入。这是极重要的。关闭的另一个影响是人民的健康。人民无钱付健康保险费用,他们

无钱买药,他们无钱付住院费。”(Neve Gordon先生,第1号证人,A/AC.145/RT.634)

426. 关于导致环境退化,危害被占领领土内居民健康的作法,一名证人叙述如下:

“至于维护环境方面,军队来到风景如画的美丽的郊区,就把污水或下水道废物倾入周围地区,完全不考虑这对房屋可能造成的损害。这种事情往往发生在夜间和清晨宵禁时分,在军队和警察的保护下,不顾人们的想法。”(第2号匿名证人,A/AC.145/RT.634/Add.1)

427. 另一名证人叙述他本人关于对环境有害措施的经验如下:

“我拥有大约2 000平方公里的橄榄树园。占领当局把它们的污水转倾入这个地区。我们一直设法阻止,但是,他们当然仍这样做,还继续这样做。我们认为,其目的在危害我们的健康。”(第4号匿名证人,A/AC.145/RT.634/Add.1)

428. 有人向特别委员会解释关于拔除橄榄树对被占领领土内人民所涉影响如下:

“占领当局和移居者在军队的保护下,自1993年9月13日起至昨日止,拔除了4 375棵橄榄树。这个数字很高,尽管和平过程和对话正在进行,拔除工作仍然发生。前天,以色列宣布,将拔除纳布卢斯省阿沃尔塔境内的400棵橄榄树。

“当然,我们都知道巴勒斯坦社区是一个农业社会,其收入主要依赖向其他国家出口橄榄油。拔除一棵树就意味着损失大约2 000约旦第纳尔。此外,橄榄树对我们巴勒斯坦人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是受过祝福的树。”

(Nadim Hammouda先生,第16号证人,A/AC.145/RT.638)

429. 水土研究和法律服务机构总干事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关于被占领领土内水资源状况的详细资料如下:

“仅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水源情况而言,如所周知,巴勒斯坦储水量达大约6亿立方米。以色列当局控制这些储水的85%。巴勒斯坦控制

15%。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消费率是1比3。水价也不同。移居者付6美分购买一立方米的水。巴勒斯坦人付1.6美元购买自己的水,还不能尽量买需用的水。如果前往被占领领土访问,便会注意到巴勒斯坦人需用的水中至少50%依赖流域水井。这些是收集冬季雨水的地方。被占领领域内巴勒斯坦人居住地区中50%以上没有水源网。在移居点,情况明显不同。在经过无论哪个移民点时,都可见到游泳池,会感到大量水被浪费。傍晚,看到巴勒斯坦村没有够用的饮水。即使在有水源网的村内,人民也被剥夺了使用的权利,因为可能发生水源被切断有时达数月的情形。借口是需要修理。但是这种情形是发生在移居者的网络需要修理时,然后巴勒斯坦水源网被切断,以供移居者使用。”(Khader Shkirat 先生,第15号证人,A/AC.145/RT.638)

430. 下述文件载有被占领领土内目前的经济及社会状况:A/AC.145/RT.634 (Neve Gordon 先生)、A/AC.145/RT.634/Add.1(匿名证人)、A/AC.145/RT.634/Add.1(匿名证人)、A/AC.145/RT.635(Mohamed Omar 先生)、A/AC.145/RT.636 (Mazen Gamil Shaqurah 先生)、A/AC.145/RT.638(Khader Shkirat 先生)、A/AC.145/RT.638(Nadim Hammouda 先生)、A/AC.145/RT.639(Bassem Eid 先生)以及A/AC.145/RT.641(Mahmoud Jabarin 先生)。

书面资料

431. 1994年4月7日,领土关闭后,以色列警察拘捕了在以色列的166名非法巴勒斯坦工人。罪行的惩罚包括48小时拘禁和最高达约330美元的罚款。(1994年4月8日,《国土报》)

432. 1994年4月8日,据一位名叫Abu Shukor的巴勒斯坦经济学家兼巴勒斯坦谈判队成员估计,在领土关闭头35日内,所造成损失共计28 900万美元。他还指出,由于不让巴勒斯坦工人进入绿线的结果,以色列经济损失甚至更大。(1994年4月8日,《耶路撒冷时报》)

433. 1994年4月10日,内阁投票赞成进口18 000余名外国建筑和农业工人,为期六个月,以图在领土无限期关闭期间减少对巴勒斯坦劳工的依赖。(1994年4月11日,《耶路撒冷邮报》;另参看1994年4月14日,《先锋报》;1994年4月15日,《耶路撒冷时报》)

434. 1994年4月11日,尽管领土关闭,27名巴勒斯坦工人仍在以色列被拘捕。其中数名被公安队和警局通缉。(1994年4月12日,《国土报》)

435. 1994年4月17日,在农业部长Ya'acov Tsur的建议下,内阁同意许可4 500名年龄35岁以上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其在农业部门的工作。大约16 000名巴勒斯坦人,诸如商人、律师、新闻工作者、医务队成员和需住院治疗人士也获许经常来往绿线,只要他们并非在以色列范围内就业。内阁也同意增拨一千万美元,用于领土内的一个公共工程方案,旨在抵销关闭的影响。(1994年4月18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436. 1994年4月18日,据报内盖夫区警察抄查了区域内曾非法雇用领土居民的工厂和其他商店。拘留了四十名居民,其中多数来自希伯伦地区和加沙。(其中26人被判处五个月徒刑和付1 300美元的罚金。)(1994年4月18日,《耶路撒冷邮报》;另见1994年4月22日,《耶路撒冷时报》)

437. 1994年4月21日,在靠近泰姆拉村处,26名未持有以色列停留许可的领土居民被拘捕。其中多数来自杰宁地区。(1994年4月22日,《耶路撒冷邮报》)

438. 1994年4月21日,据巴勒斯坦经济学家估计,加沙地带失业率为80%以上,前两个月由于围攻导致的损失超过15 000万美元。以色列当局发给5 000张许可,让巴勒斯坦劳工在以色列工作。巴勒斯坦经济学家指出,在起义以前,有15万名巴勒斯坦人在绿线内工作。在起义期间,数字减至5万人,在希布伦屠杀事件前再减至2万人。(1994年4月21日,《先锋报》)

439. 1994年4月24日,拉宾总理核可另发给4 000份许可,让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从事农业和工业工作。劳工部说,这项决定将使目前许可进入国内的巴勒斯坦人数

达8 500人。新的许可将发给已婚的27岁以上曾在以色列工作五年多的巴勒斯坦人。关闭前大约有52 000名巴勒斯坦人在绿线内工作。以前大约有3万至4万人没有执照而工作。(1994年4月25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440. 1994年5月6日,据报,按照领土内卫生部协调员西奥多·图尔钦斯基博士所说,加沙和杰里科境内巴勒斯坦领导人明白向该部表示,即使在自治情况下,它仍愿继续在所有级别上合作,以确保居民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这点特别适用于无法在当地医院治疗的病人。(1994年5月6日,《耶路撒冷邮报》)

441. 1994年5月8日,内阁核可了另发给领土居民4 000份工作许可。其中半数将在农业部门工作,500人将在旅游部门工作,其余1 500人将在工业部门工作。不准发给建筑工人工作许可。(1994年5月10日,《耶路撒冷邮报》)

442. 1994年5月10日,以色列电力公司与总理伊扎克·拉宾达成协议,供电问题将由民政局解决后,决定不切断对加沙地带的供电。5月8日,以色列电力公司威胁要切断对加沙地带的供电,除非收到巴勒斯坦当局缴付加沙累积债款1 230万美元的保证。(1994年5月9日,《国土报》;1994年5月9日、11日,《耶路撒冷邮报》)

443. 1994年5月17日,据报以色列-巴勒斯坦医生支持人权协会促请政府继续支助加沙和杰里科境内保健系统,直至当地巴勒斯坦人能自行处理为止。(1994年5月17日,《耶路撒冷邮报》)

444. 1994年5月23日,据报领土内活动以色列国防军协调员丹尼·罗思柴尔德少将私下曾促请政府解除对持有许可人士在以色列工作的限制。他说,杀害以色列人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者”没有一个是估计2万持有工作许可的人。(1994年5月23日,《耶路撒冷邮报》)

445. 1994年5月27日,加沙巴勒斯坦保健理事会一名官员说,病人仍被转送至以色列医院。但是,依照巴勒斯坦当局与以色列医院的协议,后者将付所有费用。(1994年5月27日,《耶路撒冷时报》)

446. 1994年5月29日,内阁核可了住房部长Binyamin Ben Eliezer 和财政部长

Avraham Shohat提出的降低住房价格的共同计划,并核准进口25 000名外国建筑工人。内阁还同意让来自领土的另外13 000名建筑工人开始在以色列工作。(1994年5月30日,《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447. 1994年5月29日,据报农业部长Ya'acov Tsur决定推迟农产品从自治区自由进入以色列的行动,直至制订对以色列农民的补偿办法为止。按照开罗和巴黎协议,最初只许某些水果和蔬菜从自治区运入以色列。诸如家禽和黄瓜等其他物品将在以后五年逐渐获得许可。(1994年5月29日,《耶路撒冷邮报》)

448. 1994年5月31日,据报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劳工法执行组最近驱逐了203名来自领土的非法建筑工人。除了15人外,所有人皆已返回领土。这15人被警局和公安队以安全理由不准进入该国。他们仍被拘禁。(1994年5月31日,《耶路撒冷邮报》)

449. 1994年5月31日,民政局付给其7 600名加沙雇员最后一笔薪金。巴勒斯坦当局正在设法筹款,以继续支付其所雇用工人的薪金。据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发言人Hannie Yeshurun说,民政局每月为18 000名从事通过市府由民政局提供工作的工人支付大约670万美元薪金。薪金几乎完全来自加沙人付给民政局的税金。(1994年6月1日,《耶路撒冷邮报》)

450. 1994年5月31日,据报军队告知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自5月17日以来,已有300名加沙地带患癌症居民在以色列医院接受治疗。据卫生部官员Yitzhak Berlovitz博士说,凡获巴勒斯坦自治当局签发付款保证的病患都将继续在以色列接受与自治前同样情况的治疗。(1994年5月31日,《耶路撒冷邮报》)

451. 1994年6月2日,领土内政府活动协调员丹尼·罗思柴尔德少将说,自5月间以色列民政局迁离加沙和杰里科以来,产生一种行政真空情况,因为巴勒斯坦领导人员未能任命一个负责任的行政当局,尽管以色列留下7 000名巴勒斯坦工作人员处理该地区的日常经济活动。此外,(巴勒斯坦)领导人员未了解该地区在基本事务方面对以色列的依赖,取消了电、水、电话、医务和设备维修合同。罗思柴尔德说,以色列留下了原在当地的整个基本设施和设备、三个月的粮食和药品供应、以及一个月的薪金。(1994年6月3日,《耶路撒冷邮报》)

452. 1994年6月5日,尽管当时领土尚未开放,以色列内阁同意给比以前几乎多一倍的巴勒斯坦人发放许可证,进入以色列本土工作。8千到1万巴勒斯坦人将获准从事建筑业工作,另外3 000人从事农业工作。到目前为止,估计有1.6万巴勒斯坦人拿到了在绿线以内工作的许可证。(《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6日)

453. 1994年6月5日,以色列电力公司收到约1 400万美元,以支付加沙地带欠该公司的积累债务。民政局付了这笔款,还清了加沙地带直至五月中旬的债务。在此之前约一个月,以色列电力公司曾一再通知地方当局还清该地区的积累债务,或者保证偿还,否则威胁要切断加沙的电源。(《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6日)

454. 1994年6月9日,据报道以色列的阿拉伯领导人呼吁政府限制在绿线以内销售自治地区巴勒斯坦人制造的某些产品。此类竞争将在今后三年期间导致以色列的阿拉伯人失去多达4 000份工作,因为某些产品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制造的成本比在以色列制造低得多。(《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9日)

455. 1994年6月9日,警方的一位女发言人表示,以色列北部的警察仍在继续打击绿线以内发现的领土居民。上个星期,200多名领土居民被捕,并被遣返领土。有些雇主允许或鼓励无许可证者滞留在以色列,对这些雇主也正采取严厉措施。(《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9日)

456. 1994年6月12日,内阁投票决定,增加批准1万名巴勒斯坦人到以色列工作。一周前,内阁核准增发1.3万份工作许可证;现在获准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人估计共有3.5万至3.9万名,大体接近希布伦惨案之前的水平。(《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3日)

457. 1994年6月12日报道,近日来,909名巴勒斯坦人因没有以色列的入境许可证或工作许可证而被警方逮捕。四十名雇主非法雇用来自领土的工人,受到了罚款处理,每非法雇用一名工人罚款700美元。(《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2日)

458. 1994年6月19日,以色列内阁连续第三周增加批准巴勒斯坦人到以色列工作。另发约1万份许可证,使许可证总数由一个月前的1.6万增加到5.5万。1993年3

月因一连串刺伤事件而封锁领土以前,有12万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工作。与此同时,内政部核准建筑业共发放14 644份工作许可证给外国劳工,其中多数来自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泰国。核准农业部门给另外3 404名外国工人发放许可证。(《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0日)

459. 1994年6月22日,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检查员逮捕了24名来自领土的阿拉伯人。这些工人既无工作许可证,也未获准滞留在以色列;在贝尔谢巴附近的迈塔尔被人非法雇用。四名雇主受到罚款处分,每非法雇用一名工人罚款700美元。(《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

460. 1994年7月20日,国防部副部长莫迪凯·古尔在议会说,加沙地带3.5万名巴勒斯坦人拥有工作许可证,但其实仅1.9万人在以色列工作。由于加沙的经济形势极度恶化,有人要求政府允许更多的巴勒斯坦人来以色列工作。古尔的话就是对这些要求的答复。(《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1日)

461. 1994年8月1日,如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署的经济协定框架所商定,农业部宣布将对领土的大部分农产品开放市场,允许大多数农产品进入,但对巴勒斯坦的西红柿、土豆、黄瓜、西瓜和禽蛋类实行限额进口,四年后放开。陆军将例行检查运载新鲜农产品进入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卡车。(《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5日,也提及此事)

462. 据1994年8月4日的报道,耶路撒冷圣约翰眼科医院的巴勒斯坦雇员请以色列的犹太工人总工会帮助他们与院方谈判,要求提高工资。如果院方不给工人与以色列境内其它医院一样的条件,工人们威胁要举行总罢工。继此项请求之后,耶路撒冷劳工委员会写信给圣约翰医院院方。要求院方立即进行谈判。圣约翰医院的工作人员中有150名巴勒斯坦人,居住在耶路撒冷和领土内。(《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4日)

463. 1994年8月11日,居住在自治地区 and 西岸的10名巴勒斯坦医生,在贝尔谢巴的索罗卡医院完成了一项特殊课程。提供的课程涉及面很广,从普通医学到医院管

理都有。(《国土报》，1994年8月12日)

464. 据1994年8月12日报道，加沙儿童医院院长、巴勒斯坦当局成员拉哈达·沙维赫大夫指出，巴勒斯坦当局无钱支付以色列医院中加沙儿童的医疗费用。巴勒斯坦当局和以色列医院之间订有协定，规定只要巴勒斯坦当局付帐，加沙的儿童即可送往以色列医院治疗。该协定1994年8月底前有效。沙维赫大夫称，6月份，加沙地带的154名儿童因患癌症和其它重病，转到以色列医院治疗；而7月份则有248名儿童被送往以色列治疗。(《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2日)

465. 据1994年8月12日报道，过去三个月以来，以色列的梅科洛特水业公司一直在使河水从乌别迪亚改流至附近的以色列移民点——阿杜米姆山口和米克达尔。巴勒斯坦村民现在不得不从附近山区分散的井中汲水，水质污染已导致数人患病。(《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2日)

466. 1994年8月14日，内阁核准允许更多的巴勒斯坦人在绿线内，在以色列，工作，使在以工作的巴勒斯坦人数达到63 750名；这是18个月前开始封锁领土以来最高的数字。建筑业和农业传统上支持增加巴勒斯坦劳动力。最近，建筑业的数名发言人指出，由于引进欧洲的外籍劳工，就业方面已经达到了饱和点。1993年3月发生一系列致命的刺伤事件以前，约有12万名巴勒斯坦人合法或不合法地在以色列工作。(《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5日)

467. 1994年8月14日，耶路撒冷市政府的一位发言人说，教育部已核准为该市阿拉伯中小學生新建180间教室，这是阿拉伯中小学三年期改建方案的一部分。埃胡德·奥尔默特市长赞扬这个决定是一个重要的步骤，有助于改变该市忽视阿拉伯学校发展的状况。市府最近写信给约1 000名阿拉伯学生家长，通知他们在新校舍建成以前，同学们将不得不继续就读于私立学校。约有2.1万名阿拉伯学生就读于市立学校，而教会及教产(托管穆斯林财产)所办的私立学校则招收了2.8万名学生。明年计划新建首批60间教室，此后每年再建60间。(《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5日)

468. 1994年8月18日，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宣布，加沙地带约2.5万名在以色列工作

的巴勒斯坦人将从下月起享受社会津贴。津贴作为工人工资的一部分,直接存入其银行帐户,这不同于此前用支票付款的方式。社会津贴费将存入加沙的巴勒斯坦银行。(《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9日)

469. 据1994年8月18日,报道,西蒙·佩雷斯外交部长与挪威外交部长比约恩·托雷·戈达尔会晤时说一旦巴勒斯坦当局建立税务机构,以色列就转拨民政局所收全部税款的75%给巴勒斯坦当局。(《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9日)

470. 1994年8月26日,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导说以色列士兵在绿线内扎林路口逮捕了几十名巴勒斯坦劳工。每人罚款450谢克尔,然后获释。士兵们声称,民政局所发的许可证允许这些工人通过绿线,但不允许工作。(《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26日)

(e) 其它发展

471. 此标题下未得到任何资料。

2. 影响某些基本自由的措施

(a) 行动自由

口头证词

472. 以色列--巴勒斯坦医生支持人权协会主任向特别委员会描述了被占领领土封锁以后,医务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受到了怎样的影响:

“东耶路撒冷各医院百分之六十的工人住在西岸。因此,每次的封锁都限制医院工作人员的行动,医院情况很糟,许多工作人员上不了班,医院难以进行工作。每次封锁又大张旗鼓地实施,医生和医务工作人员必须申请新的许可证。例如,2月25日之后,我们花了五天时间才使得医务工作人员能定时进入东耶路撒冷。4月7日,同样的事又发生了。每一次他们需要新的许可证,工作日就

损失掉了。这里,我们说的是医务工作人员丢失了数以百计的工作日。

“现在,回到封锁的问题上。我得说,此时此刻,30多名甚至接近50名医务工作人员得不到进入东耶路撒冷的许可证,原因是以色列所谓的‘安全理由’,我们说这是政治党派的问题。这些人很有可能参加了人民阵线或伊斯兰抵抗运动之类的团体。以色列不让他们进入以色列和东耶路撒冷,但另一方面,也不因他们进行的任何行动而审判他们。我们认为,如果以色列真想限制其行动,就得通过法院系统实施。”(内夫·戈登先生,第1号证人,A/AC.145/RT.634)

473. 有位证人在特别委员会作证时,讲述了限制行动自由如何使人丧生:

“亚塔村一位阿拉伯女士,属于阿布·扎拉家族,患了重症出血。她22岁。人们把她从亚塔地区送往叶海亚的政府医院。就在她快要到达医院时,救护车毫无理由地被拦在一个检查点达20多分钟...当她终于到达医院时身体极度虚弱,约半个小时后死亡。”(马赫穆德·贾巴林先生,第20号证人,A/AC.145/RT.640)

474. 有位证人在特别委员会作证时,描述了加沙地带的行动自由情况:

“我住在加沙。如果我要从加沙到拉法赫去,我可能得通过10个检查点才能到那儿,平时半小时的路程现在需要大约四小时,身份证,搜查汽车,询问,你去哪儿,去干什么,等等...可他们还说要把加沙和杰里科给我们!那么,我们怎么从加沙去杰里科呢?”(叶海亚·艾哈迈德·叶海亚,第9号证人,A/AC.145/RT.635)

475. 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一名实地研究员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讲到欲调查希布伦惨案的人权组织成员行动自由方面的情况:

“试图调查希布伦惨案及其它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人权组织,均未能获得当局发给的许可证。当局拒不给他们以任何帮助和援助。大多数情况下,当局了解到发生事件后,就对该区域实施戒严。他们宣布该区域为封锁的军事地区,不许进入。希布伦惨案发生后,我想,过了一个月才有组织获准进行调查。这些

组织的代表甚至不许靠近案发现场。”(马赫穆德·贾巴林先生,第20号证人,A/AC.145/RT.641)

476. 有位证人描述了军事检查站的情况:

“以色列军队设立了路障,人们在那儿可能得等上一、两个小时,没人向他们提问或要求他们干什么。最后他们都被赶走了。”(第23号无名氏证人,A/AC.145/RT.642/Add.1)

477. 有关限制行动自由权利的证词可查下列文件: A/AC.145/RT.634(内夫·戈登先生),A/AC.145/RT.635(叶海亚·艾哈迈德·叶海亚先生),A/AC.145/RT.640(马赫穆德·贾巴林先生),A/AC.145/RT.641(马赫穆德·贾巴林先生)以及A/AC.145/RT.642/Add.1(无名氏证人)。

书面资料

478. 1994年4月7日,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被禁止进入以色列,包括东耶路撒冷。禁令也适用于所有持有工作许可证的工人(2月25日希布伦惨案后仅有1.3万人)和领土的一切车辆。同时,警察发起行动,找出绿线以内的所有领土阿拉伯人,然后护送他们回家。(《国土报》,1994年4月8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8日和11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15日,也提及此事)

479. 据1994年4月8日报道,巴勒斯坦医务联合会在耶路撒冷以北的代希耶特—埃尔巴里德检查站附近组织了一次游行,抗议以色列当局禁止他们进入耶路撒冷。医生、护士和保健部门的雇员不被允许进入耶路撒冷,因而也就不能去医院和实验室上班。(《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8日)

480. 1994年4月9日报道,由于禁令的缘故,20名医生未能抵达耶路撒冷橄榄山上的奥古斯塔·维多利亚医院。附近马卡塞得医院的一些医生在耽搁了五小时之后,设法通过了路障。巴勒斯坦卫生理事会发言人里亚德·扎农医生在加沙指出,自4月8日以来,有16名身患癌症和其它疾病的巴勒斯坦人未能通过路障,因而没法前往以

色列医院接受化疗和其它加沙所没有的治疗方法。军方坚持说,虽然实施封锁,但仍允许救护车和医务工作人员通过路障,进入以色列,并说正在核实完全相反的报道。(《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0日)

481. 据1994年4月15日报道,以色列--巴勒斯坦医生支持人权协会请一个天主教人权协会,圣伊夫协会,寻求法律协助,以取消以色列所采取的某些措施;这些措施目的在于阻止向宵禁状态下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提供医疗援助。(《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15日)

482. 1994年4月17日,一个由以色列的穆斯林和领土的穆斯林组成的代表团穿过艾伦比桥,前往约旦参加圆顶寺圆顶修复工程完工的庆祝活动。(《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8日)

483. 据1994年5月22日报道,继加沙地带埃雷兹检查站附近两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被杀之后,直到巴勒斯坦警方在以色列检查站几米远处设立自己的检查站并保证巴勒斯坦人不携带武器,巴勒斯坦人才获允从加沙前往以色列。(《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2日)

484. 据1994年5月26日报道(继巴勒斯坦警方5月24日拘留五名犹太人之后),中区指挥部指挥官伊兰·比兰少将发布命令,允许巴勒斯坦人自由进出杰里科,而犹太人现在也获准进入该城,条件是他们不得离开通过该城的第90号道路上。(《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6日)

485. 据1994年5月26日报道,在希布伦和伯利恒之间现有的常设检查站之外,正在希布伦的边缘定期设立15个以上的活动军事检查站。据报道,在沃德阿尔纳尔路上也在设立军事检查站。(《先锋报》,1994年5月26日)

486. 据1994年6月9日报道,以色列当局拖延发放访问许可证给加沙居民,尤其是住在约旦的加沙居民。(《先锋报》,1994年6月9日)

487. 据1994年6月10日报道,谢赫·比塔韦收到了绿皮身份证,直到1994年底才可以进入耶路撒冷。比塔韦52岁,是位伊斯兰教领袖和宗教法官,1992年和400多名

巴勒斯坦人一道,被驱逐到黎巴嫩南部。(《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10日)

488. 1994年6月11日,警察部长摩西·沙哈勒指出,伊扎克·拉宾总理已批准所有巴勒斯坦妇女以及(西岸的)不足16岁的男孩进入以色列,以此作为缓和封锁的又一措施。(《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2日)

489. 1994年6月21日,以色列民权协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领土居民如果拒绝与以色列当局合作,公安队发给他们的旅游许可证就会愈来愈少。申诉数目持续增加,显示问题每况愈下。这可能是由于领土被封锁后,人们更加受到许可证的束缚所致。(《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2日)

490. 1994年6月23日,约旦敦促国际社会劝说以色列,便利巴勒斯坦人经由艾伦比桥进入领土和自治地区。约旦内政部长萨拉马·哈马德指出,巴勒斯坦实行自治以来,以色列关于界桥的政策没有改变,他要求以色列延长在以工作的巴勒斯坦人的合法工作时限,并放宽官僚程序。夏季过桥的巴勒斯坦人较多,形成严重阻塞,一天仅允许2 000名巴勒斯坦人入境。(《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4日)

491. 据1994年6月27日报道,以色列已同意放松对过境点的控制,把艾伦比桥由一天开放7小时改为昼夜开放。(《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7日)

492. 据1994年7月7日报道,以色列国防军在盖勒杰里耶逮捕了46名巴勒斯坦工人,指控他们企图未持许可就进入以色列。其中的一名工人,马赫穆德·沙伊尔称,他们全都被带到警察局,警察殴打了他们,强迫他们承认试图非法进入以色列。(《先锋报》,1994年7月7日)

493. 1994年7月18日,伊扎克·拉宾总理表示,以色列不会改变发给巴勒斯坦人工作许可证的程序,而且巴勒斯坦人安检通过后,仍可继续经由埃雷兹检查站进入以色列工作。(《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9日)

494. 1994年7月20日,巴勒斯坦经济部长艾哈迈德·奎里亚(阿布-阿拉)被禁止出席耶路撒冷的一次投资者会议。伊扎克·拉宾总理的发言人奥代德·本-阿米称,禁止奎里亚入境的原因是会议地点在耶路撒冷,而非加沙或杰里科自治地区。(《耶

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21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22日也提及此事；《先锋报》，1994年7月27日）

495. 1994年7月20日，立法工作部级委员会宣布将向议会提出议案，以阻止巴勒斯坦当局在耶路撒冷活动（《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22日也提及此事）。司法部长戴维·利巴伊指出，这项议案并不是要阻止该城的阿拉伯居民从事合法的政治活动。这项议案规定，巴勒斯坦当局要在耶路撒冷城内设立办事处，必须经过书面批准。（《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1日）

496. 据1994年7月22日报道，以色列国防军的代表和巴解组织的代表在加沙会晤，以改进四个巴勒斯坦检查站的手续；这些检查站引导巴勒斯坦人到埃雷兹检查站，等待进入以色列。巴勒斯坦人将增加这些检查站的警力，一次允许不到500名劳工前往埃雷兹检查站（《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22日，也提及此事）。申请许可证者得等到上午8点以后，这时持有许可证的工人流量减少。以色列同意加快开放一个能办理2万名劳工的新检查站。（《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2日）

497. 1994年7月24日，加沙地区北部部门指挥官沙乌尔上校说，从加沙进入以色列所要通过的埃雷兹检查站正按新的程序在运作。新的程序参照了从埃雷兹检查站暴乱中得出的结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均在该检查站加强了力量。巴勒斯坦人更认真地审查工人，以确保到达检查站的工人均持有工作许可证；以色列则把工人们在检查点排队通过的队列增加了一倍。上午，1.6万至1.8万加沙工人通过检查站，前往以色列上班。（《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5日）

498. 据1994年8月3日报道，加沙地带的齐亚德·阿布·娜达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之后，治安部队允许其进入以色列，以便从德国驻特拉维夫领事馆领取签证，赴德留学。（《国土报》，1994年8月3日）

499. 1994年8月10日报道，西岸的巴勒斯坦居民，甚至于住在希布伦周围村庄的居民，都不得进入该市。居民们说，希布伦各个入口处以及市内有许多检查站，很象耶路撒冷城。（《先锋报》，1994年8月10日）

(b) 教育自由

口头证词

500. 一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详细说明关闭被占领领土如何影响教育自由,同时影响学生的行动自由以及他们为了取得许可证必须经历的行政程序:

“首先是学生和学校的问题,这是各级的教育。有1 367名来自加沙地带的学生在西岸的学校和学院注册上学。这些学生大部分是武断作法的受害人,这种作法从拒给离开加沙的许可证到拒给在西岸的居住许可证。我甚至可以这样说,所有住在加沙地带、在西岸的教育机构注册的学生都被剥夺了整个学年的教育。这是因为武断地给予他们不能进入或离开西岸的许可证的政策。

“很简短地,因我不打算详细说明得到许可证之前的一切手续,我只说明在得到许可证之前必须采取的主要步骤。每个学生必须证明他在西岸的一个学院或学校注册。学生必须有磁卡,这是一种电脑化的卡,与身份证不同。卡上有条形码,象我们用于销售货品和产品的那种,这样人们多多少少被归类为货品和产品!在Erez检查站检查磁卡。就政治指控、起义活动或任何这种涉及而言,每个学生应有完全清洁的安全卷宗。学生还必须提供由市当局和税办事处签署的证件,指出他未在市费用、规费和税方面欠任何钱。学生一旦提出所有这些文件,他仍必须等几个星期。最后学生得到个许可证,一个是要离开加沙地带时用的,第二个叫做绿色许可证,他必须在48小时内从他要去的西岸的地方得到盖章。盖在绿色许可证上的章被认为等于在西岸的居住许可证,尽管《原则宣言》视加沙和西岸为一个地理单位的事实。关于绿色许可证的效力,学生们常常必须面临那些必须在许可证上盖章的人方面可视为随心所欲的或武断的决定。它不是法律性的,它取决于负责为许可证盖章的警员的心情。在这个时候,学生们常

常经历情报官对他们施加压力,这样做是为了要泄露他们在加沙的家在社区的政治生活的一些方面。学生的许可证盖了章后,被告知必须换新的。为更换居住许可证所定的时间通常是学期考试的时间。”(第12号证人Mazen Gamil Shaqurah先生,A/AC.145/RT.636)

501. 学校过份拥挤是一直存在被占领领土上的问题。在特别委员会面前作证的一名证人以下列方式叙述这个问题:

“每班有54个学生。还有,我们没有足够的老师。以色列坚持老师应来自学院而非大学,尽管我们有合格的老师的事实。”(第4号无名氏证人,A/AC.145/RT.634/Add.1)

502. 关于限制教育自由权利的证词,可参看A/AC.145/RT.634/Add.1号文件(无名氏证人)和A/AC.145/RT.636号文件(Mazen Gamil Shaqurah 先生)。

书面资料

503. 1994年4月5日,以色列民权协会检察官Tamar Peleg-Sarik代表14名来自加沙地带在西岸大学上学的学生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国防部长和在领土上的以色列国防军指挥官准许他们和另外1 100个处境相同的学生到西岸,以便继续学业,尽管自2月25日以来领土就被关闭。在1994年4月21日,据报Andre Rosenthal检察官为了同一个问题提出第二次请愿。(《国土报》,1994年4月6日、21日)

504. 1994年4月8日,据报以色列士兵冲进希布伦大学校园,这是学生和士兵在大楼进口处冲突后发生的。两名学生在吸进催泪瓦斯后被子弹打伤。(《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8日)

505. 1994年4月12日,巴勒斯坦领袖们呼吁在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学校和学院关闭两天,以抗议领土关闭对东耶路撒冷的教育制度造成损害。教育领袖们特别不满的是住在领土但在耶路撒冷工作的老师们不被准许进入该市。在过去,都发给他们特别许可证以便在关闭期间进去。据报在耶路撒冷的大部分阿拉伯学校自4月7日实行

关闭以来就被迫关闭,因为老师无法来工作。(《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3日;1994年4月15日的《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及)

506. 1994年5月27日,据报巴勒斯坦当局收到一份来自加沙地带的555个学生(选自1 300个学生)的名单,他们被准许回到西岸学习。这些学生从前不准回到西岸,由于加沙关闭。(《国土报》,1994年5月29日)

507. 1994年8月24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谈判者在开罗草签了一份全盘协议,将以色列民事行政的一部分转给巴勒斯坦人。在拉马拉教育的行政转移之后是8月28日在纳布卢斯、杰宁、伯利恒和希布伦发生类似的转移,这影响到迄今未被在加沙和杰里科的自治影响到的巴勒斯坦人口中的60%的生活。据报巴勒斯坦教育部将于1994年8月29日开始运作。领土上政府活动协调员Danny Rothschild少将于8月21日在以色列无线电上说,可以转移对教育的控制,因为与其他领域相较这相对地不花钱。(《国土报》,1994年8月28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的8月22日、28日)

508. 1994年8月25日,在纳布卢斯的学校系统移交给巴勒斯坦人控制。在纳布卢斯的移交之前一天(8月24日)在拉马拉的学校系统就先移交了。巴勒斯坦人也在同一天控制了杰宁、Tulkarm和Kalkilia 的学校系统,于1994年8月28日控制在伯利恒和希布伦的学校系统。整个教育系统将在8月29日前在巴勒斯坦人手中,就在9月1日学年开始之前。(《耶路撒冷邮报》,1994的8月26日)

(c) 宗教自由

口头证词

509. 在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发生屠杀期间受伤的一个人告诉特别委员会在事故前夕发生的事:

“在屠杀发生的前一日,在maghreb祈祷和isha祈祷(日落的祈祷及其后的祈祷)之间,我们在清真寺举行祈祷。但是他们不准我进入清真寺,男子和妇女都一样。这是屠杀之前的一晚,就是星期四晚上。他们的借口是他们有个宗教

节期,他们要在清真寺内庆祝。但是我们坚持我们要在清真寺内祈祷,他们使最后的isha祈祷拖延了约2小时。”(第26号证人Hosni Al Ragabi 先生,A/AC.145/RT.644)

510. 巴勒斯坦人权新闻中心的实地研究员也叙述在屠杀的前一晚在易卜拉欣清真寺的情形:

“在屠杀之前的晚上,即2月24日晚上,移民猛攻清真寺,庆祝其节期之一。我们把它叫做化装节日。他们在屠杀的前一天晚上在清真寺庆祝,阻止要进去并在那里祈祷的任何人进去。这发生时军人在场。士兵让移民为所欲为,并阻止敬神者进入清真寺。同一个晚上,同要进去清真寺祈祷但无法进去的公民发生冲突。发生射击和投掷催泪瓦斯。在移民结束他们在圣地里面的节日活动后,才准许敬神者进去。屠杀在次日黎明时发生。”(第20号证人Mahmoud Jabarin先生,A/AC.145/RT.640)

511. 同一名证人告诉特别委员会在易卜拉欣清真寺的大致情形:

“从1967年到现在,移民进入在希布伦市的易卜拉欣清真寺。他们进去那里,他们在那里为所欲为。事实上,在同一期间,移民好几次攻击人们,在清真寺里面的人们和在清真寺工作的人们。宗教基金(宗教事务部)把他们的控诉告诉以色列当局,以便它们阻止移民攻击在清真寺内祈祷的人。但是无效。移民总是带武器进入清真寺。”(第20号证人Mahmoud Jabarin先生,A/AC.145/RT.640)

512. Jabarin先生告诉特别委员会关于希布伦地区宗教自由的大致情形:

“关于神职人员及其履行宗教义务和读祈祷文的权利,有几百次阻止神职人员以及敬神者到达敬神的地方。有许多这种情形。我们无法一一列举出来。通常发生在星期五以及特殊宗教庆祝或时节的日子,清真寺被包围起来。因我住在希布伦,与希布伦地区打交道,我说的就是这个地方。在希布伦确实发生许多这种事故。普通人和神职人员都一样--甚至要参加祈祷仪式的普通人--不被

准许在星期五祈祷,或者不准他们到达该处。军队在神圣地方四周实行军事戒严。最近的事故,你们知道的,发生在神圣的易卜拉欣清真寺,自从1994年2月25日发生屠杀到现在一直关闭着。清真寺仍然对神职人员及其他要在那里面祈祷的人关闭。“ (第20号证人Mahmoud Jabarin先生,A/AC.145/RT.641)

513. 在希布伦屠杀期间在易卜拉欣清真寺受伤的人中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在安曼的侯赛因国王医疗中心同他谈话时,他叙述移民如何干涉宗教自由的享有:

“当我们去祈祷,移民也去祈祷时,他们时常向我们扔土,吹喇叭骚扰我们...甚至在事件之前,移民总是骚扰在清真寺里面祈祷的人,尤其是在星期五和星期六。” (第29号证人Kamal Abdin先生,A/AC.145/RT.644)

514. 来自Halhul的一个家庭主妇告诉特别委员会关于限制宗教自由的事,也提及希布伦的屠杀:

“我们被阻止履行我们的早晨祈祷。我们不被准许去清真寺里面祈祷。意思是他们不要任何群众聚在一起祈祷。如果我们去--有时候我们设法去清真寺祈祷--当他们看到我们,他们就对我们扔催泪瓦斯以及声音炸弹,只制造噪音的炸弹。

“在希布伦发生的同样事情从前也会在斋月期间在Halhul发生过。在人们正在祈祷时,一些移民朝清真寺来。但是Halhul的所有人民都来,包围清真寺,保护它,也保护在里面的人,他们把移民推回去。他们迫使他们回去。但是有可能在那里发生。

“移民乘车来的。那天只有一辆车。通常当人们在清真寺里面祈祷时,青年站在清真寺外面,守卫通到清真寺的街道。他们一旦看到移民乘车子来,他们就开始吹哨子。这样每个人都有准备,也准备好石头。移民看到他们无法接近清真寺,就转身离开。

“但是在希布伦无人能预料一大早会发生任何事。那是早晨的祈祷,星期五早晨的祈祷。然而,通常这些措施是为星期五中午的祈祷采取的。在希布伦,

士兵守着清真寺的门,无人能预料移民能够进去及做他们做了的事。”(第21号证人Soumaya Yaser Melhem夫人,A/AC.145/RT.642)

515. 关于限制宗教自由权利的证词可参看A/AC.145/RT.640号(Mahmoud Jabarin先生)、A/AC.145/RT.641号(Mahmoud Jabarin先生)、A/AC.145/RT.642号(Soumaya Yaser Melhem夫人)和A/AC.145/RT.644号文件(Hosni al Ragabi先生)

书面资料

516. 1994年4月11日,游行开始朝希布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前进,以抗议关闭该寺。(《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15日)

517. 1994年6月17日,据报中央指挥部首脑Ilan Biran少将已证实易卜拉欣清真寺至少五个星期不对犹太人的或穆斯林人的敬神者开放。Biran告诉以色列媒体,唯有在清真寺内竖立障碍把穆斯林敬神者同犹太敬神者分开,以及在清真寺四周的进口部置大批部队以加强一个永久性的以色列检查哨,以防止这两个团体的冲突,才会再开放清真寺。Biran后来又阐明,建筑特别的、分开的进口的工作尚未完成。(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17日)

518. 1994年7月1日,伊斯兰宗教基金首脑Suleiman Ja'abari大人在同法国宗教事务部长会谈期间指控以色列政府企图没收在阿克萨清真寺以南属于宗教基金的56杜努姆土地,Ja'abari还说,除了没收穆斯林宗教的财产和墓地外,以色列人还进行一项运动,要把被占领领土各处的清真寺关闭。(《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日)

519. 1994年8月26日,在耶路撒冷的伊斯兰教宗教基金的首脑Adnan Husseini谴责耶路撒冷市政府计划在阿克萨清真寺东南的Salludha土地进行一个旅游项目。Husseini认为两个月以前已开始的工程是对“阿克萨清真寺和伊斯兰的坟墓的攻击和亵渎”。(《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26日)

(d) 言论自由

书面资料

520. 1994年5月10日,据报采访被占领领土和移民点新闻的记者向国防部长Yitzhak Rabin、参谋长Ehud Barak中将与以色列国防军的高级军官抗议关闭包括杰里科在内的若干地区的命令,因这使他们无法报道撤出过程。新闻记者们宣布如果不取消关闭命令,他们就要向高等法院请愿。(《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0日)

521. 1994年5月15日,据报在外国新闻协会向高等法院请愿成功后才准许媒体报道5月18日至20日将杰里科移交给巴勒斯坦人,外国新闻协会声称它的成员无法适当地工作,因为军方坚持他们团体行动并由士兵陪同。结果,15名有外国护照和外国记者证的新闻记者,在签署一项免除军方对他们安全的责任的弃权书后才获准自由地进入杰里科。然而那些认为高等法院的裁决对他们也有利的当地记者们却不准进入杰里科。外国新闻协会请愿,反对宣布杰里科为关闭的军事区,因这意味使他们无法接近重大事件的所在地。(《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5日)

522. 1994年7月10日,全国记者联合会和报道与移民有关问题的记者,向高等法院请愿,因军方决定宣布kiryat Arba 邻近地区——移民在这个地方冲进空的公寓——为关闭的军事区。根据请愿,军方决定关闭该区是因为民事骚乱,不是安全理由,这严重违反言论自由和公众知的权利,也违反军方曾允诺准许报道在领土上发生的一切事件,除非存在明显的安全风险。(《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1日)

523. 1994年7月27日,一家私人的巴勒斯坦电视台的所有人说,以色列国防军关闭该台并没收设备,理由是它广播“煽动性的”节目。他们还说,士兵在Beit Sahur拘留和讯问Al-Ruaa台的4个所有人,然后具保释放他们。根据该台所有人之一的说法,以色列在该台于6月中旬开始广播之前发给该台执照。他还否认广播任何带政治

内容的节目。(《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8日)

524. 1994年8月11日和17日，约10名到20名巴勒斯坦新闻记者示威，以支持伊斯兰的周报al-Bayan，内政部下令关闭该周报，因与伊斯兰抵抗运动有关。该报在五、六个月前发给的执照下出版，获得伊斯兰读者的喜爱，但声明享有编辑独立。(《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8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提到，1994年8月12日和19日)

3. 移民者的活动对平民产生影响的资料

口头证据

525. 水土研究和法律服务机构主任对移民者的情况概述如下：

“我们对情况的概括报道是，在签定《宣言》以后移民者大部分采用开展侵略行动的方法，而有关当局则不怎么管或根本不管。”(Khader Shkirat先生，第15号证人，A/AC.145/RT.638)

526. 以下是一名人士在特别委员会上对移民者的问题提供的证词：

“从我们被占领达26年以上的经验来看，我们认为不拆除移民点决无可能获致和平，必须彻底拆除，特别是城市内的移民点，例如希布伦，以及在阿拉伯人口密集的地区。原因很简单：这些移民属于怀抱仇恨的一类，他们只会想到暴力和流血。如果你问以色列人对这些人的观感，你经常会发现犹太人本身也反对这些移民者。”(第19号无名证人，A/AC.145/RT.639/Add.1)

527. B'tselem人权组织的一名外地工作人员指出移民者采取行动经常不受惩罚。他对这个问题作了下述说明：

“问题不在屠杀，问题主要是居住在被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人不受法律的管束。这是最终造成希布伦屠杀的直接原因。……有两套法律，一套是用于巴勒斯坦人另一套是用于以色列人，不许巴勒斯坦人做的事，以色列人可以做。”(Bassem Eid先生，第17号证人，A/AC.145/RT.639)

528. 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一名外地研究员对被占领领土内发生的移民者暴力具体事件的描述如下:

“我可以举一个例子说明移民者采取的行动。现在我想起来在1993年12月4日被移民者杀害的Talal Rushdie El Bakri的案件,当时一群移民者在公路的中间堆起一座石头路障。当Talal Rushdie El Bakri乘坐私人汽车通过时,移民者将汽车拦下,他坐在车内,事先并无警觉,他们开始殴打他,朝汽车开枪,因而造成52岁的受害者死亡,在同一次事件中,居住在该地区的留在屋内的两名老人受伤。”(Mahmoud Jabarin先生,第20号证人,A/AC.145/RT.640)

529. 同一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有关移民者采取的暴力行动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此外,在同一个月内,移民者杀害了三名工作完毕从以色列回家的三名阿拉伯公民。这些阿拉伯人来自Tarkumia村。这个事件发生于1993年12月10日,但找不出任何原因。

“我举一个侵略行动的例子,说明移民者针对居住在移民点附近的阿拉伯人一再采取侵略行动。大多数案件发生的经过是,移民者不许阿拉伯公民使用自己的位于移民点附近的土地。例如,1994年3月,几名来自Asfor移民点的移民者(该移民点设于我所居住的Beit Sair村5至6公里处)攻击数名住在Al Kanu地区的Shalalda家庭的阿拉伯人。他们在刺伤一名Shalalda家族的年长成员以后,偷窃和掠夺了屋内的东西。他被刺了好几刀。他们偷走100羊头并将羊牵到他们的移民点。……移民者日夜不停地采取恐怖主义行动。在大多数案件中,都是在以色列军人的鼻子下干的。

“在签署以后到1994年4月20日前,我记录了200个以上的案件,其中包括移民者夜间在阿拉伯住家的前面砸烂阿拉伯人的汽车。”(Mahmoud Jabarin先生,第20号证人,A/AC.145/RT.640)

530. 同一名外地研究员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另一个移民者杀人的案件的详情,以

及以色列军方对此所持的态度:

“一名在以色列Beit Jibrin地区工作的阿拉伯工人放工回家。他的名字是Riad Suleima, 33岁。当他放工回家时, 一名以色列移民者朝他开枪把他打伤。他身中三或四发子弹而倒在地上。其他一些放工回家的阿拉伯工人看到他走近他的身边。他们想帮助他。几位目击者告诉我, 这事已得到证实, 当他们抵达发案地点时, 他们看到证明受伤的人向他们求救‘救我, 我需要帮助, 请送我到医院去’。当他们正在设法把他送到医院时, 来了一辆军警汽车, 那是一辆运送犯人的汽车。汽车在当地停下。军人用枪威胁他们不得帮助那个人, 虽然他呼叫求救。在事件发生数分钟以后, 又来了一部军车, 这些阿拉伯工人仍然在设法帮助那个人, 但是军人开始殴打他们, 威胁他们要朝他们开枪。他们的借口是已经叫了一辆救护车, 他们正在等待救护车到达。受伤的人继续流血约达1小时, 他呼叫求救, 但是没有人帮助他。一小时以后, 属于移民点之一的一辆救护车到达该地区。有两到三名穿着白色医生短制服的人。根据我听到在场的目击者说, 士兵们不断地问救护车上的人他是否还活着。这就说明士兵们也不能确定, 他们不断问急救人员他是否仍然活着。最后这个人被运到医院。一小时之后, 证实他已死亡。”(Mahmoud Jabarin先生, 第20号证人, A/AC.145/RT.641)

531. 以下是Jabarin先生告诉特别委员会在被占领领土内携带武器的情况:

“关于武器, 被占领的阿拉伯公民甚至不许携带刀锋长于2公分的剪刀。如果身上藏有刀锋长于2至3公分的刀子就会被审判, 而所有的以色列移民者, 不论是谁, 妇女、青年、老人、男人都携带武器。他们都携带各种形式的现代自动武器, 而以色列当局对此则毫无保留。”(Mahmoud Jabarin先生, 第20号证人, A/AC.145/RT.641)

532. 特别委员会在安曼侯赛因国王医疗中心听取了在希布伦大屠杀中受伤的一名人士的证词:

“大约在5点15分或5点20分祷告开始了。穆斯林的传统作法是, 在开始星

期五的“黎明”祷告时,会朗诵古兰经的一段或一章,称作“晨读”。当念到古兰经这一部分的某句诗的时候,你必须上身伏地,即使在祷告中不需要这么做的时候。因此,在朗诵者朗诵祷告词到达这一句时,我们都匍匐在地上。当我们匍匐在地上的那一刻,被枪声惊吓。我说匍匐在地上意思是前额接触地板。我最初的想法是可能外面发生了什么事。我没想到有人在清真寺内开枪。我只知道有人被枪打中,我也受了枪伤。

“我看到第一排有一个或两个人站起来被枪打伤。祷告时间的报告人的名字是Jamil Al Natshi,他站起来说‘伟大的真主’,他挨了21枪,当场死亡。”

(Hosni AL Ragabi先生,第26号证人,A/AC.145/RT.644)

533. 在希布伦大屠杀期间受伤的另一名目击者告诉特别委员会关于穆斯林信徒的控诉,这些控诉在Shamgar法官为首的屠杀事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

“在现场,移民者在地毯上泼洒某种酸,侵透了铺在穆斯林另一个祷告区上下重叠的三层厚的地毯。我的朋友和我都受了伤。我们祷告的地毯上洒了酸,因此我们的脚被烧伤。”(Hosni Al Ragabi先生,第26号证人,A/AC.145/RT.644)

534. 2月25日在Ibrahimi清真寺受伤的第三个人对希布伦移民者的一般行为作了下述说明:

“移民者几乎天天向人们挑衅。他们来到市场上。他们打破汽车的玻璃。他们到蔬菜市场上打翻装满蔬菜的箱子。”(Mohamed Youssef Mohamed先生,第28号证人,A/AC.145/RT.644)

535. 移民者的活动对被占领领土的平民产生影响的情形载于第A/AC.145/RT.638号(Khader Shkirat先生)、A/AC.145/RT.639(Bassem Eid先生)、A/AC.145/RT.639/Add.1(无名证人)、A/AC.145/RT.640(Mahmoud Jabarin先生)、A/AC.145/RT.641(Mahmoud Jabarin先生)、A/AC.145/RT.644(Hosni al Ragabi先生)和A/AC.145/RT.644(Mohamed Youssef Mohamed先生)等文件内。

书面资料

536. 1994年4月12日,一名巴勒斯坦孕妇在L-Jib(耶路撒冷以北)的家里被一名移民者的流弹打死,该移民者正在射击投掷石块者。(《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13日)

537. 1994年4月22日和23日,巴勒斯坦消息来源报道,移民者开枪严重打伤了加沙的一位14岁巴勒斯坦男孩。消息来源指称,该巴勒斯坦青年可能正在向移民者投掷石块。(《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4日)

538. 1994年4月26日,非法的卡奇党和卡亨党集团的领导人现在宣布进行合作,多年来这两个党为了争夺被杀死的卡奇党建党者迈耶·卡亨的犹太教士的领导权。他们简要列出了计划开展的活动,目的在迫使政府下台,包括不能公开的一些步骤,但是这些步骤可能具有非法性质。(《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7日)

539. 1994年4月28日,据报移民者加强对耶路撒冷旧城阿拉伯商人采取挑衅行动,特别是在Bazar和Khan Zeit区。(《先锋报》,1994年4月28日)

540. 1994年5月2日,据报Moshe Levinger和他的夫人,还有一群移民者向移民点附近的希布伦菜市场的阿拉伯住房投掷石块和空瓶子。(《先锋报》,1994年5月5日)

541. 1994年5月3日,据报来自希布伦的年轻移民者攻击Kartabaa小学的巴勒斯坦学生。(《先锋报》,1994年5月5日)

542. 1994年5月9日,据报Samih Dana控诉来自Kiryat Arba的以色列儿童用石头敲打他附近的住房的窗户,打破了他住房后面的6块玻璃。(《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9日)

543. 1994年5月16日,来自Kiryat Arba的Yeshivat Nir的学生向希布伦的清真

寺附近丢石块的巴勒斯坦人开枪,当时巴勒斯坦人正在祷告,士兵设法阻止冲突,有15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一名重伤。以国防军指出,移民者在希布伦警察局附近走路时被人丢石头,因此开枪。在枪战以后,两名移民者因使用武器而被警察逮捕调查。在耶路撒冷旧城,阿拉伯人和犹太学生发生战斗,一名阿拉伯人受伤,很显然被另一名阿拉伯居民打伤。(《国土报》,1994年5月17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7日、19日)

544. 1994年5月17日,Kfar Adumim的居民在耶路撒冷通往杰里科的公路上设置路障。据报这些居民同设法前往杰里科的阿拉伯人之间发生打斗。犹太青年在耶路撒冷旧城的基督教和穆斯林区撒野,至少有一间阿拉伯人拥有的商店遭到严重损毁。(《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8日、19日;《先锋报》也提到此事,1994年5月19日)

545. 1994年5月19日,耶路撒冷旧城有20多家阿拉伯商店的店主发现他们商店的大门被人灌了粘胶。他们必须使用喷火筒才能进入商店。据说这些破坏行动是犹太人干的。(《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0日)

546. 1994年5月24日,Gush Katif的居民开始在该地区的公路上巡逻,以便监测与巴解组织所签协定的执行情况,在此之前,巴勒斯坦警察已经违反了该协定。执行巡逻任务的是叫作Gush Katif移民点委员会的一个新团体,这个组织是在巴勒斯坦警察在加沙地带北部Nissanit移民点附近朝一辆以色列人汽车的轮胎开枪之后的一天成立的。(《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25日)

547. 1994年6月2日,在Kiryat Arba附近有一名移民者被人丢掷石块,一群犹太人向在移民点附近行驶的阿拉伯汽车投掷石块。(《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3日)

548. 1994年6月4日,据报在来自加沙地带的Netzarim的移民者和来自伊斯兰大学的学生之间发生了冲突。据巴勒斯坦消息来源说,移民者在载运学生的两辆公用汽车通过移民点附近时向汽车投掷石块。有几块玻璃被打破。学生们下了汽车,开始向移民者投掷石块。驻扎在移民点入口的国防军出面干涉,逮捕了一名学生,后来

这名学生被交给巴勒斯坦警察。(《国土报》，1994年6月5日)

549. 1994年6月5日，来自约旦河谷的大约15至20名移民者在杰里科北部进口附近设置路障，轮流监管，暂时阻止悬挂巴解组织旗帜的汽车离开该城。设置路障是为了对6月3日的事件作出回应，当时一名巴勒斯坦警察阻止悬挂以色列旗帜的移民者汽车通过杰里科。在路障设置不久以后，警察出面将它拆除。然后来自该地区的移民者设法组成车队通过杰里科，但是以国防军设置路障阻止它们通过。(《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6日)

550. 1994年6月5日，据报总参谋部上层消息来源说，在加沙地带，15 000名以上的士兵参与了保护大约4 500名移民者的行动。(《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5日)

551. 1994年6月8日，士兵和边警阻止来自Kiryat Arba和耶路撒冷的两批犹太人在希布伦的Machpelah岩洞前祈祷。自从2月份发生大屠杀以来，该岩洞已被封闭。(《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9日)

552. 1994年6月12日，以国防军巡逻兵逮捕了一名以色列人，它朝拉马拉附近的Jalazone难民营的住房方向开枪。在这些事件中没有人受伤。(《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3日)

553. 1994年6月22日，参谋长Ehud Barak中将告诉以色列议会外交事务和国防委员会，军方还没有建立特别边警部队，来处理以色列移民者在西岸示威的问题。将调派一个军警单位来加强中央指挥部的能力，处理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违法的问题，从而让正规部队有时间执行安全任务。(《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

554. 1994年6月28日，参谋长Ehud Barak中将说，如果有必要，军方可以修订和重新鉴定移民者违反法律规定开枪打人的条例，他指出应该更加注意这些条例。(《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9日)

555. 1994年7月3日，杰宁地区的一名移民者在Madovan移民点附近的公路上设置路障，阻止阿拉伯人拥有的汽车通过。他们检查身份证，将其中一些撕毁，并严重打伤一些乘客。(《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8日)

556. 1994年7月8日和9日,移民者占用了Kiryat Arba的空公寓。希布伦和Ramallah附近的阿拉伯人拥有的财产遭到破坏,这是有人对在Sarit Prigal和Aryeh Frankenthal发生的谋杀案作出的反应。来自Kiryat Arba和希布伦的一些居民进入Givat Harshina的政府拥有的空公寓内。该公寓位于Kiryat Arba和Givat Harshina附近地区之间,并将他们的所有物移入该公寓。在大量警察和以国防军部队抵达以后,移民者和军人之间发生了冲突。该公寓是在前住房部长Ariel Sharon当政时建造的,但并未售出。在Kiryat Arba发生了示威活动,该地区阿拉伯村庄的阿拉伯人拥有的汽车的玻璃被砸烂,轮胎被戳破。卡奇党声称对在耶路撒冷Shabbat发生的攻击事件以及打破阿拉伯人汽车玻璃的事件负责。阿拉伯消息来源说,阿拉伯人的住房遭到石头攻击和枪击,汽车被摧毁,葡萄园被撒盐。在Akeb附近的四个巴勒斯坦人村的汽车轮胎也被割破。(《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0日)

557. 1994年7月10日,全国新闻记者联合会和四名报道移民者问题的记者向高等法院提出诉讼,控告军方决定将Kiryat Arba附近宣布为关闭的军事区,移民者在该地区闯入空置的公寓。该起诉书说,军方由于民间动乱而非由于安全原因关闭该地区,严重侵犯了言论自由和公众知的权利,并且不符合军方在12月作出的承诺,该项承诺允许报道在领土内发生的所有事件,除非报道会明显造成安全危险。(《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1日)

558. 1994年7月11日,移民者们离开了他们占领的15个公寓,从而化解了移民者和政府在Kiryat Arba Ashmarot Yitzhak附近发生的为期一周的僵局。移民者同意离开,交换条件是要同住房部长Binyamin Ben Eliezer会谈,在移民者离开后举行了会谈,会谈期间Eliezer同意审查有关提出的发展移民点的要求(还参看下文7月16日关于并吞和移民点的报道)(《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2日)

559. 1994年7月22日,据报以色列移民者占据了Kalkiliya地区Izbet Salman村民拥有的农地。在另一个事件中,来自Al Kana的移民者夺取了Zawiya村民拥有的土

地。(《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22日)

560. 1994年7月26日，据报非法的卡奇党组织正在举办一些青年夏令营，对他们进行半军事培训和思想教育。9名12岁至18岁的青少年参加了1994年7月27日结束的Kiryat Arba第一班夏令营。还计划在今后四周内在Kiryat Arba和Mitzpeh Yeriho举办两班夏令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6日)

561. 1994年8月1日，一周前在Kiryat Arba举办半军事夏令营的三名卡奇党活动分子被警察传唤询问。该团体的发言人Itamar Ben-Gvir是被传讯的人士之一，他在公共电话中说，他们不准备同警察当局合作。(《国土报》，1994年7月29日、31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31日、8月1日)

562. 1994年8月3日，以国防军行为科学股发表了对大约1 000名士兵进行的意见调查结果，发现在领土内服役的士兵对他们受到移民者的攻击和羞辱感到沮丧。士兵们发现很难同移民者打交道，他们没有受到足够的培训来应付这些问题提出的挑战。据西岸指挥官Shaul Mofaz少将说，这些士兵被要求执行警察的职务，例如护送移民者的子女。他们还经常受到少数移民者极端主义分子的骚扰、侮辱和攻击。(《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4日)

563. 1994年8月4日，前卡奇党活动分子Natan Levy是卡奇党夏令营的组织者之一，他被拘警问话。Natanya市政法庭发出了逮捕其他两名夏令营组织者的传讯令。发出这些传讯令是因为这三个人，Itamar Ben-Gvir、Natan Levy和Avishai Raviv没有自动地接受警察有关夏令营的询问。(《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5日)。

564. 1994年8月7日，非法的卡奇集团的发言人，18岁的Itamar Ben-Gvir接到以国防军的命令，因安全理由，禁止他在1994年9月5日以前进入西岸。Petah Tikva警察局严重罪行司将对该团体最近举办半军事夏令营的问题向他问话两小时以后，发出这项命令。同一天还询问了同一团体的第二个活动分子Avishai Raviv。虽然在希布伦发生屠杀以后政府宣布卡奇党为非法组织，但是其成员还继续活动。(《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8日)

565. 1994年8月14日,在Kissufim交叉口附近发生了两起枪击以色列车辆的事件,数十名移民者集合在通往加沙的主要公路上,朝巴勒斯坦人的汽车丢石头,并用垃圾阻挡街道。巴勒斯坦人以丢掷石块作为回应。为了努力防止双方的敌对行动升级,以国防军和巴勒斯坦警察封锁了出事地点。(《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5日)

566. 1994年8月23日,Gush Katif的移民点领导人纪念开始实行自治100天,他们发表了一份报告,描述Gush的治安情况为“困难并越来越糟”。南方指挥部的一名资深官员说,该报告的言论具有政治动机,并不精确,因为自从执行《开罗协议》以来,攻击犹太移民者的次数已经减少了三分之一。(《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4日)

D. 被拘留者的待遇

口头证词

567. 以色列-巴勒斯坦医生支持人权协会主任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了拘留被占领土居民的监狱情况:

“以色列监狱可分为三类:国防军监狱、隶属警察当局的监狱和隶属监狱管理当局的监狱,后两类均归属警察部。警察当局下属的警察监狱实际上是关押被拘留者的,不关押长期囚犯。通常,我们尽力代表国防军监狱或警察部下属监狱关押的囚犯参加诉讼。这两类监狱很不相同。我们发现警察部下属监狱给予的医疗比国防军监狱的好得多。让我们的医生进入警察部的监狱一点也不费事……至于国防军监狱,情况很不相同,要困难得多。

“两个系统的监狱不同之处在于警察部的监狱关押犹太人和阿拉伯人,而军队的监狱只关押阿拉伯人。所有,警察部监狱的医疗设施是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准备的,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适当的……精神失常的囚犯以及将其隔离是严重问题之一,既不把他们转入精神病院又不把他们安置到 Ramleh的

Ayalon监狱的精神病房。我们听说有些囚犯被隔离达两年多,……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还有些囚犯病得很重,但没有在警察部监狱内得到治疗……所以,存在问题,而且还不少。但是总地来说,情况比国防军监狱好得多。”(第1号证人 Neve Gordon先生,A/AC.145/RT.634)

568. 特别委员会还向该证人询问了酷刑的情况:

“在以色列,酷刑是有组织地进行的……我们认为能制止以色列境内酷刑的唯一途径是通过立法,我们认为的确存在着酷刑。我们认为制止酷刑的另一个途径是医生应该停止以任何方式参与酷刑……医生不仅绝不能参与酷刑,而且有义务举报,不仅在监狱内部的审讯厅,而且如果有人带着受过酷刑的痕迹来急诊室,医生也应该而且必须举报。”(第1号证人 Neve Gordon先生,A/AC.145/RT.634)

569. 此外,特别委员会询问了兰道委员会报告,该报告对被拘留者使用“轻微的人身压力”采取默许的态度:

“我只能说,我们不想与该报告辩论,我们希望废除它。我们认为兰道委员会报告使酷刑在以色列合法化……对报告保密的最大原因就是他们的确有东西要隐藏!……就我们所知,兰道报告是使酷刑合法化的报告,我这样说只是因为我们从许多人那里获得了酷刑的证据。我们向总检查长办公室提出控诉时,他们告诉我们安全总局遵守了规定。所以,如果说有规定,那么规定的内容是指明可以施酷刑。

“表格中有一个问题单,医生必须填写,例如,这个人的头能否蒙住,审讯前这个人是否健康,能否用手铐铐住这个人……我的记忆不大准确,但是医生要同意审讯者向个人施酷刑。我们只能如此理解这个表格。然而,我必须说以色列医学协会强烈反对这个表格。”(第1号证人 Neve Gordon先生,A/AC.145/RT.634)

570. 特别委员会有机会听取来自 Ramallah附近 Al Nabi Salem的 Bassem

Tamimi 先生的详细证词,他于1993年11月9日被捕后受到 Shabak的酷刑当时《原则声明》签署已将近两个月:

“我被带到牢房,眼睛被蒙住,手被铐住。他们让我坐在椅子上,这把椅子大约20厘米高,靠背不到15厘米高,向前倾着。我从后面被捆在椅子上,从6时一直到第二天下午2时30分我挨打为止……空调器吹着冷风”。(第31号证人 Bassem Tamimi 先生,A/AC.145/RT.645)

571. Tamimi 先生叙述了第二次进入这个房间受到酷刑的情况:

“我被带回那个房间,坐在同一个座位上,他们曾把我在这里关了一整夜,空调器对准我吹冷气。第二天上午8点,来了一个审讯官。他是个情报官,高大魁梧而且野蛮。他把我的蒙眼布拿掉……从他一出现,他就开始打我,专门打我的头,让我总是摇摇摆摆站不稳,抓住我的下巴,把我向后推,推到右边,又推到左边。我说话的时候他也不让我停下来,他总是要摇我。他还强迫我站在他面前,用手死抓住我,把我向前拖又往后推,用力摇我的头……他一遍一遍地重复说,我必须说实话,讲出所有详情,否则我就得死。”(第31号证人 Bassem Tamimi 先生,A/AC.145/RT.645)

572. Tamimi 先生受的酷刑还没有完:

“问过这些问题之后,他没有再问别的就开始打我。从上午8时一直打到下午2时30分。我刚才告诉过你,他专打我的头。我开始感到我的头象个气球,我精疲力竭了。大约12时,我开始感到头晕。我倒在地上,但仍能意识到周围发生的情况。他抓住我的衣服让我站起来。他让我靠着墙,推着我,让我的背靠住墙……我坐在椅子上,他突然走到我旁边,对我猛击一通,我感到晕眩,开始往下倒。他抓住我,提起我来,摇晃我。这时我失去了知觉。我的头碰在椅子上。我倒在地板上……五天以后我在 Hadassah医院才恢复知觉。……刚开始恢复知觉,我摸摸头,发现头上缝了36针。左眼几乎睁不开。左眼什么也看不见。身体左侧无力。我半瘫了……头部一直流血,不得不动了九个小时的外科手术……

我昏迷了五天。”(第31号证人 Bassem Tamimi 先生,A/AC.145/RT.645)

573. Tamimi 先生在 Hadassah 医院住院期间,情报局一位审讯官来找他:

“他想让我相信打我的人不是以色列情报机构的人,而是以色列军队的人。11月17日,以色列警察把我从 Hadassah 医院带出来,用一辆福特汽车带走了。尽管我身体状况极差,他还是拷打我,并侮辱我……汽车到了耶路撒冷的 Moscobiya 拘留中心,这里还有一个审讯中心。他们检查了我的身体后,拒绝接受我入狱……我被带到 Ramleh 医院监狱。这是医院里面的一所监狱。我独自呆在一间密室里,直到12月6日,几乎一个月。那天我被释放了,既然没有什么对我不利的法律问题存在,他们就没有任何理由拘留我。”(第31号证人 Bassem Tamimi 先生,A/AC.145/RT.645)

574. 政治囚犯问题曼德拉研究所主任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以下关于《原则声明》签署以后酷刑作法的资料:

“关于酷刑政策,我们人权组织吃惊地看到,签署协定之后,酷刑形成了一种危险趋势。对巴勒斯坦人采取的措施更严厉了。这些措施更野蛮、更粗暴,其借口总是这样:《原则声明》签署后逮捕的都是企图破坏和平进程的人。”(第30号证人 Ahmad Al Sayyad 先生,A/AC.145/RT.645)

575. 关于拘留条件,该证人陈述如下:

“《原则声明》签署以后,提供给被拘留者的食物数量和质量都下降了,衣服和卫生用品,如毛巾、肥皂等也是一样……借口是监狱的预算减少了。

“另一个问题是缺乏医疗。这给生病的被拘留者、甚至给关在同一牢房没病的被拘留者都造成很大的痛苦。还有,监狱卫生部门设备不足,使他们不能向囚犯提供必要的保健和治疗。

“过去和现在这种情况都给被拘留者的健康造成严重损害。过去和现在这种情况也都导致许多被拘留者的死亡。例如,1993年10月有两名被拘留者死亡,一个是在 Nablus 中心监狱,他患有心脏病,另一个是在 Jneid 的中心监狱,他的

病没有诊断出来,因为直到死后才得到进行认真检查的批准。剖检显示他患了肾衰竭。”(第30号证人Ahmad Al Sayyad先生,A/AC.145/RT.645)

576. 《原则声明》签署之后最早被释放的一位囚犯向特别委员会叙述了他被捕的经历:

“他们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用他们称为塑料手铐的东西把囚犯铐起来。这种东西有沟纹又有齿,你每次一动,它就越来越紧。囚犯被这样铐着大约八小时。从被捕直到被转送到被拘留的地方就一直被踢打。士兵们朝他吐口沫,侮辱他。当然,家庭成员也要受侮辱,同时房子被搜查,甚至被毁坏。……他们用的塑料手铐会在皮肤上留下痕迹,我的手腕上现在还有痕迹。

“但是还有一些来我们监狱的囚犯,情况比我们糟得多,因为他们在受审期间受到野蛮酷刑的折磨,如电击、浇冷水、或他们称之为‘Shaba’的刑罚,把囚犯捆住两手吊起来,脚离开地面。还有其他种种酷刑,我觉得极难以诉说。”

(第10号证人Mohamed Omar先生,A/AC.145/RT.635)

577. 该证人还叙述了被拘留期间所看到的一般拘留情况:

“保健和卫生状况普遍很差。浴室数量不够。没有热水,即便有水也不热,反正也不够用。还有一个情况说明监狱条件很差,就是监狱里有蛇和蝎子。Negev有一个拘留所叫 Hlesheva,有些囚犯就被这些毒虫咬了。大多数拘留所,尤其是拘留我的那个,都是修建在一小块土地上,结果是拥挤不堪。每个单位有四个帐篷,25名至27名囚犯就住在沙漠中的这几个帐篷里。每一个这样的区域面积是52米乘14米。食物质量很差。我们每天获得热量和维生素靠的是早饭。囚犯有权让家里人每两周一次探监,但探监情况并不正常。有时一个月过去了也没有人来。8月是这样,7月初也是这样。没有探访的原因是每个家庭都要有准许证,以色列当局不发准许证,或者推迟或拖延发放必要的准许证。除了肥皂和劣质洗发水,在监狱里他们什么也不让我们得到。监狱当局说如果囚犯给钱,他们可以买糖果和点心,监狱当局会供应糖果。但是问题就在这里:没有一个囚

犯有钱。如果家里人在任何情况下试图偷偷带一些给被关押的人,如果发现了就会被没收。所以这就象把一杯水放在一个口渴的人面前又不让他喝一样。”

(第10号证人 Mohamed Omar 先生,A/AC.145/RT.635)

578. Omar 先生向特别委员会描述了他在狱中获得治疗所遇到的问题:

“我被拘留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监狱当局提出一份请求,请求他们释放我,因为我患了早期肺结核病。但是以色列法院决定,我要到以色列医院接受检查,看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递交的资料是否确实,因为他们不相信埃及 Abbasiya 医院开具的证明我染上肺结核的诊断书。他们硬要我在以色列再检查一遍。法院说,如果能证明上缴的文件真实无误就会释放我。8月我照了X光,进行了必要的检查。我要他们给我这次检查的报告单,但不幸的是,他们说没有这样的报告单。病情到了这种程度,被拘留期间,我有两次咯血。我是从我住过的那个诊所拿药的。”(第10号证人 Mohamed Omar 先生,A/AC.145/RT.635)

579. 关于来自被占领领土囚犯的拘留条件,一个证人陈述如下:

“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犯的居住条件太差了,有人说与其比较,由于贩毒卖淫而被关在以色列监狱中的人享受的是五星级待遇!”(第12号证人 Mazen Gamil 先生,A/AC.145/RT.636)

580. 关于被拘留者待遇的证词,可参看下列文件:A/AC.145/RT.634(Neve Gordon 先生),A/AC.145/RT.635(Mohamed Omar 先生),A/AC.145/RT.636(Mazen Gamil Shaqurah),A/AC.145/RT.645(Ahmad Al Sayyad 先生)和A/AC.145/RT.645(Bassem Tamimi 先生)。

书面资料

(a) 与释放被拘留者有关的措施

581. 1994年5月4日,高等法院否决一项要求取消即将释放5 000名巴勒斯坦囚犯的请求,裁决认为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只有政府才能决定。针对该项请求,政府告诉

法院,所有获释囚犯今后三年均不得再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国土报》,1994年5月5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3日和5日)

582. 1994年5月5日,有500名巴勒斯坦囚犯获释,其中约400人是加沙地带居民。获释者多为Negev沙漠的Ketziot帐篷拘留营和加沙市中心的加沙监狱的囚犯。(《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5日)

583. 1994年5月5日,据报道约1 000名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获释。约800人在Negev沙漠Ketziot帐篷拘留营--Ansar 3--获释。以色列当局关闭了加沙监狱,释放了几乎全部450名囚犯。几名伊斯兰抵抗运动成员未获释放而被转移到其他监狱(Ketziot和Ashkelon)。(《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6日;1994年5月6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道)

584. 1994年5月10日,据报道,Ketziot监狱的行政拘留者拒绝在保证支持和平进程并保证获释后不从事“恐怖活动”的文件上签字。(《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0日)

585. 1994年5月26日,据报道,以色列当局从Nablus监狱释放了110名被拘留者,另有390名仍被拘留。(《先锋报》,1994年5月26日)

586. 1994年6月8日,一位巴勒斯坦官员说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拒绝了以色列的一项提议:240名巴勒斯坦治安犯可以获释,但条件是刑期未满之前不得离开加沙。按照《开罗协定》9 000名巴勒斯坦囚犯中约5 000名应于5月4日签字后五星期内获释。(《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9日;1994年6月10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道)

587. 1994年6月9日,政府释放了几百名巴勒斯坦囚犯。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办公室称获释囚犯都不是反对和平进程的激进的伊斯兰组织成员,也没有杀害过以色列人。驻地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监测组织--政治囚犯问题曼德拉研究所称,按照《开罗协定》以色列同意在这一时间以前释放的5 000名囚犯中,以色列只释放了2 000名。该组织在一份声明中指出,获释者被要求在保证不从事暴力活动并支持和

平进程的声明上签字,而这并不是《协定》的内容。军方人士指出,延迟释放的一个原因是巴勒斯坦人拒绝某些获释者只能呆在自治区域内的要求。(《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0日;《国土报》,1994年6月12日)

588. 1994年6月12日,报报道,以色列国防军宣布以色列在6月9日和10日释放了500多名巴勒斯坦囚犯,同时,有些获释者是否在刑期结束之前必须呆在加沙和杰里科仍有争议。巴勒斯坦警察公布的数字表明,在加沙只有180人获释,在杰里科只有287人获释,不过,其他几十名囚犯也许从监狱释放后,直接回到附近的家里。获释的加沙人多为Negev的Ketziot拘留营的囚犯,其中包括80名被判无期徒刑的囚犯,他们大多由于杀害指称的“通敌分子”而被判无期徒刑。预期其中有些人刑期结束之前不得不呆在加沙。(《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2日;1994年6月17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道)

589. 1994年6月14日,伊扎克·拉宾总理把释放巴勒斯坦囚犯与巴勒斯坦当局如何遵守关于通敌分子问题的协议联系起来。拉宾说任何追踪通敌分子的行动都不符合协定。拉宾还说,如果获释囚犯是由于杀害通敌分子或犯其他暴力罪行被判决的,以色列将坚持要求这些囚犯应在自治地区服满刑期。在杰里科一所监狱中,约有287名囚犯仍不知自己前途如何,等待着关于他们前途的最后决定。其中约有128人被判犯有谋杀罪,正在服无期徒刑。(《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5日)

590. 1994年6月16日,170(或201)名巴勒斯坦囚犯获释。然而,几百名囚犯(可能多达800名)拒绝在一份放弃暴力的声明上签字,因此仍被关押。要求有关被拘留者签字的释放表格上写明,囚犯认识到他的自由是在与巴解组织的和平协定框架内获得的,并同意放弃一切暴力和恐怖行为,尊重法律。另外约160名刑事犯被移交给加沙的巴勒斯坦当局,以便在该地服满余下的刑期。Yom Tov Samia准将说,5月4日协定签署以来已有4 900名囚犯获释。(《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7日)

591. 1994年6月22日,参谋长Ehud Barak中将告诉议会外交和国防委员会说,自

《开罗协定》签署以来,以色列已释放3 400名巴勒斯坦囚犯。(《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

592. 1994年6月23日,据报道,一个巴勒斯坦囚犯辩护组织--曼德拉研究所主任Ahmad Sayyad说,5 330名巴勒斯坦囚犯仍被囚禁,另有1 500名其他犯人在狱中,这些人如果签字保证留在加沙和杰里科就可以获释。(《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

593. 1994年6月23日,据报道,以色列按照自治协定过去几个月释放的38名巴勒斯坦人又被安全当局送回监狱,因为又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国土报》,1994年6月23日)

594. 1994年6月24日,以色列监狱,尤其是Tel Mond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女囚犯证实,Tel Mond监狱中5 000名囚犯只有6名获释。其中5名受行政拘留,另外一名被判监禁24个月,她获释前已服刑22个月。(《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24日)

595. 1994年6月29日,几百名(可能400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包括一些反对和平进程组织的成员,同意在保证避免暴力的声明上签字后按照《开罗协定》从Ketziot拘留营获释。根据此项以巴协定,据报道,5 000名巴勒斯坦囚犯中约有4 200名现已获释。(《国土报》,1994年6月30日;1994年6月30日《先锋报》也有报道)

596. 1994年7月4日,据报道,在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伊扎克·拉宾总理和西蒙·佩雷斯外长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阿拉法特将提出估计有3 500名到4 000名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仍在以色列关押的问题,这些人按照《开罗协定》应予释放。阿拉法特表示,伊斯兰抵抗运动领导人Sheikh Ahmed Yassin获释之前,他无法安心(1994年7月8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道)。佩雷斯说,伊斯兰抵抗运动领导人只有在非暴力和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的保证书上签字才能获释。(《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4日)

597. 1994年7月20日,来自东耶路撒冷的女治安犯36岁的Rabiha Shtai从Hasharon监狱获释,她由于非法持有武器和参加敌对组织被判处八年监禁,已服了三

分之二的刑期。在她获释之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和一位医生访问了她,报告说她的情况还不错,尽管据报道她患了肝癌和其他严重疾病。Shtai自6月22日起一直绝食。Hasharon监狱仍拘留着36名女治安犯。(《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21日;《国土报》,1994年7月22日;1994年7月22日(《耶路撒冷时报》也有报道)

598. 1994年8月2日,据报道,按照《开罗协定》以色列承诺释放的5 000名囚犯当时已释放了大约4 500名。(《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日)

599. 1994年8月5日,Nablus中心监狱“斗争委员会”报告,有60名囚犯在获释者名单上有名,但仍被拘留。(《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5日)

600. 1994年8月10日,八名女治安犯在收到埃泽尔·韦茨曼总统关于她们徒刑的信以后从Hasharon监狱获释。她们的年龄从17岁至20岁不等,来自东耶路撒冷、Ramallah和西岸的村庄。她们获释后,大约有27名女治安犯仍被拘留在Hasharon监狱。(《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1日)

601. 1994年8月21日,约旦河谷定居者在给OC中心指挥部Ilan Biran少将的一封信中呼吁以色列国防军停止把获释的巴勒斯坦囚犯送往杰里科,他们说这个城市正迅速变成定了罪的“恐怖分子”避难所。写这封信的两天之前,大约247名巴勒斯坦囚犯(据报道许多人是法塔赫成员,其中有许多人杀害过有“通敌分子”嫌疑的人)获释,条件是留在杰里科。Itim报告说,一些巴勒斯坦囚犯在1994年8月19日从监狱获释并被带到杰里科后,周末时成功地逃走。其中两个(或三个)逃跑者在试图通过Na'ama路障回家时被抓获。(《国土报》,1994年8月21日、22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2日)

602. 1994年8月25日,获释的巴勒斯坦囚徒威胁说,如果生活条件没有改善,他们就要向以色列和阿拉法特领导的巴勒斯坦当局造反。以色列释放的4 500名巴勒斯坦囚犯不得不在保证书上签字,放弃暴力并支持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订的协议,以此作为获释条件。然而,大多数人说,他们事先未知协议规定他们要在自治地区服满刑期。到目前为止,约550名囚犯关押在杰里科,剩余刑期从几个月到终身监禁不等。

大部分获释囚犯被塞进杰里科的两个摇摇欲坠的军营和两个公共建筑中,12人,有些情况下多达20人住一个房间。至少有九人由于试图离开杰里科地区被以色列国防军逮捕。(《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6日)

(b) 有关被拘留者的其他资料

书面资料

603. 1994年4月11日,以色列当局遣回驶往内盖夫监狱的一辆客车,尽管访客都拥有通过民政厅和红十字会所得到的特别许可证。(《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4月15日)

604. 1994年5月4日,A-Dameer人权组织的一名律师指出,Ketziot监狱内关了398名行政拘留犯,其中207名来自西岸,其他191名则来自加沙地带。该律师又说,其中七名拘留犯应在第一批释放人犯时被释。但是,其中两名应被释放者拒绝签署上载关于他们获释的特别条件的文件。(《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5月6日)

605. 1994年5月13日,据报24名犯人拒不签署一份誓言,申明他们不再犯进一步的“恐怖”行为或对以色列人施加暴力。按照A-Dameer律师Khaled Kusmar,巴勒斯坦犯人认为强迫他们签署这样的文件妨害了他们的自由。该律师说,以色列监狱长曾殴打若干犯人,因为他们拒绝签署上述文件,就象Ramallah附近Safa村被判入狱80个月的Mamoun Karaje。犯人确认Fara监狱当局曾将拒不签署该声明的犯人单独监禁。(《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5月13日)

606. 1994年5月31日,据报加沙监狱疏散犯人后,把400多个犯人转移到监狱处看守所。(《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31日)

607. 1994年6月2日,据报以色列国防军可能调查不合必要释放标准的数十名巴勒斯坦犯人,因为他们涉及恐怖份子攻击,以色列认为这样的犯人不得获释。军队也在调查再监禁错误被释犯人的法律根据。(《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日)

608. 1994年6月10日,据报以色列军事当局传唤41名关在杰宁中央监狱(杰奈德

监狱)中的41名法塔赫支持者签署一份新文件,以便把他们转押至巴勒斯坦自治区服满刑期。犯人们拒绝这些条件。(《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0日)

609. 1994年6月15日,据报按人权观察报/中东发表的一项调查,在以色列军事管制下的领土上,继续发生酷刑和虐待事件。然而,以色列国防军驳斥该报告所述的制度化虐待,坚称军事法庭不接受不是犯人自由提供的自白。该报告主要根据的是1993年9月签署《奥斯陆协约》以前的调查,其中包括对1992年6月以来所审讯的36名巴勒斯坦人的访问(其中10名在1993年9月以后),和对出席堂审的四名以色列国防军和对这些巴勒斯坦拘留犯的辩护律师的访问。这项题名“酷刑和虐待”的研究报告指出,1993年5月有300名巴勒斯坦人被捕,拘留至少12天。以色列国防军仍然参与审讯,尽管一项1991年调查曾敦促应由其他保安机构审讯犯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5日;《先锋报》,1994年6月16日也述及;《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17日)

610. 1994年6月15日,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要求司法部长David Liba'i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关于酷刑方面的立法以及它遵守国际条件的程度。这项要求是响应《人权观察报》的一个报告和一部题为不是电影而是事实“(The Film That Wasn't)”的电视记录片提出的。《人权观察报》访问了36名据称在审讯期间曾被军队制度化地施以酷刑的巴勒斯坦人。该记录片载录对那些形容他们被链锁在椅子上或头上被罩布袋的巴勒斯坦人的访问。(《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6日;1994年6月16日《先锋报》也有述及)

611. 1994年6月18日,以色列国防军宣布再次逮捕一名已获自由的巴勒斯坦人,因为他擅自离开杰里科地区。Muwafak Mahmud Abdel-Karim Sahweil被释的条件是不得离开杰里科,在近Ramallah的一个路障处被捕。Sahweil曾被判终身监禁。他是交还给巴勒斯坦当局的数百名犯人之一,条件是在他们服满刑期以前不得离开杰里科。(《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19日)

612. 1994年6月21日,据报保安当局和以色列国防军决定在于查里科地区外逮捕

Muafak Mahmud Abdel-Karim Sahweil后把他送回一处以色列监狱服满刑期。(《国土报》，1994年6月21日)

613. 1994年6月21日，据报其余数百名巴勒斯坦犯人开始绝食抗议，以期对巴解组织增加压力，促使他们获得释放。(《国土报》，1994年6月21、22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1日；《先锋报》，1994年6月23日也提到此事；《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24日)

614. 1994年6月22日，靠近Nablus杰奈德监狱中的犯人在绝食抗议的第二天时要求释放。关在Ramallah监狱中的数十名犯人于1994年6月21日开始绝食抗议，同时Ashkelon 和 Tel Mond 监狱犯人也于1994年6月22日加入他们。(《国土报》，1994年6月23、24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先锋报》，1994年6月23日也提到此事)

615. 1994年6月22日，来自耶路撒冷的一名律师Abd Abu Ta'ah在访问了Al Fara监狱后宣布，犯人们遭到审讯者和监狱长的攻击、骚扰和酷刑待遇。(《先锋报》，1994年6月23日)

616. 1994年6月23日，数百名巴勒斯坦犯停止其两日的绝食抗议。巴勒斯坦来源指出，暂停绝食的原因是等待下周以色列和巴解组织之间就释放犯人的要求展开谈话。(《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国土报》，1994年6月24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24日也提到此事)

617. 1994年6月27日，巴勒斯坦犯人委员会重新要求举行绝食抗议。在例如Nablus 和 Ramallah等地，商店均纷纷关门表示声援委员会关于释放犯人的要求。Nablus监狱中的220名犯人举行一天绝食抗议。委员会呼吁举行一次大抗议，但仅有部分犯人遵行。(《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8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1日也提到此事)

618. 1994年6月28日，据报曼德拉政治犯机构宣称，在Tel Mond,Rabiha Shtai进入第六天绝食以抗议未获肝癌治疗，但并无其他犯人同她一起绝食。(《耶路撒冷邮

报》，1994年6月28日）

619. 1994年7月7日，据报拘留在Ashkelon拘留所的巴勒斯坦犯人连续六天仍然绝食抗议。犯人们抗议迟不释放已签署不从事暴力行为订正保证书的150名拘留犯。另一项发展是，新近从Fara犯人营获释的犯人报称仍在等待释放的48名拘留犯打算举行绝食抗议。（《先锋报》，1994年7月7日）

620. 1994年7月12日，Faisal Hussein加入在Tel Mond, Sharon 监狱前示威抗议的50多名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妇女，要求释放36名至48名巴勒斯坦女性保安犯，特别是36岁，来自耶路撒冷的Rabiha Shtai 她因走私军火罪被判八年徒刑。她在进行三周绝食抗议后健康非常危险。（《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3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15日也提到此事）

621. 1994年8月5日，据报自由保护所和Ad-Damir组织曾分别发表声明，要求释放关在Damoun、Abu Kbir、苏联营、Fara'a和Megiddo各监狱中的100名巴勒斯坦青年。按照这两个组织，这些政治犯患心痛和皮肤病，经常挨打、饭食很差、得不到适当医疗并同以色列毒品犯关在一起。（《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5日）

622. 1994年8月16日，巴勒斯坦保安犯开始绝食抗议，有5 267人因犯保安罪入狱。（《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7日；《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19日也提到此事）

623. 1994年8月16日，3 000多名关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政治犯举行绝食示威，抗议以色列把西岸和加沙的犯人与来自以色列境内的巴勒斯坦犯人隔开的政策。巴勒斯坦人权来源指出，还有7 000多名巴勒斯坦拘留犯仍然关在以色列监狱中。（《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19日）

624. 1994年8月17日，巴勒斯坦犯人举行部分绝食抗议并拒绝接见访客。有亲戚因犯保安罪入狱的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红十字会办事处门前举行了几次示威抗议。（《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8日）

625. 1994年8月21日，据报有950多名巴勒斯坦犯人（大部分属于伊斯兰圣战组

织、伊斯兰抵抗运动和其他激进组织的成员) 被拘在 Ketziot 拘留所, 过去则有 7 500人。(《国土报》, 1994年8月21日)

E. 兼并和移民

口头证词

626. 一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述说被占领领土在签署《原则声明》后的情况时认为移民问题情况如下:

“但是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留下一些使我们永远感到被占领的事迹, 就是这些移民点。大部分移民点多少都同各营地或阿拉伯住宅区相连结。例如, 我所居住的Rafah 内的 Tal Al Sultan, 周围就有三个移民点。同时, 如果我们真想和平努力和和平进程能够成功, 那我们必须多少要尊重巴勒斯坦人的感觉一点, 也要使巴勒斯坦人能够感到安全。为此我们必须迁走移民点以避免移民同阿拉伯人之间发生对抗和不愉快。

“我强调撤销和摧毁移民点, 因为如果我们撤除移民点, 就不再会发生对抗, 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之间才不会起冲突。”(第10号证人, Mohamed Omar 先生, A/AC.145/RT.635)

627. 另一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叙述了关于加沙地带没收土地的事件:

“Erez 旁边 Nissanit 移民点扩展了1 000杜努姆。离加沙3公里处的 Netzarim 向南扩展了20杜努姆的葡萄园。西面 Deir el-Balah 附近的 Kfar Darom 兵营向南扩张, 建造了一条公路。Gush Katif 是最大的移民点, 由好几个移民点组成, 也在近 Khan Younis 境内的 Al Amal 区扩张。我指出这些移民点周围有政府土地。扩展的是这些土地...。没收土地大部分用于建造新公路和新的军事阵地。”(Ibrahim Khamis Shehada, 第11号证人, A/AC.145/RT.636)

628. 特别委员会从设在耶路撒冷的土地和用水研究和法律事务组总干事获得详

细资料,叙述自从签署《原则声明》后以色列关于没收土地和扩大现有移民点的政策:

“自签署《声明》迄今,...我们在没收土地方面没有感到任何不同。我们注意到,自从签署《原则声明》之后没收土地的事件更多,以便造成《既成事实》。这当然是违反《原则声明》精神的。例如,紧接着签署《原则声明》之后,被占领土地的大片大片土地被宣布为‘自然保护区’或‘保护区’。这一区估计有30 000杜努姆...按以色列法律名词,甚至按英国法律和以色列军事命令,这些被宣布为‘自然保护区’或‘保护区’的地区根本不适于认为是保护区或保留地。这些都是住宅区。公告后面的目的是政治性的以便造成《既成事实》。

“《原则宣言》签署后,移民们在没收土地和扩张他们各个移民点方面更加无法无天,因为这样的没收没有法律诉讼可投。在土地被侵占时当然通知警方--按照法律并按照以色列军事命令。但是在巴勒斯坦人向警察局投诉时,他们的控诉遭到拒绝,警方说与他们无关。

“数月后我们收到法律顾问的答复,才知道移民们已在土地上建造了房屋。这就实际说明了政府当局官方同移民之间有勾结。我知道很多这样的情况,我调查了很多案件,从法律顾问和以色列地产检查员所收到的答复是,这些土地属于私产,不应予以没收,也就是说没收土地的是移民。但是在要求他们提出文件证明他们已获得通知时,他们拒绝。因此问题就转来转去地不见了,从向法律顾问提诉,到以色列负责土地事务的人,再到警察局。”(Khader Shkirat, 第15号证人,A/AC.145/RT.638)

629. Shkirat 告诉特别委员会以色列当局没收土地的各种方式,例如“为一般利益”:

“我们说过两种没收,官方没收和非官方没收。官方没收可分为若干分类的没收,例如,为一般利益而没收,就是说移民的一般利益。用于造公路以便使

各个移民点彼此可以接通,或为造公园,或为安置新移民。按照以色列法院,据说安置这些新移民也属于为了一般利益。此外,好象没收事件是发生在马德里会议之后,签署《原则声明》之前和1993年7月拉宾上台后冻结没收之前。但在签署《声明》之后,他们又在这些公路上开始了工程。例如, **Mather Zatara** 和 **Nataliya** 之间的第60号公路,在以色列国国内这条公路接通了所有各移民点。

“按他们所说,为了一般利益又设计了一种新的没收方式,就是扩大各移民点。就是说在签署了《原则声明》之后,他们想出了一些扩大移民点的诡计。例如,Adam移民点,或伯利恒地区内的 **Bitar Elit** 移民点。官方报纸上已公布了这一移民点的扩张。

“关于按官方方式扩大移民点——现在我强调‘官方’——就是报纸上公布的扩大。但有许多情况是报上未公布的土地被没收了。我现在只谈官方情况,我们有文件的,我们有法律资料的,因为这是民政厅和移民点理事会公布的所谓 **Judea** 和 **Samaria** 案件。”(Khader Shkirat,第15号证人,A/AC.145/RT.638)

630. 同一证人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签署《原则声明》之后借口没收土地的新方法,目的是使人不认为发生没收土地的事情:

“事实上,自从签署《声明》之后,国民都没有收到没收命令过。通常,以前在公布某一项土地已成为国有财产时,以色列国会就此事发出正式文件。但自签署《声明》后,就没有发出这样的文件。他们在签署《原则声明》之后继续没收土地。当我们诉诸法律或司法时,以色列利用另一借口,即这些土地从1980年或1977年,或在以前已被没收,他们已就此向我们发出文件过。就是说他们发过没收命令。后来,我们才知道人民并不知道有这样的没收。按照我们所知军事命令的规定,按没收的方式,上诉期间是60日,也可为30天至60天。当我们向法院提诉时,我们得到的借口是这次没收是10年以前发生的。这当然不是

真的。在没收土地时,土地拥有人应该知情,并应知道没收的理由。但他们对我们说没收是10年以前的事,如果人民反对,他们有可能在10年以后提出反对。但他们显然不想任何人反对他们的任何作为,也就是说,让人有实际证据土地是在签署《原则声明》后被没收的。因此他们才说这是10年或15年以前的事。

“显然当局不想让我们获得任何正式文件说明没收是正式的。我已告诉过你这种事常常发生,他们说没收是10年或15年以前的事。仅仅在一星期以前,就在我来此地以前的一个星期,他们宣布希布伦地区内的30 000杜努姆土地属于国有财产,但这是非正式方式的。住在那里的贝都因人被驱出境。他们是牧羊人,这些土地就是他们的生计。这是在希布伦地区内的 Sofar 移民点附近,离 Yatta 村很近。我们一直注意这件事的发展,直到现在仍没有正式文件述说没收的事件。但实际上在那片土地上,已经执行了这个决定。他们驱走了人民。他们把这些人赶走。他们不准他们重回这些地方。”(Khader Shkirat, 第15号证人,A/AC.145/RT.638)

631. 同一证人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贝都因人命运的更多资料:

“在耶路撒冷地区(就是说按照以色列法律在耶路撒冷以外),有一个称为 Maaleh Adumim 的移民点。那里有150多家贝都因人。大约一个月以前,这些人被驱逐出境,他们被迫离开,虽然他们在1967年以前就一直住在那里。驱逐出境的借口是他们对移民形成威胁。他们搬到了死海附近的边远地区。这些地区根本不适于放牧,因为当地寸草不生没有人能住在那里。被没收土地已宣布属于 Maaleh-Adumim 移民点,为国有财产。他们声称自1978年以来这些地方就属于该移民点,只是没有赶走那些人,原因是另一方好说话。这个问题已向最高法院提出。但这些人民是被迫离开的!”(Khader Shkirat 先生,第15号证人,A/AC.145/RT.638)

632. 关于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土内使用的兼并情况和移民政策,可参看下列文件: A/AC.145/RT.635(Mohamed Omar 先生)、A/AC.145/RT.636(Ibrahim Khamis

Shehada) 和A/AC.145/RT.638(Khader Shkirat)。

书面资料

633. 1994年4月4日, 据报以色列占领军开始建造一条新的公路连接东边的 Nitsanim 和西边的 Dugit。这两个移民点都位于 Beit Lahiya 地区。(《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8日)

634. 1994年4月5日, 据报有来自加沙地带以北的村, Dugit 的15至17家人住在绿线内100公尺处的一个临时难民营。他们正在设法获得援助可以搬到海边的一个固定移民点去, 并抗议保安的情况。据报 Dugit 是在四年以前建立的, 本来作为一个渔村而不是一个理想的移民点。(《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5日)

635. 1994年4月8日, 据报以色列在 Nablus 以东先知约瑟夫陵墓地区采取新措施, 包括挖掘拆毁军营和拔除树木。按照 Nablus 的律师 Abdul Fattah Fayyad, 该地可能是一个新移民点的中心所在。Fayyad 吁请各国际组织出面终止这种行为。(《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4月8日)

636. 1994年4月15日, 据报自从2月25日巴勒斯坦教徒在易卜拉欣清真寺被屠杀以后, 有六家人搬进了希布伦的犹太移民点。住在该城的犹太家庭已达50多家。另有140至160名神学院学生也住在希布伦(《国土报》, 1994年4月11日、15日)

637. 1994年4月19日, 巴勒斯坦来源报导说, 以色列当局曾设法想从加沙地带土地登记处获得法律文件和原分区计划, 将之转交以色列土地局。(《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4月22日)

638. 1994年4月20日, Nablus区以北一个村Salfit的居民对他们村最近的分区地图的事向军事指挥官提出反对。规划的通过其村中的两条公路需要拔除250亩土地上所种植的橄榄树。另一项发展是据报以色列当局发出了一项命令, 通知希布伦区南部Yatta的居民, 要没收他们村附近的20多平方公里土地。该命令要110多家人在24小时内离开他们的家。(《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4月22日)

639. 1994年4月28日, 据报耶路撒冷区域规划委员会已核可一项计划, 要在阿拉伯Jebel Mukaber村周围建造395个住房单位。该村位于耶路撒冷东部。Jebel Mukaber的居民说有些土地已被政府征用公用。该计划还有最后障碍要通过, 并须待耶路撒冷区管部的内政局长Eli Suissa的核可。然后他又须获得代理内政部长伊扎克·拉宾的核可。(《耶路撒冷邮报》, 1994年4月28日)

640. 1994年4月28日, 据报耶路撒冷市政府计划开始在属于Ayzereya、Sheikh Saad和阿拉伯Al Sawahra等村的土地上建造一个新的移民点。该新移民点将称为Haraha Homa, 并计划在距该移民点两公里处建造一所监狱。(《先锋报》, 1994年4月28日)

641. 1994年5月13日, 据报在以色列撤出加沙地带时, 以色列当局作出种种努力, 没收了北部加沙Beit Lahiya地区内各移民点四周的土地。(《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5月13日)

642. 1994年5月20日, 据报保安当局打算投资130多万元在加沙地带的Gush Katif地区内的移民点, 以便补偿同意准许以色列国防军在移民点内建立军事基地的移民。(《国土报》, 1994年5月20日)

643. 1994年6月17日, Jenin区内Magher和Raba村的居民指出以色列当局已宣布Wadi Shobash的农业地区为封闭军事区。封闭地区估计约为32 000杜努姆农地。以色列军事发言人后来道歉并宣布会调查此事。另一事件是, 加沙权利和法律中心发表一个文件, 指出以色列军方去年5月没收了数十杜努姆土地以便扩大加沙地带现有移民点并设立军事前哨基地。(《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6月17日)

644. 1994年6月17日, 据报以色列当局已通知Tulkarem地区Saniraya村的居民, 他们会在属于该村的大片土地四周竖立围栏。这片土地会同Oranit移民点已占领的土地相连。以色列当局指出采取这一步骤是为了保安理由。(《耶路撒冷时报》, 1994年6月17日)

645. 1994年6月, 据报耶路撒冷的穆斯林领导人曾吁请巴勒斯坦组织和若干阿拉

伯国家迫使以色列停止东耶路撒冷的新旅游项目。老城城外和Mount庙附近,Ophel地区和Kidron谷地,一项百万开发计划已经开始。该处同为穆斯林和犹太人的圣地,因为它靠近Mount庙,并且其中有圣经所载的犹太圣地。按照耶路撒冷境内产业和托管领土信托人Adnan Husseini,该开发中土地为穆斯林土地,被非法充公。(《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1日)

646. 1994年6月21日,MKs Yehoshua Matza和Emanuel Zissman提出一项提案要求把Maaleh Adumim和Giv'at Ze'ev和由该两地通往耶路撒冷兼并归耶路撒冷。MK Matza还指出在该城及其周围,目前巴勒斯坦人口比犹太人口增加得更快,并且巴勒斯坦地区内建造的房屋比犹太区更多。他指的是耶路撒冷北部边界的A-Ram和东边的A-Zo'ev内的密集巴勒斯坦工程,并估计这项提案会在该城现有的110 000杜努姆土地外增加20 000至30 000杜努姆土地。(《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2日)

647. 1994年6月23日,据报耶路撒冷市政府正在确定一项计划,征用大部分都在绿线另一边的数百杜努姆土地,以便建设犹太住区和住房项目。提出该计划时巴勒斯坦领导人正在要求以色列冻结东耶路撒冷内的住房开发,直至和平谈判决定耶路撒冷的地位之后。指定征用的土地大部分在耶路撒冷南部,但是Ramot和Pisgat Ze'ev住区附近,北耶路撒冷的土地也被划为开发区。南部的土地将用于建造三个新的犹太住区,同时在另一区,Har Homa区,在已从犹太和阿拉伯地主征用的土地上工程已经开始。按照掌握市政府的建造和规划档案的副市长Uri Lupolianski,该市要在耶路撒冷同Beit Jalla之间建造3 000至4 000个房屋单位。耶路撒冷市长Ehud Olmert过去一直表示赞成利用征用的土地来帮助增加该市的犹太人口。Olmert和Lupolianski两人都认为建造新住区和住房项目好过把犹太家庭搬进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住区。所有新的住房均划归犹太家庭。(《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3日)

648. 1994年6月23日,据报东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基金主任Adnan Al Husseini宣称占据位于阿克萨清真寺东南方的“Saludeha”土地,将导致Silwan住区所有土地的犹太化(《先锋报》,1994年6月23日)

649. 1994年6月27日,伊斯兰宗教基金人士封锁一条道路,阻止以色列推土机在耶路撒冷老城阿克萨清真寺附近开始建造一条隧道的工程。市政府宣布该地区为“绿区”。伊斯兰宗教基金发表声明,指出该土地属于穆斯林产业,以色列人的目的是在那里造一个犹太公墓。(《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6月27日)

650. 1994年6月28日,按照地方委员会会长Shlomo Katan,据报住房部已同意解除北部西岸Alfei Menashe移民点的冻结建造房屋并准许地方委员会研拟建造地方住区的计划。冻结建房是在工党执政时实行的,现已解除Tzavta B住区各阶段工程中的170个住房单位的冻结。另一个位于该移民点东南方称为Givat Tal的住区内的建设工程已于两年前拉宾就任总理时冻结。还计划在该移民点建造数百个住房单位。(《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6月28日)

651. 1994年7月1日,据报Beit Jala附近Waljah的居民收到通知,告诉他们将要没收他们村里的18杜努姆土地,理由是那片土地属于绿线内的地区。以色列传播界以前曾宣布要在Waljah土地上建造18 000个住房单位。根据这些报道,村民预期会发生进一步的没收事件。(《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1日)

652. 1994年7月7日,Tulkarm的巴勒斯坦土地所有者最近报告说在他们的土地上竖起了标志横贯以色列公路(第6号路)的路牌,这条道路正在建筑之中。土地所有者表示,如果该项目建成,将有数百杜努姆肥沃土地被毁(《先锋报》,1994年7月7日)

653. 1994年7月8日,在企图没收圆顶寺附近的土地之后不到两个星期,以色列推土机开始在耶路撒冷郊区Beit Safafa附近属于伊斯兰教产的土地上作业。他们将树木连根拔除并开始挖掘一块面积达1.5英亩的土地。(《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7月1日)

654. 1994年7月16日,在一群巴勒斯坦人向巴解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申诉说以色列要没收他们在耶路撒冷的地产或迫使他们出售这些地产之后,阿拉法特呼吁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不要将他们的地产卖给以色列人。阿拉法特说新的巴勒

斯坦当局将购买这些土地,他指责以色列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人口组成和地理,违反了自治协定。(《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7日)

655. 1994年6月18日,住房部长Binyamin Ben-Eliezer告诉Kiryat Arba的领导人,政府将不允许占领Kiryat Arba的Ashmorot Yitzhak街区,但是将出售或出租主要移民点地区的其他政府公寓。Kiryat Arba领导人还被告知,住房部将协助扩大该移民点的地方社区中心并完成一所犹太教堂。Kiryat Arba的数百套公寓以及领土各地移民点的大约4000套其他公寓在过去两年中一直空置,主要原因是政府拒绝将这些公寓投放市场,这是政府冻结移民政策的一部分。(《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7月19日)

656. 1994年7月25日,Jahalin 贝都因部落的一名成员收到房主不在财产和政府财产保管处的一张驱逐通知。该通知命令他和部落的其他成员在14天里撤出营地,但是自从以色列1950年将他们从Negev沙漠赶走以来,在过去40年里他们一直居住在这个靠近以色列Maaleh Adumin移民点的营地。(《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5日)

657. 8月5日,据报道,《耶路撒冷邮报》获得了耶路撒冷市的一份内部报告,标题是“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的住房短缺”,其中谈到“限制阿拉伯区的住房发展”的政策。市政府高级官员说这份报告仍然有效。该报告透露,自1967年以来,该城市的新房屋中只有12%是为阿拉伯人建造的。该报告指出,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面临严重的住房短缺,这是限制阿拉伯人在耶路撒冷建造房屋的规划政策的直接结果。该报告扼要叙述了市政当局为限制为阿拉伯居民建造住房而采取的3项主要措施,基本上是通过在阿拉伯居民区实行限制性划区法达到目的。该报告指出,阿拉伯社区的划区计划通常允许每平方米的建筑面积低于犹太社区的密度,并且很少允许建高层建筑。该报告还说,耶路撒冷的大片地区被划为“绿色地区”,这些地区不能建筑房屋,目的是防止阿拉伯社区扩大。该报告说,通过限制建筑的办法来减少阿拉伯人口的企图基本上已经失败。该报告还谈到对待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住房的国家政策,报告指出,历届政府一直限制并且继续限制在阿拉伯区建造新的住房。该市发言人拒绝

出面发表评论。(《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5日)

658. 1994年8月5日,目击者报告说,以色列推土机一直在平整伯利恒地区Khedr村范围内数百英亩的可耕地。理由是,连接以色列移民点和耶路撒冷的现有公路需要更多的土地。村民们证实,这条道路将把他们的村庄分为两半,使今后扩大村庄成为不可能的事。(《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5日)

659. 1994年8月5日,据报告,以色列当局发布命令,封闭约旦河谷的3 000英亩可耕地。这项命令禁止农民在每年9月1日至6月1日这段时间里进入他们的土地,而这段时间恰好是冬季作物的栽种期。被封闭的土地上有17口地下井,这是当地农场的主要水源。该地区农民指出,他们的子女的教育也将受到影响,因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学校位于将封闭的地区。(《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5日、12日;《先锋报》，1994年8月10日)

660. 1994年8月8日,杰里科的一个香蕉农场主和另外两个居民被以色列国防军拘留过夜,因为他们试图阻止挖掘设备在杰里科的旁路上作业。他们声称拖拉机在他们的土地上作业。当他们拒绝离开这块土地时以色列国防军军官逮捕了他们。(《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0日)

661. 1994年8月10日,巴勒斯坦农民示威抗议军方的命令,这项命令规定,除非有许可证,否则禁止农民进入他们在Jiftlik附近的农地。这项命令是在10天以前发布的,涉及Jiftlik周围的4 500杜努姆(1 125英亩)的土地,Jiftlik是杰里科地区的一个阿拉伯村庄,不属于巴勒斯坦当局管辖。(《国土报》，1994年8月11日)

662. 1994年8月9日,高级法院初步否决了关于没收东耶路撒冷的一块土地的一项政府决定。但是,由于该问题的重要性,法院决定由一个扩大法官小组复审该案件。该案件涉及耶路撒冷 Sheikh Jarrah 街区、属于 Nusseibeh 家族的一块土地,政府在1968年决定没收这块土地,作为开发耶路撒冷东部的计划的一部分。1989年的建筑计划包括这块土地,但是即使在1989年该计划获得批准之后,国家从未采取任何行动完成与这块土地有关的没收手续。(《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0日)

663. 1994年8月12日,伯利恒南边的 Kissan 村庄的居民证实,在1982年建筑在他们土地上的 Maaleh Amos 移民点上,以色列当局又安装了新的流动房屋。他们还报告说,以色列士兵最近在该村庄建立了一个军事基地,目的是防止曾是贝都因人的农民耕种自己的土地或甚至接近自己的土地。在另外一个事件中,据报告,移民们在纳布卢斯附近的 Kufur Lakaf 镇的60杜努姆巴勒斯坦土地上工作。这些移民打算将这块土地建成 Karney Shomron 移民点的体育场。(《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12日)

664. 1994年8月15日,耶路撒冷市政府批准了与最近并入耶路撒冷的土地有关的一项计划,其内容包括建造1 000多所新公寓和一些新旅馆。这块土地是一年前并入耶路撒冷的15 000杜努姆土地的一部分,政府这样做目的是为耶路撒冷的发展提供空间。(《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7日)

665. 1994年8月17日,耶路撒冷市政府批准 Ateret Cohanim 移民集团的一位主要支持者 Ivring Moskovitz 开发东耶路撒冷 Sheikh Jarrah 街区的一个旅游综合设施。(《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8日)

666. 1994年8月21日,以色列当局通知 Deir Ballut 的居民,他们的一部分土地将被没收供军用。Hisham Nasser 律师指出,以色列的决定令人混淆不清,因为没有说明被没收土地的确实地点。Nasser 还指出,以色列的决定还适用于希布伦、伯利恒、拉马拉和图勒卡尔姆的土地。(《耶路撒冷时报》,1994年8月26日)

667. 1994年8月22日,伊扎克·拉宾总理对约旦河谷的移民点领袖说,政府已经为修筑杰里克的旁路发放了大约490万(或530万)美元,这项工程大约将需7个月完成。(《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3日)

F. 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资料

口头证词

668. 1994年5月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司长

Taher Al-Husami 先生在大马士革向特别委员会提到了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局势,他在这方面说:

“以色列在占领戈兰之后颁布法律、执行措施并使用各种其他手段,剥夺这块土地和土地上人民的本体特征,使这块土地犹太化并剥削土地上的资源,以便建立移民点,安置移民并建立军事要塞,从事征服、侵略和扩张,剥夺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居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权。

“被摧毁的居民中心数字达到241个,流离失所的居民人数超过12万。

“以色列在农业上剥削被占领的戈兰地区,他们没收土地并没收和剥削水资源。

“关于以色列剥削被占领的戈兰地区的水的行动,经查明有三种不同的剥削方式:

“ (a) 地表水被直接用于农业和居民点;并被用作 Tiberias 湖的水源;

“ (b) 用水库或蓄水池收集水用于灌溉;

“ (c) 在某些情况下抽取自流井的水用于上述目的。

“当农民的水果开始上市时,他们必须通知当局,否则一箱水果也不能卖,他们需要得到书面批准,说明水果的箱数,以便将出售的箱数加起来并交税。载重量3吨的车辆牌照费相当于200美元。占领当局没收了一些没有牌照的车辆和车辆上的货物,并向车主征收了30亿锡克尔。未付车辆税的车主被关进监狱。

“占领当局不准农民销售桔子,他们将桔子定为走私和被禁止的物品,任何卖桔子者都要受到审判,这迫使经过几次审判出庭的农民将桔子树连根拔掉。

“占领当局没收牲畜,他们将这些牲畜运到边远地区,例如运到 Di' r al-Sub', 并对收回这些牲畜施加沉重的罚款,罚款额超出了牲畜自身的价值。他们还将牧场限制在被占领戈兰村庄的周围,并进一步没收马萨达附近的 Sahita 和 Tall al-Ahmar 地区的牧场。

“此外以色列移民还开枪射杀叙利亚的牛,不给牛的主人以任何赔偿,因此,这些骚扰行动迫使阿拉伯叙利亚人出售自己的牲畜。

“以色列继续根据一项计划建立新的移民点并扩大现有移民点的面积,该计划的目标是在1994年将移民点的数目增加到43个,将以色列移民的人数增加到将近20 000人。

“该计划的内容是,在以色列财政部的资助下,扩大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上面的现有以色列移民点,以色列财政部拨出了2 000万锡克尔用于该计划,以便在1994年期间增加大约800名移民。

“以色列当局故意推行一项使戈兰的阿拉伯居民没有能力缴税的征税政策,因为缴这样的税阿拉伯居民的收入必需高于其实际收入。

“六个阿拉伯村庄的居民仍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以色列用自己的教育课程取代了这些村庄学校的阿拉伯教育课程,并强迫阿拉伯学童学习希伯来语,并使其成为一门主课。因此阿拉伯学童现在学习三种语言,影响了科学和社会科目的学习。这些课程的区别如下:

“(a) 阿拉伯文学课不属于全国性科目。这门课被列在叙述性和形式科目之下,因此希望过自由和体面生活、有雄心和抱负的阿拉伯年青人就不会考虑这门课;

“(b) 人文学科的科目倾向于美化以色列及其历史,例如独立颂(“为你铺路,特拉维夫”),以色列的水利项目,国家元首和其他以色列重要人物,普林节以及其他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主题;

“(c) 历史课集中于讲述古代和现代希伯来史,这是历史课的主要内容;

“(d) 在希伯来语课上重点是以色列历史、诗人和文学人物、以及希伯来历史故事、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和以色列;

“(e) 重点是为以色列扩张主义侵略政策辩护,美化侵略和以武力占领领土。

“以色列对戈兰被占领区域的阿拉伯人的健康状况越来越不关心,并对当地提出的改善这种状况的倡议设置了障碍,这使戈兰的阿拉伯人面临困难的局面。以色列在这方面施加压力,目的是迫使阿拉伯人在以色列的医院寻求治疗,使对戈兰的兼并成为既成事实。

“卫生状况的特点、这一方面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条件可以概括如下:

“ (a) 缺乏各类初级保健;

“ (b) 缺少专科医生;

“ (c) 需要设立医疗分析实验室;

“ (d) 迫切需要设立一个妇科诊所和一个产科诊所;

“ (e) 如果不能为陷于贫困处境者提供免费治疗,至少应该提供价格低廉的治疗;

“ (f) 没有能够接受的有效的保健制度;

“ (g) 没有X光中心;

“ (h) 缺乏各方面的保健资料;

“ (i) 需要在现有的阿拉伯村庄中设立专科保健中心。

“1994年3月17日,以色列当局在Majdal Shams村逮捕了一些阿拉伯叙利亚居民,罪名是这些人涂写反对占领的标语。他们是:Samir Muhammad Ahmad; Sadiq al -Qudhmani; Hussein Fakhr al-Din; Hisham Muhammad Sayyid Ahmad; 和 Akram Mahmud。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1994年4月17日,在庆祝撤离周年纪念日时,以色列占领当局在戈兰的Majdal Shams村和其他被占领村庄的街道、广场和十字路口布置了大约1 000名全副武装的部队,他们对阿拉伯叙利亚人进行了严密的监视,企图阻止他们参加庆祝该纪念日的游行。阿拉伯叙利亚人唱民族歌曲和国歌,表达他们反对占领以及对祖国和民族独立性的向往。

“以色列违反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行为是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阿拉伯土地的结果之一。全世界可以清楚看到,除非结束占领,否则以色列不会停止采取这些行动。”

669. 来自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一名证人向特别委员会谈到教育和保健状况:

“课程一直在修改以便符合以色列的利益。他们试图将重点放在教派问题上。例如他们开设了一门叫做德鲁兹遗产的课。他们曾经教我们犹太人历史,但是很少教阿拉伯人历史。以前教我们的教师在专业上不怎么称职。唯一的一点是他们忠于当局。关于保健服务,有一个所谓的病人基金。愿意参加该基金并成为其成员者必须每月付费。并非所有公民都能够或愿意成为该基金成员。例如,被迫利用医院服务或动手术的人会发现医院服务和手术非常昂贵。很少有人被允许被前往叙利亚接受治疗。”(第33号无名氏证人,A/AC.145/RT.646/Add.1)

670. 特别委员会能够在叙利亚与其面谈的另一位来自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证人谈到与教育自由有关的以下情况:

“他们允许人们上他们的大学。他们改变了教学大纲。我们不再学习叙利亚历史。我们学习犹太人历史。阿拉伯文课程也非常糟糕。”(第34号无名氏证人,A/AC.145/RT.646/Add.1)

671. 该证人还提供了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经济状况的一个方面有关的以下情况:

“各种骚扰,尤其是各种捐税:我知道那里征的税非常重。他们对什么东西都要征税,包括我们住的房子,每年征的税相当于1 000美元。他们还对农民的家畜和收获的庄稼征税。他们对你拥有的一切征税,如电器设备、商店、杂货店、诊所、你拥有的一切。”(第34号无名氏证人,A/AC.145/RT.646/Add.1)

672. 该名证人还向特别委员会谈到迁徙自由的情况:

“不,他们不会让我回去。我现在只能留在这里。如果实现了和平,我就可以回去。如果没有实现和平,我就必须留在这里。”(第34号无名氏证人,A/AC.145/RT.646/Add.1)

673. 最后,他说:

“他说存在着骚扰,这种骚扰已持续了一段时间。”(第34号无名氏证人,A/AC.145/RT.646/Add.1)

674. 提到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局势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司长Taher Al-Husami先生讲话全文载于A/AC.145/RT.516/Add.9号文件。与上述主题有关的其他资料载于A/AC.145/RT.646/Add.1(无名氏证人)和A/AC.145/RT.646/Add.1(无名氏证人)号文件。

书面资料

675. 1994年4月6日,据报告,来自戈兰高地Majdal Shams的德鲁兹教 呼吁大赫国际阻止正在准备之中的对该村七位居民发出的临时流放命令,这七个人被怀疑在该区域扔石头和涂写民族口号。这七个人在土地日被捕,警察要求阿克治安法庭将他们驱逐到海法和加利利区域的村庄为期一个月。(《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6日)

676. 1994年4月21日,伊扎克·拉宾总理说,他赞成撤出戈兰高地移民点,以交换同叙利亚的和平。(《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4月22日)

677. 1994年4月29日,伊扎克·拉宾总理告诉美国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弗说,以色列愿意签署一项不作具体规定的从戈兰撤出的协定,这种撤出将在五至八年时间内分三个阶段完成。但是据外交人士说,拉宾并没有承诺以色列将完全撤出。(《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5月1日)

678. 1994年8月9日,经宣布,戈兰高地移民委员会已决定强化其游说,要求保留以色列对该区域的主权,尽管这时候以色列和叙利亚的和平进程显然缺乏进展。以

色列议会利库德派戈兰、朱迪亚和萨马里亚委员会成员在视察戈兰时宣布了上述决定,显示他们支持该地居民及其“不撤出”运动(《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0日)

679. 1994年8月16日,旅游部长Uzi Baram宣布,旅游部将不支持对戈兰新的旅游项目的任何投资。但是Baram强调,旅游部将继续为现有的旅游点提供援助并帮助确保完成已经开工的项目。Baram说不能无视该区域的政治变化。(《国土报》、《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17日)

680. 1994年8月21日,尽管戈兰高地的前途仍然未定,但是Katzrin 上市的总共80所新房屋中有30多所被人购买。该镇另一个住宅区的大约500所房屋已经售出并且有人居住。(《耶路撒冷邮报》,1994年8月22日)

五、结论

681. 以下结论是根据两份定期报告和特别委员会的这份报告所载资料作出的。这些结论是根据大会第48/41 A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任务权限编制而成。由于第二十五次报告是在1993年8月27日通过的,因此以下结论包括的时间是自1993年8月28日至1994年8月26日。两次定期报告包括的时间分别为1993年8月28日至11月30日(A/49/67)和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A/49/172)。本报告是涉及的时期为1994年4月1日至8月26日。

682. 这些报告也许没有全面反映出在本报告所审查期间在该区域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和事故的数量以及特别委员会收到和审查关于人权局势相当多数量的资料。不过,特别委员会已努力在关于联合国文件不得超过一定长度的特别规定所容许的范围内,尽量忠实地在报告内列入其所收到的资料实例,以便最充分地反映出在这些报告审查期间被占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683. 特别委员会自从1968年成立以来,一直努力试图得到以色列政府的合作,但却一再受到拒绝,并无法进入被占领土。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委员会再度写信给秘书

长,要求他进行干预,以说服以色列政府提供合作。遗憾的是,以色列当局继续不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合作。

684. 然而,特别委员会再一次得益于埃及、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政府和各巴勒斯坦代表提供的合作,并得到了联合国各外地办事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合作。

685. 由于不许特别委员会访问被占领土,因此特别委员会除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定期会议之外,特别委员会从1994年4月26日至5月7日到开罗、安曼和大马士革举行了一系列会议。特别委员会除了每天通过以色列报纸的报道和被占领土出版的阿拉伯报纸的报道,密切注视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外,还听取了三十七名具有第一手情况了解和在被占领土人权状况方面有个人经历的人士的证词。特别委员会还审查了来自各国政府、各组织、个别人士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被占领土情况的许多有价值的来文和报告。

686. 此外,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侵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Rene Felber先生的报告(1994年1月28日E/CN.4/1994/14号文件)。

687. 鉴于该地区发生的历史性进展,其中最突出的是1993年9月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以色列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议》,特别委员会希望访问加沙和杰里科。在特别委员会对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例行的实地访问期间,由于在那里成立巴勒斯坦政权发生拖延,无法访问这两个地方。后来,当政权的确转交给在加沙和杰里科的巴勒斯坦人后,特别委员会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联系,希望对这些地区进行后续访问,以便在作出结论并向大会提出建议前获得必要的第一手资料和对那里局势的直接印象。委员会最初预计在1994年7月18日至25日那一周访问加沙和杰里科,但后来又建议在1994年8月22日至26日那个星期。1994年8月9日,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观察员的如下答复：

“我谨向你确实巴勒斯坦当局极有兴趣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对加沙和杰里科进行一次访问的原则。

“遗憾的是，尽管我们按照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本人的指示，通过各种不同渠道不断地努力与以色列当局进行联系，但我们无法得到以色列政府对此事的肯定答复。

“因此，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无法向特别委员会访问加沙和杰里科一事提供任何保证。”

688. 特别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自其成立以来25年内，特别委员会从来没有机会访问被占领土。特别委员会再次向以色列政府呼吁，能够象以色列政府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的情况一样，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这些领土，从而使该委员会从双方直接了解到所发生的真实进展，并以最有效的办法促进被占领土所有居民享有所有人权。

689. 特别委员会本报告所述期间实际上正好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同时。这一历史性事件起初引起被占领土人民对改善那里人权状况产生非常高的期待。然而，根据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和证据，特别委员会不得不作出的结论是，在该领土的人权一般状况仍然十分严重。

690. 根据许多在特别委员会面前作证的证人所说，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自签署《原则声明》以来，非但没有改进，而且实际上在许多方面有所恶化。导致人权状况缺乏改进的主要因素之一是移民们日益狂暴的行为，其中最具悲剧性的例子是，1994年2月25日发生在希布伦易卜拉欣清真寺的大屠杀事件。与此同时，以色列移民点的存在以及长期缺乏对移民的管制也被看作是造成紧张局势的另一个来源，这一点尤其令人不安。

691. 在以色列国现政府于1992年6月执政时，曾保证不在被占领土修建新的移民

点。1993年10月11日,以色列外交部长说,政府决定不拆除移民点,原因是担心会造成国家内部的严重分裂(《耶路撒冷邮报》,1993年10月12日)。尽管特别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修建新的移民点的资料,但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绝大多数的证人都说,在签署了《原则声明》后,扩建某些现存的移民点的势头越来越猛。

692. 据报导,在签署《开罗协议》之前,没收阿拉伯人拥有土地的行为大幅度增加。关于没收土地最常用的理由是:安全问题;公共用途,例如修建公路;未被利用的土地,在没收这些土地时,运用了《奥托曼法》;建立自然保护区和公共公园。这样做的目的是扩展现有的移民点,建立新的军事营地,以便重新部署以色列军队,建立新的公路并没收沿以色列边境整个走廊附近的土地。

693. 1994年1月,巴勒斯坦人权资料中心报告说,在签署《原则声明》之后三个月内,在伯利恒、纳布卢斯、拉姆安拉和杰宁地区,尤其在耶路撒冷和希布伦附近没收了53 385 048杜努姆的土地。据同一来源报告说,在同一期间,至少有15个移民点进行了扩建。

694. 早些时候,在1993年10月18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主任专员说:“加沙地带的环境退化现象几乎令人难以想象,这不仅影响到人民的健康,也影响到加沙本身的未来。”在加沙地带乱砍滥伐现象继续存在。海滩上的沙子被铲走供在以色列使用,造成表土大量流失,据说使这些沙滩今后无法用于旅游目的。在签署《原则声明》后头6个月内,据报导,在被占领土有10 700多棵果树被连根拔起。据报导,在加沙的环境保护研究所所长说,加沙最紧迫的问题是灾难性的缺水、缺乏污水和固体废料处理设施、人满为患和毫无控制地使用杀虫剂。

695. 另据报导说,在耶路撒冷附近继续进行城市开发项目,目的是加强所谓耶路撒冷安全移民地带。例如,1993年11月11日,据报导,由政府任命的一个委员会核准了一项在所管理的领土内大规模开发犹太人住区的计划,这一地区从耶路撒冷的东

部边界到杰里科郊区,这样就把Maaleh Adumim和耶路撒冷与Mitzpeh Yericho之间的定居点连接起来,形成一个称之为Gush Adumin的单一小区。属于耶路撒冷附近阿拉伯村落的约5 000杜努姆的土地被包括在开发区内,规划者希望在这一区内安置约7万名犹太人(《耶路撒冷邮报》,1993年11月11日)。此外,耶路撒冷市政委员会核准了一项有争议的计划,该计划将在东耶路撒冷一个叫作Ras el Amud的阿拉伯区内为犹太家庭修建110个公寓单位。1993年11月7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说,该市当选市长Ehud Olmert说,他赞成在东耶路撒冷建立犹太区,以便防止耶路撒冷因与巴勒斯坦人签署的一项和平协议而遭分割。相比之下,在1994年6月2日,240名巴勒斯坦家庭收到耶路撒冷市政府的通知,通知说,由于他们的房屋没有建筑许可,将被拆除。据报导,在东耶路撒冷约2 000所巴勒斯坦人拥有的房屋因同样原因被选定拆除。

696. 对被占领土人权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一项最严重的事态发展是,尤其自签署《原则声明》以来,移民们对阿拉伯人和阿拉伯人拥有的财产所采取暴力行为的数目大幅度增加。还应指出的是,从事暴力行为的还有反对和平协议的巴勒斯坦人,特别是 Hamas 运动的成员,他们组织了在以色列的一些爆炸活动。

697. 为了表示对和平协议的反对,估计有10多万的移民们焚烧轮胎并设置路障,其目的往往是阻止被占领土上的人前往以色列工作。他们对巴勒斯坦人的房屋进行袭击,推翻、破坏或损坏车辆和树木。他们在街上殴打和威胁平民,并时不时用自动武器开枪射击或投掷手榴弹。据报导,移民们还打碎学校的玻璃窗,组织对救护车和消防车的攻击,向葡萄园撒盐并焚烧阿拉伯人拥有的温室、庄稼和设备。在亚西尔·阿拉法特抵达杰里科之前,移民们在西岸制造紧张局势,他们封锁了通向杰里科的一些公路,以便阻止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参加庆祝活动。在同一期间,阿拉伯人在耶路撒冷老城的财产遭人破坏。据报导,移民们经常在清真寺和进行礼拜的地方进行挑衅,他们这种咄咄逼人的作法干预了伊斯兰的宗教生活。

698. 尽管移民们挑衅行为和狂暴行为愈演愈烈,但大多数移民的行为未受惩处,

军队似乎不愿意干预。有几次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移民们具有系统的武器装备,他们的活动也可能得到以色列国防军的宽容。在一份1994年3月发表的报告中,以色列的一个叫作B' tselem的人权组织说,政府忽视而且往往不愿意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不受以色列平民、尤其是移民的骚扰。据加沙权利和法律中心提供的资料,目前在加沙地带有约4 000名至4 500名士兵参与保护4 500名移民的工作。另一方面,即使在建立了巴勒斯坦当局后,加沙地带约40%的领土仍然被移民点、军事设置和所谓“黄色安全区”占有。该领土其余的60%土地留给约80万巴勒斯坦人。

699. 移民们采取暴力行为最具悲剧性的例子是,一名是Kach运动成员并来自Kiryat Arba移民点的Baruch Goldstein医生在1994年2月25日晨祷期间,至少打死了29名在希布伦族长陵墓的易卜拉欣清真寺的朝拜者。作为希布伦大屠杀的直接后果,从1994年2月26日至3月8日期间,西岸有13人被打死,217人受伤,加沙地带有8人被打死,240多名人受伤,其中四分之一都不到16岁。一些在易卜拉欣清真寺大屠杀事件受伤,后来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人对以下事实特别不满,即在大屠杀的消息传开后,人们来到希布伦的Ahli医院献血,其中至少有3人被军方趁着大屠杀后的一片混乱打死在医院门前。

700. 1994年3月18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904(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希布伦的屠杀事件,呼吁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移民的非法暴力行为。此外,安理会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全境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障。

701. 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1994年3月7日至10日进行的一项调查,Goldstein医生几次为他的机关枪装满子弹,发射了至少111枚子弹。据报道,Goldstein医生穿着军装通过了两个以色列军方检查站,并在第一个检查站告诉一名士兵说他是后备役军人。据调查,在墓地周围通常应有9名卫兵,但那天却只有4名。报告还表明,在后来发生的大混乱中,值勤的4名士兵对这场危机的反映是关上该所建筑的东门并开枪。在运送伤员开始时,据说这些士兵通过干涉运送伤员的工作阻碍撤离的努力。

有一次,据说他们挡住运送伤员的汽车,而让一车移民先通过。

702. 1994年2月27日,以色列政府决定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在希布伦族长陵墓发生的大屠杀事件。特别委员会在结束对该区域进行外地访问后,于1994年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中,欢迎调查委员会的成立,并呼吁进行全面和不偏不倚的调查,并呼吁以色列当局采取适当步骤将那些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赔偿受害者,并防止此类事件今后再次发生。

703. 以以色列首席法官Meir Shamgar法官为主席的调查委员会于1994年6月26日公布了调查结果。该委员会的结论是,Baruch Goldstein对这次大屠杀负有直接责任,他的行动是有预谋的,并只有他一人。该委员会没有发现表明存在同案犯的证据。报告指出:

“他充分利用了在作为医生和后备役军官时所获得的威信和信任。他出现在陵墓的时候,身着军装,带着表明军阶的肩章,给人造成的印象是要除去他道路上的一切障碍……结果他在陵墓的出现没有引起任何怀疑和关注,也没有引起人们特别的注意。”

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结论说,由于无法指望政治领导层和安全部队对这样一次攻击发出预告,因此这场大屠杀不可能避免。然而,调查委员会进行的调查表明在协调与部署负责族长陵墓安全兵力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704. 至于在建筑东门外值勤的两名士兵作出的反应,即关上门,并向空中和边门开枪,委员会的结论是:

“在东门的士兵听到枪声后的反应是可以理解与合理的,因为他们也许要猜测和理解所发生的情况。据他俩说,关上东门是必要的,以便防止他俩被朝拜者人群压倒,或受到尚待查明、开枪射击人士的威胁。”

705. 以色列的一个人权组织,B'tselem的一名现场工作者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在大屠杀后,民事行政当局缺乏行动导致死亡数目的增加。他指出:

“民政当局没有叫来军用救护车、以色列医院的救护车或甚至在希布伦以

色列定居点的救护车。这迫使希布伦各家医院打电话给在耶路撒冷、伯利恒和拉姆安拉的救护车,尽管在每个定居点都有救护车。”

大家还应记得,出于安全原因,以色列当局不允许巴勒斯坦救护车安装无线电通讯设备,这使得各救护车与医院之间的通讯极为困难,并对紧急救治受伤人员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调查委员会说:

“军事当局的医疗机构、以及卫生部和Hadassah医院提供了协助(把伤员空运到以色列的医院、提供药品、提供在以色列住院的条件),这些都曾因非医疗原因被非政府的阿拉伯医院拒绝。”

706. 在Shamgar调查委员会的听证会期间,曾披露,军队严令禁止士兵向移民开枪,即使移民在向巴勒斯坦居民非法射击时也是如此。委员会解释说:

“在动乱时,对犹太人开枪一事必须加以特别限制的指令也是出于Judea和Samaria的客观局势原因;阿拉伯人禁止携带武器。以色列人允许携带枪支,由于当地的安全局势,这一点特别重要。当一名士兵出现在现场,看到一名犹太人举起武器瞄准开枪时,这名士兵通常无法在当场知道——或得不到任何解释——这名犹太人是因对什么事作出反应开枪,例如对恐怖主义进攻自卫,还是这是有预谋的射击,并由持枪者先动手……另一方面,如果一名士兵看到一名阿拉伯居民携带武器并开枪,对这一状况的事实评估是这名阿拉伯人开枪是为了进行一场攻击。”

这一点证实了人们长期以来提供的一项控诉,即无论移民发生什么事,总是推断他们无辜,而至于巴勒斯坦人,总是被推断有罪。

707. 特别委员会指出军事人员、Kiryat Arba地区的居民和其他以色列人逐渐地被允许在族长陵墓内携带枪支。至于Baruch Goldstein,委员会说:

“他身着带有军阶肩章的军装,造成的印象是他是一名服现役的后备役军官。如果某人在军队服役,是不会禁止他在陵墓内携带武器的,如果在同样情况下,一名普通平民是禁止这样做的。”

708. 调查委员会在结束任务时建议,除其他外:

“应绝对禁止携带武器的个人进入陵墓,无论平民或士兵在陵墓内不应携带武器,在陵墓内执行任务的特别安全部队除外,以及紧急情况中前来支援的小队除外……有人建议应以明确的方式重新编写关于在发生动乱和暴力行为时开枪的指令。”

以下建议证实了人权委员会和其它方面对以色列军队系统地武装移民的指控:

“至少每年一次,或发生不寻常事件后,对向Judea和Samaria的以色列居民分发武器的政策进行一次审查。”

709. 大家应还记得来自Kiryat Arba移民点和希布伦地区的移民是整个被占领土中最狂暴的。另据报道说,在被占领土移民容易发生动乱的其它主要地区是:在Tulkarm地区的Ariel和Karni Shomron移民点、在纳布卢斯地区的Alon Moreh、Maaleh Ephraim和Karni Shomron移民点、和在杰宁附近的Tsmut Dutan移民点和在希布伦地区的Matih Benyamin移民点。就在希布伦大屠杀发生整一个月的时候,即1994年3月25日,据报道,一名移民开枪打死了一名在以色列南部一高速公路旁跪下祈祷的巴勒斯坦人。

710. 特别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希布伦大屠杀事件发生后,以色列政府于1994年3月13日取缔了Kach和Kahane Hai运动,这两个组织是移民对巴勒斯坦人采取暴力行为的主要煽动者,并对其一些领导人实行行政拘留。例如,Kach运动声称对1993年12月19日杀死一名来自拉姆安拉附近的Turmus Aya的54岁男人一事负责。在希布伦易卜拉欣清真寺进行大屠杀的Baruch Goldstein就是Kach运动的一名成员。除了上述两个运动外,与Kach运动有联系的“道路安全委员会”成员也攻击平民和阿拉伯人拥有的财产。

7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2月28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了一项谴责希布伦大屠杀的决议,该决议是93票赞成、1票反对和7票弃权通过的。该决议表示以色列议会感到“深刻震惊”,并谴责这一“罪恶和令人厌恶的屠杀行为”。1994年4月26日,

司法部和以色列议会宪法委员会向移民们发布了一项新的关于开枪的法令,其中规定任何移民都不准向一进攻者(巴勒斯坦人)开枪,除非前者的生命受到紧迫威胁。

712. 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人士最大的担忧是以色列军队继续无视被占领土居民的生命和安全。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许多人都说,士兵继续随时开枪,被击中的大多数人都都是头部、颈部或胸部中弹,这几乎都造成死亡。据报道,还多次发生军队用实弹胡乱扫射的事件,并伤及未成年人。在大多数情况下,士兵们并不是出于自卫而开枪的,被击中的人或是被意外打中,或没有参与任何暴力活动。一个明显的例子是1994年4月5日,在Jabalial保健中心门前,一名7岁男孩和8岁女孩被击中背部,使肝脏受损。另据报道,以色列士兵在镇压拉姆安拉附近Jalazone和Kalandia难民营发生的动乱时,用儿童作为人体盾牌。特别委员会获悉,自1993年9月13日签署《原则声明》至1994年7月底,以色列安全部队杀害了134名巴勒斯坦人,其中17人不到16岁。在以色列,6名巴勒斯坦人被安全部队打死,1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平民打死。

713. 在本报告时期,特工部队在被占领领土的行动有增无减。1994年1月17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以色列国防军、特工部队Duvdvan的指挥官在军队杂志Bamahaneh上发表的一份报告中称,《原则声明》签署以后,特工部队并未减少活动。除了在法外自决和即决处决方面违犯国际法,特工部队的行动经常给并非是其目标巴勒斯坦人造成生命损失、严重伤害和私人财产的毁坏。1994年3月28日特工部队杀死加沙地带Jabalial难民营法塔赫鹰派六名成员就是其继续行动罪恶昭彰的一例。这些人甚至没有上安全部门的通缉名单,据报道他们被枪杀时正在散发政治性传单,向旁观的人讲话,并没有从事任何暴力活动。据报道,其中一个人设法逃脱跑到附近的巡逻站,但是一个特工部队成员跟上他,抓住他的脖子朝他头部开了枪。

714. 此外,被占领领土上许多居民在军队的路障处被枪杀。据报道,以色列人权组织B'tselem称,军队没有遵守自己关于适当设置路障的规定,配置在路障的士兵经常违反有关开枪的规定。尽管规定要求士兵朝可疑汽车的轮胎开枪,但是据报道,士兵朝挡风玻璃开枪的事件发生过多。特别委员会成员看到这种车辆照片。据报

道,1994年1月2日,以色列国防军关闭了除位于耶路撒冷以外的大多数常设检查站,以便开始建立流动“突袭”检查站。

715. 应该指出,在审查期间,被杀以色列人数目有很大增加。据报道,与1992年相比,1993年起义期间被杀以色列人数目增加了50%以上。本报告所述期间,28个以色列人被巴勒斯坦人杀害。

716. 《原则声明》签署以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暴力情况略有好转。但是,11月底和12月初,造成许多伤亡的骚乱又恢复如故。4月6日和13日在Afala和Hadera发生炸弹袭击事件之后,冲突越来越激烈。5月4日《开罗协定》签署以前,据报道以色列军队中心指挥部颁布了关于开枪的新准则,特别适用于暴乱和扔石块的情况,其中规定只有在“真正危及生命”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实弹。以色列国防军正式撤出杰里科和加沙地带而将军事、哨所和警察所移交给巴勒斯坦人以后,同时以色列-巴勒斯坦联合巡逻队于5月21日开始执勤,暴力事件从此大幅度减少。6月22日,参谋长向议会外交和国防委员会报告,自治地区、管制地区和以色列境内的袭击数目在过去四个月骤减,但他警告说,这可能只是暂时现象。此后,许可证核查时间过长和手续繁琐导致7月17日以色列和加沙地带之间的Erez检查站爆发暴力冲突,造成两名巴勒斯坦人和一名以色列士兵死亡,约70人受伤。最近在希布伦、Nablus和Ramallah有零星暴力事件发生。

717. 尽管审查期间骚扰巴勒斯坦平民的作法总体上有了减少,但是据报道,1993年11月16日议员Tamar Gozhansky 写信向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提出抗议,因为在以色列就业的巴勒斯坦工人提出控诉,他们在集合等待乘车回家的地方被边界警察拦住,受到令人感到羞辱的搜身,达一个多小时。据报道,她说以安全为理由令人难以接受,因为这些工人是要离开以色列。在搜寻通缉人员时,时有平民受骚扰,家具被捣毁,个人物品被彻底搜查。

718.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以色列当局继续实行对被占领领土居民集体惩罚的措施。许多地方在不同时间仍在实行宵禁和24小时戒严。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证人

特别强调,易卜拉欣清真寺屠杀事件发生后却对受害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口实行宵禁,他们认为这是何等无理。希布伦被宣布为军事禁区,该城实施24小时戒严。西岸所有城市 and 加沙地带大多数城市都实行了一两个星期的宵禁。希布伦实行宵禁达一个多月。然而,这一措施并不涉及定居者。2月26日至3月2日,西岸和加沙地带大部分地区实行了宵禁,六名法塔赫派成员被杀后,Jabaliala难民营实行了两天宵禁。一位17岁的以色列少女被杀后,从7月7日至11日,希布伦实行了八天宵禁。5月17日,加沙地带解除了实施七年之久的宵禁。

719. 被占领领土被封锁,而且实际上被分为五个单独部分:西岸北部、西岸南部、耶路撒冷地区、加沙地带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这种作法于1993年3月底生效,至今没有取消,而且在报告所述期间得到较严格的执行。近200万居住在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受到这个措施的影响。1994年2月25日希布伦屠杀事件和4月6日和13日在以色列发生炸弹袭击事件后,被占领领土几乎被密封起来。

720. 1993年3月31日最初实行封锁以前,被占领领土上约有12万居民在绿线内工作,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几乎完全依赖以色列经济。密封式的关闭进一步加重了被占领领土本来已经普遍十分严峻的经济形势,尤其是加沙地带,这里的失业率估计达45-50%。目前西岸的失业率估计为30%。

721. 被占领领土的封锁使日常生活普遍陷于瘫痪,造成严重食品的缺乏。许多家庭,特别是囚犯家庭开始接受联合国的紧急食品援助。本报告定稿时,大约有50 000名巴勒斯坦劳工重新在以色列工作,几乎达到希布伦屠杀事件之前的水平。发放许可证时优先考虑27岁以上已在以色列工作五年的已婚巴勒斯坦人。

722. 1994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发表的一份报告显示,“被占领领土的经济仍然发展不足而且零星分散,依赖性强而受制于大量限制因素,易受外部不可预料的冲击的影响,而且几乎没有什么管理。报告进一步说,消息灵通的观察家估计,贫穷在增加,只是由于支助几千没有挣钱养家人的家庭的特别援助方案才得以控制。报告最后说,尽管有一些令人鼓舞的征象,但许多巴勒斯坦人对于经济迅速增长和发

展的前景仍感到怀疑。

723. 特别委员会得知,为了弥补封锁措施造成的劳动力损失,以色列当局授权雇主从外国雇工,据报道,特别是在农业和建筑领域就业。1994年4月10日,以色列内阁向18 000名外国工人发放了新的工作许可证,以替代得不到进入以色列许可的巴勒斯坦劳工。5月29日,内阁授权引进25 000名外国建筑工人。本报告定稿时,内政部共批准了14 644份外国工人工作许可证,这些工人大部分来自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泰国。

724. 经济形势严峻(尤其是加沙地带)的另一例证是时常停电,这一问题已引起特别委员会的注意。被占领领土的许多居民们仍然没有收入,无法交付电费。据报道,一个街道住区即使只有几个人未交电费,整个住区也要断电。委员会获悉了一个悲惨事例,一个生病的新生婴儿必须喂搅拌器搅过的食物,据报道,婴儿的父亲不得不从加沙地带的一端跑到另一端,哪里有电去哪里,好把食物弄好。结果婴儿死了。

725. 被占领领土的完全封锁也导致药品、医疗和手术器械的严重缺乏,以及被占领领土内医院食品的严重缺乏。这里医院的急救物品通常比以色列医院的少得多。在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一名证人说,就整体而言,被占领领土的医疗状况比以色列落后二、三十年,而且在这方面被占领领土完全依赖以色列。

726. 例如,由于封锁措施,在耶路撒冷的Makassed医院门诊病人减少了55%,住院病人减少了27%。加沙地带的情况据说最糟,由于不能提供肿瘤治疗,需要放疗和化疗的病人只能到以色列才能得到治疗。特别委员会获悉了一个特别严重的案例,加沙地带有一位妇女每天必须到以色列接受放疗,她的丈夫每天被迫在民政局等八小时,以求得到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1994年4月底,加沙地带的氧气供应也出了问题,原因是运载空罐去以色列重新注气的卡车得不到允许,不能进入以色列。结果决定要作的手术都不得不停下来。

727. 被占领领土上医疗部门提供的保健服务不仅很差,而且医院的能力也很有限。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规定,任何一个地区一定数目的病人与医院床位

之比,至少应为每1 000人两个床位。在加沙地带,医院可提供的床位与人口之比为每1 000人1.1个床位,而以色列是每1 000人6.1个床位。以色列平均每5 000人有一辆救护车,而加沙地带是16 000人一辆。据报道,以色列人均政府保健开支为500美元。而被占领领土为18至23美元。本报告完稿时,被占领领土上只的25%的巴勒斯坦居民得到民政局健康保险的保护。

728. 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也被枪击,被抄查,或者在寻找逃犯或平息骚乱时用作前哨。1994年3月2日,据报道,催泪弹打到了希布伦的Alia医院的院子里,催泪毒气被风吹到小儿科病区,孩子们不得不转移到手术室。3月22日和23日,除了引爆炸药,据报道,军队从希布伦Mohammed Ali Mohtasseb 儿童医院的屋顶向一座房子发射反坦克火箭,持续了一整夜和第二天白天部分时间,他们以为伊斯兰抵抗运动武装派成员藏在房子里面。此外,整个行动期间全城停电。此类事件对于医院的儿童会产生长期的消极心理影响。1994年7月2日,据报道,大约100名以色列边界警察和安全人员查抄了耶路撒冷Augusta Victoria 医院,冲进房间和手术室,损坏了家具和房门。据报道,他们还闯进一个刚刚生了小孩的妇女的房间,并且虐待她的丈夫。

729. 暴力事件的发生造成人权状况恶化还限制了人们享受若干项基本自由,这种情况基本上是由于希布伦、Afula和Hadera 事件发生后,被占领领土的封锁以及严厉实施宵禁所造成。封锁、强制行动和严厉实施宵禁都严重限制了人口的行动自由。在Jenin、Tulkarm和Kalkiliya甚至实行了“区域封锁”,禁止居民出城。

730. 希布伦屠杀事件以后,易卜拉欣清真寺所在地希伯来列祖墓关闭了至少五个星期,使宗教自由受到限制。鉴于这一事件造成的情况,圣殿山穆斯林祷告者和去西墙的犹太祷告者的行动自由都受到限制。1994年3月20日,据报道只有40岁以上的人才可以去圣殿山作星期五的祷告。据估计斋月期间院子里参加星期五祈祷的人数只有正常情况的十分之一。

731. 1994年4月6日,Afula 自杀性汽车炸弹造成8人死亡和44人受伤;4月13日Hadera中心汽车站炸弹爆炸造成5名以色列人死亡,另有32人受伤。在此之后,所有

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均宣布作废。5月20日两名以色列士兵在 Erez 被杀,当天以色列当局宣布所有旧的入境许可证作废。加沙地带被严密封锁了一个星期。6月21日,以色列人权协会在其年度报告中称,对于领上上拒绝与以色列当局合作的居民,中央安全局越来越多地扣住旅行许可证不发。6月30日,以色列宣布持西岸身份证者不能进入耶路撒冷。

732. 特别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1994年6月15日民政局批准115份 Nablus 地区家庭团聚的申请。

733. 尽管如此,据报道,一些巴勒斯坦要人受阻未能参加在东耶路撒冷巴解组织总部 东方大厦(Orient House)举行的会议。6月5日,以色列警察部长说,以色列将禁止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建立新的办公机构,并且逮捕现有办公机构中所有武装警卫。据报道,伊扎克·拉宾总理说,以色列将限制东方大厦的活动,以防止巴勒斯坦人从加沙和杰里科以外掌握自治政府。然而,6月14日,以色列政府决定不采取行动、制定限制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政治活动的法规。

734. 教育自由受到阻碍的个别情况在整个被占领领土都存在,尤其是学生和教员来往于加沙地带和西岸之间受到阻碍,虽然《开罗协定》视两地方为一个领土整体。1 300多名许可证和身份被以色列军事当局没收了的学生受到封锁造成的这种严格措施的影响。再申请或续签许可证的手续冗长,经常造成大量上课时间的浪费,甚至暂休学。希布伦屠杀事件后,所有公私立学校和近东救济工程处所设的学校都在西岸封锁18天、加沙地带封锁14天之后,于3月16日才开学。加沙的学生不能到西岸参加年中考试。此外,军队进入教育机构,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教育机构的情况继续存在。

735. 催泪弹和手榴弹扔进校园和学生被捕的事件也发生了若干次。3月24日, Jabalia 女子小学的三名学生吸入催泪毒气,不得不接受治疗。应该注意,如果催泪弹射入狭窄的空间,可能造成严重的伤害,如眼睛剧痛和窒息。对于老幼残弱,过多吸入催泪毒气甚至可能导致死亡。

736. 关于言论自由,据报道,在被占领领土采访报道定居者骚乱的记者,受到以色列国防军的“不断骚扰”。被占领领土的某些地区,包括杰里科,受命不对记者开放,使他们不能采访撤军进程。此外,据报道,只有15名持外国护照和外国记者证的记者,在其签署弃权声明书从而使军队对其安全不负任何责任之后,才得到许可自由进入杰里科,保证了对于移交的新闻报道。当地记者则不得入内。

737. 在审查期间,人们特别注意到对定居者的司法裁判宽大的现象,希布伦屠杀事件是其最悲惨的结果。虽然早在1982年政府调查就发现,警方处理被占领领土犹太居民犯罪行为的方式有“重大缺陷”,但并未采取重大步骤加以弥补,实际上意味着默许。巴勒斯坦人对定居者正式提起的控诉很少会有下文。以色列人权组织 B'tselem 的调查表明,自反抗斗争开始以来,定居者杀害巴勒斯坦人的大约62个案件中,75%以上未导致刑事起诉。如果起诉而定居者被判有罪,通常并非谋杀罪,则判决监禁三至六个月。Shangar 法官领导的希布伦屠杀事件调查委员会提到了这方面值得注意的一点:

“警方还认为,除非罪行的受害者亲自提出控诉,否则警方无义务进行调查;而且认为罪行的目击者(例如士兵)提起控诉是不够的。”

委员会认为这种作法“有悖于立案调查方式的法律规定的适当作法……况且实际情况是有理由认为受害者不敢向警方提出控诉”。

738. 据报道,以色列的《新消息报》1993年12月16日刊登一篇对希布伦军事指挥官的采访。据报道该指挥官证实,以色列国防军带到法庭的定居者通常半个小时后就被释放,等待警方的调查,而警方调查很少会有什么结果。据报道,他还说他并未授权追捕破坏阿拉伯人财产的犹太儿童,而阿拉伯儿童若有这种违法行为却被拘留,父母交纳数额极高的罚金后才能获释。

739. 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同罪而对巴勒斯坦人判刑较重的作法仍在继续。1994年1月10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自《原则声明》签署以来,领土上的军事法庭对违犯安全法规者判刑更为严厉。该报举例说,一名17岁的年轻人因为向军车扔

石块被判处监禁八个月。7月3日,一个15岁的巴勒斯坦人因为向以色列国防军扔石块被 Nablus 军事法庭判处监禁15个月。据报道,这种违法行为过去只判刑两个月。与之形成对照的是,边界警察 Boaz Nahmani 杀害13岁的 Issam Mughrabi 后,1993年12月25日特拉维夫地区法院判处他六个月监禁并缓刑一年。

740. 然而,特别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1993年12月5日,海法地区法院判定赔偿西岸 Nur Shams 难民营18岁的 Ashray Mahmoud Ibrahim 大约468 230美元,他于1986年5月被以色列国防军枪击失明。委员会还注意到,1994年6月9日,耶路撒冷地区法院判定赔偿 Mohammed Ayoub 的家庭17 500美元,他于五年前被以色列国防军枪杀。

741. 5月4日《开罗协定》签署以后,虽然加沙和杰里科的以色列军政府把权力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但是先前在这些地区实施的法律和军事命令仍然有效,成为真正自治的一个障碍。不能忘记,在西岸颁布了1 400多道军事命令,在加沙地带颁布了1 100多道军事命令。

742. 审查期间,特别委员会未接到驱逐事件的报告。《原则声明》签署以后,一些长期被驱逐者继续被准许分阶段返回被占领领土。1992年12月被驱逐到黎巴嫩南部所谓“安全区”的人中,1993年年底之前,除18人外,其余已全部返回,其中17人留在叙利亚。返回者中有一些人由于各种违法行为被逮捕和监禁。特别委员在大马士革会见了17位被驱逐者中的3位,他们详说了被驱逐的情形。

743. 总体看来,在审查期间,拘留条件并未改善,据报道,囚犯们进行了抗议活动,抗议缺水,洗澡时间短,窗上加护板造成牢房内缺少新鲜空气,隔离监禁以及没收囚犯的个人物品。希布伦屠杀事件后,囚犯们控诉得不到许可会见亲属。Afula 和 Hadera 炸弹爆炸事件之后,据报道,4月11日所有开往 Negev 沙漠监狱的公共汽车都被以色列当局命令返回,尽管车上所有去探监的人都有通过民政局和红十字会委员会获得的特别许可证。

744. 特别委员会欣悉 Ramleh 监狱 Nitzan 隔离区于1994年5月关闭,这里的

拘留条件据说是非人的。据报道,在 Nitzan 监狱拘留的囚犯被转到 Jneid、Beersheba 和 Nafha 监狱。然而,特别委员会获悉,其他以色列监狱和拘留营仍有隔离区。

745. 审查期间,酷刑和虐待囚犯的现象依然存在,尤其是审讯期间。据报道,以色列当局并不否认使用一些审讯方法包括:用肮脏而且经常是湿的麻袋蒙住头,单独监禁,长时间剥夺睡眠,剥夺睡眠的方法是靠“姿势虐待”,例如把囚犯绑在极小的椅子上。来自 Ramallah 附近 Al Nabi Salem 的 Bassem Tamimi 先生受审讯时就用了这种椅子。他于1993年11月9日被捕后,遭受了以色列负责内部安全事务的情报机构 Shabak 的酷刑,此时《原则声明》签署已近两个月。Tamimi 先生向特别委员会成员作证时,详述了自己在审讯时受到的对待(第570-573段)。

746. 审查期间发生了两起拘留中死亡事件。1993年10月7日,43岁的治安犯 Ahmed Adel Hassen Ismail 在 Nablus 监狱院中跑步时突然倒下。10月25日,24岁的 Yehya Abdel Latif Ali Al-Natur 在 Nablus 的 Jneid 监狱死于诊治疏忽,当时他在服11年刑期中的第三年。Al-Natur 先生患心肾疾病,据报道,他是在长达70天的审讯后开始生病的。

747. 1994年4月,大赦国际发表了一份报告,题为“以色列与被占领土:拷打和虐待政治犯”,其中严重关切以色列当局持续不断地使用酷刑和虐待等手法。人们认为,长期单独监禁完全与外部隔绝加重了酷刑的程度。该报告还指出,酷刑和虐待造成司法工作出现漏洞。据报告,除迫使被监禁者接受认罪求情协议之外,还常常使用在单独监禁期间获得的招供和其它供词作为在被占领土军事法庭指控被监禁者的主要证词。

748. 1994年6月,人权监测/中东发表了一份报告,题为“酷刑和虐待: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进行的刑讯”,其中表示。尽管以色列军队大部分已撤出加沙和杰里科地区,但在仍处于以色列直接军事统治下的西岸地区,以色列刑讯当局继续使用酷刑和虐待手法。报告指控安全总局和以色列国防军有计划地严重违反被审讯

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该报告资料部分来自同36名巴勒斯坦人进行的采访,其中10人自1993年9月《原则宣言》签署之后遭到审讯。报告指出,被监禁者遭受有预谋、有组织和越来越痛苦的体罚和精神压力,而且时间往往很长,期间不允许律师和家人探访。报告表示,这些事件并非偶然,而是在以色列当局默许下一再出现的一种行为。以色列军队否认该报告所指的酷刑指控,但表示说,其允许审讯者使用某些压力得到某些关于即将发生的进攻的消息,其中包括长时间罚站和大音量音乐骚扰。

749. 特别委员会前几次报告提到了兰多委员会报告载有保安总局审讯人员的秘密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允许在审讯期间使用“轻微的身体压力”。对审讯人员提出的指控很少得到调查。特别委员会欢迎以色列议会1994年2月通过新的立法,其中规定司法部一个特别单位将调查对安全总局审讯人员提出的指控,该单位还负责调查对警方提出的指控。这一立法是要防止调查人员自我调查情况的出现。此类指控以前只是传给警方,而警官常常与安全总局调查人员保持密切专业关系。

750. 1994年4月28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立即停止目前的审讯做法,而且这一做法的所有受害者都应得到适当恢复和赔偿。委员会表示,兰多委员会的报告虽然认为“轻微的身体压力”为合法的审讯方式,但是这种做法完全不能接受。委员会建议,完全公开审讯程序,使其公诸于众,并符合《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的标准。

751. 据报告,以色列议会法律委员会主席表示,在过去5年内,有11名巴勒斯坦人在安全总局的调查中死亡,其中只有两名提出刑事指控。据报告,其中7个案件提交到内部纪律法庭,而对另外两个案件则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752. 释放一些巴勒斯坦囚犯与以色列同巴解组织在1993年9月签署的《原则宣言》精神相符。但是犯有杀人罪行和在该协定签署之后进行“恐怖”袭击的治安问题犯人未在此列。《原则宣言》签署时,政治犯问题曼德拉研究所估计,大约有12337名巴勒斯坦人被囚禁在被占领土和绿线之内的以色列监禁点。据报告,被释放的第一批犯人其服刑期将要结束,而且大部分属于巴解组织的法塔赫派别。在本报告

敲定时,释放计划大部分已经落实。

753. 1994年4月18日,以色列军队开始大规模逮捕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吉哈德活动分子,逮捕持续了两天。据报告,国防军士兵在加沙地带闯入了300多所房屋,并且常常是在破晓之前。据报告,加沙地带共有大约300人被押往加沙市的Ansar2号监禁中心、Ashkelon监狱的审讯中心或Ansar3号监禁中心的7号监狱。据报告,4月28日大约有450人被捕,许多人行政拘留3-6个月。1993年12月,安全总局和国防军在被占领土上多次逮捕反对和平进程组织的成员。

754. 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规定以色列将要落实一些建立信任措施,其中包括在5周时间内释放或向巴勒斯坦当局交还居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大约5 000名巴勒斯坦被监禁者和囚犯,交还的囚犯按规定将留在加沙地带或杰里科地区等待刑满释放。该措施涉及的囚犯大部分已被释放,但是特别委员会了解到,在本报告敲定之时仍有5 280人仍处于监禁之中,其中大约140人是行政拘留。

755. 在《开罗协定》签署之后,以色列当局决定,在释放囚犯(包括行政拘留者)时,将要求其签字画押,宣布放弃以暴力实现政治目标,并保证支持《原则宣言》的实施,不过该协定本身并未规定这些条件。尽管制定了建立信任措施,但是,来自反对和赞成《原则宣言》的政治集团的许多囚犯仍拒绝签字作出保证,他们认为这是非法的政治迫害,侵犯了其自由。据报告,受这一措施影响最大的是属伊斯兰运动的囚犯。因拒绝签字作出保证,一些囚犯被从纳吉夫沙漠中监禁营Ansar3号狱所转移到其它监狱。

756. 达米尔人权组织的一名律师表示,据报告,以色列狱卒殴打拒绝签字宣布放弃“恐怖主义”或以暴力反对以色列的囚犯。该律师表示,法拉监狱中拒绝签字的囚犯被关入单独监禁室。1994年6月22日,据报告,耶路撒冷的一名律师探访了该监狱,随后他表示,监狱审讯人员和狱卒攻击、骚扰和拷打囚犯。还有报告说,监狱逼迫囚犯承认曾参加伊斯兰运动或巴勒斯坦大众阵线。

757. 《开罗协定》(A/49/180-S/1994/727,附件)第二十条第四段“建立信任措施”规定,“在巴勒斯坦当局掌权后,巴勒斯坦方面承诺解决那些常与以色列当局有过接触的巴勒斯坦人的问题。在取得这些的解决办法之前,巴勒斯坦方面保证不起诉这些巴勒斯坦人或以任何方式伤害他们。”据报告,1994年6月14日,伊扎克·拉宾总理将释放巴勒斯坦犯人问题与巴勒斯坦当局在“合作者”问题方面遵守以色列-巴解协定一事联系起来。目前估计这些人员为7 000名。据报告,他还表示,以色列仍将要求被判杀害“合作者”或犯有其它暴力罪行的释放囚犯在自治地区服满刑期,特别委员会得知,1993年10月1日至1994年7月1日期间,在此方面共有46人被杀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对此问题均负有责任,他们应努力结束常常造成大规模违反人权的做法。

7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毁房屋的数目有所下降。不过以色列当局仍有时骚扰被监禁者和犯有治安罪行者的家人。特别委员会获得了一份详细书面文件,其中叙述了以色列军队于1994年4月12日在拉马拉地区用反坦克火箭和推土机摧毁了莫哈莫德·瓦希迪博士新建的房屋,在此之前,他的女儿阿比尔被判17年监禁。摧毁房屋的正式理由是被通缉的逃犯藏于该屋之中。拉马拉军事总部的审讯人员询问瓦西迪夫人是否见过一个穿平民服装的男子:“你是否知道你的女儿是拉马拉唯一反对我们的女孩?”在搜查逃犯时,以色列士兵还利用枪支和炸药破坏和摧毁房屋。有时还因没有建筑许可摧毁房屋。

7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继续收到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人权状况的少量资料。以色列军队继续逮捕涉嫌书写民族主义标语的被占领戈兰高地居民。据报告,1994年4月6日戈兰高地Majdal Shams村的德鲁兹人呼吁大赦国际组织阻止驱逐出境的执行,这一命令是要涉嫌在该区域投掷石块和粉刷民主主义标语的7名居民离境,并要在一个月期间内将其驱逐到海法和加利利区域。

760. 尽管以色列现政府宣布冻结定居点活动,但委员会注意到,1994年1月4日在Katzrin定居点以北,以色列住房部长主持一个新居民区的起用剪彩仪式,该区建有

700座新的住宅。据报告,2月3日,以色列农业部长授权扩大戈兰高地的两个定居点,除已经定居的77个家庭之外,Moshav Ramot定居点可以再接纳20个家庭,而拥有60个家庭的Maaleh Gamla定居点还可以再增加26个家庭。

761. 据报告,1月17日,国防部副部长宣布,政府将举行全民投票,以决定是否在全面解决方案之内向叙利亚作出“大幅度”领土让步。据报告,4月21日,拉宾总理表示,他赞成撤退戈兰高地的定居点,以便与叙利亚换取和平。据报告,4月29日,他表示,以色列愿意签署一项协定,可以从戈兰高地撤出数目未定的定居点,并在五至八年期间内分3个阶段完成,不过他没有表示以色列承诺完全撤出定居点。

762. 特别委员会关注到,叙利亚和以色列当局已经同意100名来自戈兰高地的德鲁兹青年在叙利亚大学念书。

763. 特别委员会希望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立场: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是非法行径,因此,完全无效。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恢复叙利亚阿拉伯戈兰高地的地位是目前中东和平进程范畴内谈判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希望,在不同的谈判中,有关问题将出现明显进展。

764. 的确,1993年9月13日在《原则宣言》签署之后,该区域和平、公正、理解和尊重人权的新时代已初露曙光。正如该历史性协定所正确表示的那样,现在应结束数十年的对抗和冲突,并努力在和平共存、相互尊严、相互安全的气氛中生活,并努力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和历史性的和解。《原则宣言》所带来的希望和乐观情绪在1994年5月4日签署以色列-巴解组织《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时又得到进一步加强。特别委员会深为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谈判缔结这些协定过程中表现出了果断和智慧。

765. 尽管上文讲到出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占领状态仍在持续,以色列应遵守1994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因为这项公约仍是被占领领土上使用的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件。

766. 在和平进程出现进展的同时,还应充分遵守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特别是

《普遍人权宣言》和以色列批准的几个国际人权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通过的关于被占领土上平民境况的一系列有关决议。

767. 特别委员会认为,除非努力使被占领土上的每个男子、女子和儿童享有人权并在此出现具体进展,否则,被占领土多数居民对和平进程的支持将转为无望和绝望,并由此带来所有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所有有关各方必须一道落实建立信任措施,并努力将其真正变为被占领土上对人权的尊重。只有这一办法才能巩固在争取和平的进程中近来出现的重大成就,当地人民才能在和平、尊严和相互尊重中共同生活。

768. 特别委员会希望,在确定所有具体措施,落实近来积极事态发展精神时,应参照其调查结果。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希望再次建议事实能够保障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的基本人权。这些措施不妨包括:

(a) 以色列充分应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些仍然是适用于被占领土的人道主义法律中主要的国家文书,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曾经屡次肯定这些文书可以适用于被占领土;

(b) 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通过的其它有关决议;

(c) 以色列当局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代表进行充分合作,以色列当局充分尊重该工程处作为向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服务国际机构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

(d) 以色列当局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期保护被拘留者,尤其是确保这些被拘留者充分得到红十字会代表的帮助;

(e) 各会员国充分支持近东工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被占领土内的工作,以期促使这两个组织继续并改善向难民和被拘留者提供的援助;

(f) 以色列当局与最近任命的被占领土联合国特别协调员进行充分合作;

(g) 各会员国重新努力劝服以色列, 必须透过国际监测人权情况, 加强保护人权。这应当包括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土, 更有效地开展其工作。因为该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为保护被占领土人权所设立的主要机构;

(h) 以色列与联合国人权中心充分合作, 以期在《临时自治政府安排》规定的领域内落实人权咨询协助方案;

(i) 特别委员会呼吁以色列遵行和平进程中发扬的精神, 认真考虑如下具体措施;

(一) 为更好地保护生命权利和人身不受侵犯权利, 为其治安部队确定行动准则, 以充分明确地尊重人权标准, 并根据必要和适度原则严格运用开枪条例; 在发生暴力时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 并充分调查所有开枪事件, 立即结束便衣单位的活动, 并特别结束这些单位的法外活动和就地处决作法;

(二) 严格控制定居者的任何过分行为, 特别是其使用枪支的行为, 并审查让定居者佩带枪支的政策; 阻止定居者施行暴力, 并在暴力发生时进行干预; 充分公正地调查定居者的所有暴力行为, 并将犯法者绳之以法;

(三) 审议整个定居政策, 因为定居行为仍然妨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停止定居点的扩大, 终止目前没收土地的政策; 不再迫使东耶鲁撒冷的阿拉伯人向犹太人出卖房屋;

(四) 公平执法, 保证被占领土内阿拉伯人获得普遍承认的人权标准的法律保障, 迅速充分地秉公执法, 按罪行轻重对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平等量刑;

(五) 立即终止带有酷刑和虐待的审讯做法; 由独立司法机构迅速充分地调查肇事者并绳之以法; 充分审查并公布审讯程序准则, 使其透明公开并符合以色列所接受的国际人权标准;

(六) 审议所有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囚犯的情况, 特别是政治犯或非暴力犯人, 迅速将其释放; 限制拘留以色列境内被占领土上居民的做法, 根据1955年8月30日联

联合国第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和1977年5月13日等项决议核可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善监禁处所的情况；

(七) 允许所有从被占领土上被押解出境或驱逐出境者返回，如有可能，归还其财产；

(八) 结束所有影响被占领土居民经济社会状况和妨碍享有若干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集体惩罚措施，如在人员移动、教育、宗教和言论方面的惩罚限制措施，并尽量不实行宵禁、封锁和摧毁财产（如毁坏房屋和拔除树木）；并不再采用使用水资源方面的歧视性措施。

769. 特别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的落实将极大地促进和平进程，并使被占领土和该区域内的所有人民在和睦、尊严与和平的气氛中共同生活。

六、通过报告

770. 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8月26日根据其议事规则第20条核可并签署了本报告。

注

¹ A/8089; A/8389和Corr. 1和2; A/8389/Add. 1和Add. 1/Corr. 1和2; A/8828; A/9148和Add. 1; A/9817; A/10272; A/31/218; A/32/284; A/33/356; A/34/631; A/35/425; A/36/579; A/37/485; A/38/409; A/39/591; A/40/702; A/41/680; A/42/650; A/43/694; A/44/599; A/45/576; A/46/522; A/47/509和A/48/557号文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1，A/8237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A/8630；《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2，A/8950；《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5，A/9374；《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A/9872；《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

项目52,A/10461;《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5,A/31/399;《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7,A/32/407;《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5,A/33/439;《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1,A/34/691;和Add.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7,A/35/674;《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4,A/36/632/Add.1;《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1,A/37/698;《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9,A/38/718;《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1,A/39/712;《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5,A/40/890;《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1,A/41/750;《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5,A/42/811;《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7,A/43/904;《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7,A/44/816;《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5,A/45/823和Corr.1;《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3,A/46/639;《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74,A/47/612和《第四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6,A/48/557号文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1,A/8089号文件,附件三。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英文本第287页。

⁵ 同上,第972号,英文本第135页。

⁶ 同上,第249卷,第3511号,英文本第215页。

⁷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⁸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图示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内已经建成、
计划兴建或正在兴建的以色列定居点

MAP SHOWING ISRAELI SETTLEMENTS ESTABLISHED IN THE TERRITORIES OCCUPIED IN JUNE 1967

- Israeli settlements — Golan Heights 44
West Bank 246
Gaza Strip 33
- Settlements reported to have been expanded since October 1993
- Town select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The present map reflects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sraeli settlements which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Israeli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uman Rights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and Other Arabs of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The designations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r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A number of settlement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were reported to have been expanded since the 25th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A/48/557).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se settlements have been marked in red color. Among the settlements in the West Bank which were established but not located, Oranit was said to have been expanded. Among the settlements in the Gaza Strip which were established but not located, Guch Katif and Nissanit have reportedly been expanded.

Settlements in the West Bank, established but not located: Settlements in the Gaza Strip, established but not located: Settlements in the Golan Heights, established but not located:

- | | | |
|-----------------|------------|------------|
| Alai Zahav | Etaniel | Eini Kanaf |
| Arnon Hanatzif | Gush Katif | Dalit |
| Beit Hadassah | Nissanit | Kanaf |
| Bnei Hever | Tsofin | |
| Daboya | | |
| Einmar | | |
| El David | | |
| Emmanuel | | |
| Hadar Bilar | | |
| Hagai | | |
| Halamish | | |
| Har Adar | | |
| Har Adar 'B' | | |
| Har Home | | |
| Hermesh | | |
| Hirbert Zanoah | | |
| Itamar | | |
| Kadim | | |
| Kirvat Kimelech | | |



